

耕耘美丽中国



2020
年度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88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1979年2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20年末，本行总资产272,050.47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51,704.42亿元，吸收存款203,729.01亿元，资本充足率16.59%，全年实现净利润2,164.00亿元。

截至2020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2,938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培训学院、37个一级分行、396个二级分行、3,372个一级支行、19,073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1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3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1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11家，境外5家。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七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0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35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第3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目录

释义	3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4
讨论与分析	18
环境与展望	19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21
数字化转型	22
财务报表分析	23
业务综述	38
县域金融业务	60
风险管理	67
资本管理	80
企业社会责任	81
公司治理报告	82
股权结构	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08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21
激励约束机制	121
风险治理	122
内部控制	124
内部审计	127
外部审计	129
利益相关方沟通	130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31
董事会报告	132
监事会报告	137
重要事项	139
荣誉与奖项	142
组织结构图	144
机构名录	14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52
备查文件目录	154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155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157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158
附录四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61
附录五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62
附录六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39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梁高美懿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肖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1.851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共人民币647.82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青松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姚明德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
| 1. | 本行／本集团／农行／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2. | 本行章程 | 指 | 根据2018年9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99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3.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4. | H股 | 指 |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5. | 央行／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6.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7. |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下文意) |
| 8.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9. | 汇金公司 | 指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社保基金理事会 | 指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1.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12. | 香港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13. | 中国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 14. | 三农 | 指 | 农业、农村、农民 |
| 15. | 县域／县域地区 | 指 | 中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
| 16. | 县域金融业务 | 指 |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 |
| 17. | 三农金融事业部 | 指 |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
| 18.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指 |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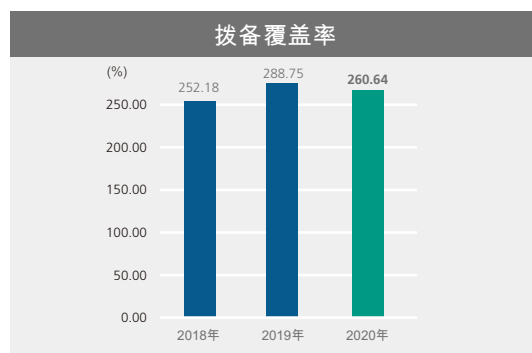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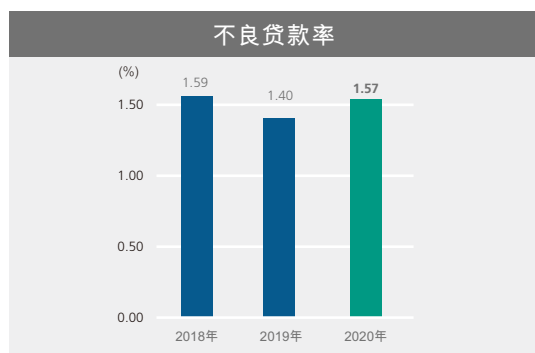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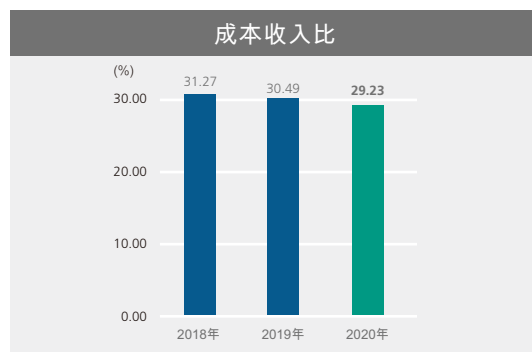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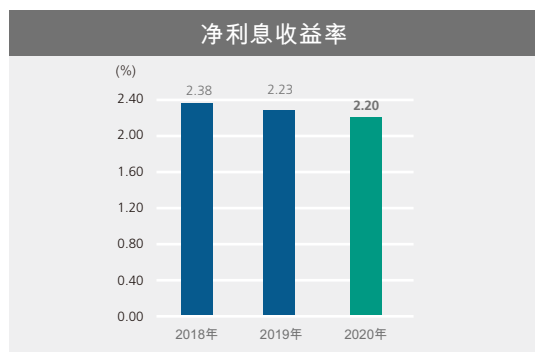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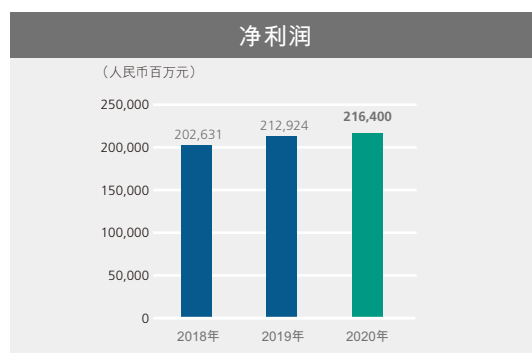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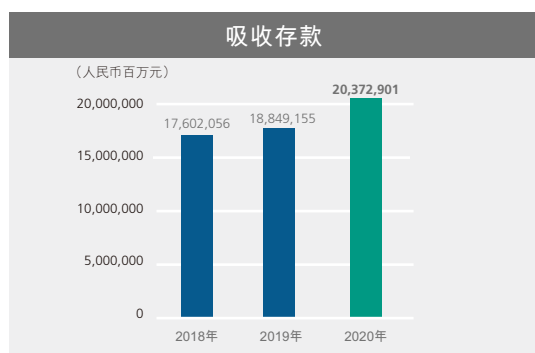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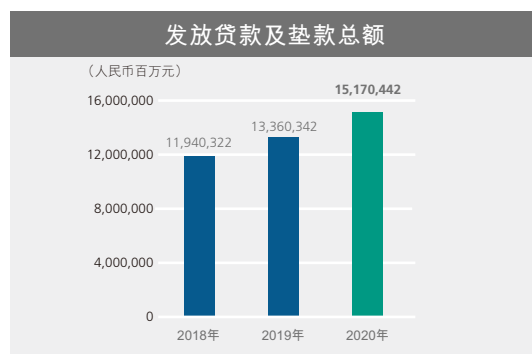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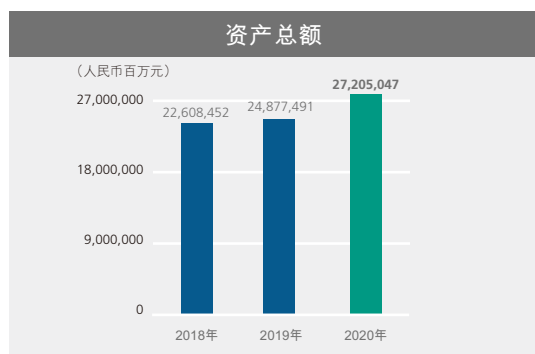
法定中文名称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张青松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韩国强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 (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份登记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60128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份代号 股份登记处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88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1(360001)、农行优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香港法律顾问 办公地址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期26楼
国内审计师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韩丹、张红蕾
国际审计师 办公地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7,205,047	24,877,491	22,608,4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70,442	13,360,342	11,940,322
其中：公司类贷款	8,134,487	7,095,770	6,514,383
票据贴现	389,475	421,390	343,961
个人贷款	6,198,743	5,391,677	4,664,852
境外及其他	413,416	419,913	389,410
贷款减值准备	618,009	540,578	479,1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552,433	12,819,764	11,461,179
金融投资	7,822,659	7,422,930	6,885,07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7,275	2,699,895	2,805,107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981,133	758,925	661,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06	708,551	371,001
负债总额	24,994,301	22,923,630	20,933,665
吸收存款	20,372,901	18,849,155	17,602,056
其中：公司存款	7,618,591	7,196,002	6,807,956
个人存款	11,926,040	10,904,731	10,076,833
境外及其他	562,741	517,440	514,244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785,176	1,829,272	1,449,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195	53,197	157,1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71,845	1,108,212	78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04,789	1,948,355	1,670,294
资本净额 ¹	2,817,924	2,498,311	2,073,34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1,875,372	1,740,584	1,583,92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319,884	199,894	79,906
二级资本净额 ¹	622,668	557,833	409,510
风险加权资产 ¹	16,989,668	15,485,352	13,712,894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57,961	627,268	598,588
利息净收入	545,079	500,870	488,1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45	72,927	67,742
业务及管理费	192,348	191,224	187,200
信用减值损失	164,699	138,605	136,647
税前利润总额	265,050	266,576	251,674
净利润	216,400	212,924	20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25	212,098	20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465	211,649	20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	358,396	105,927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83	0.90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35	12.43	1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38	12.40	13.63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0	2.23	2.38
净利差 ⁵	2.04	2.09	2.2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27	1.38	1.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33	11.63	11.32
成本收入比 ⁷	29.23	30.49	31.27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59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59	0.59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1.02	0.30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57	1.40	1.59
拨备覆盖率 ⁹	260.64	288.75	252.18
贷款拨备率 ¹⁰	4.08	4.06	4.02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04	11.24	11.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2.92	12.53	12.13
资本充足率 ¹	16.59	16.13	15.12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62.45	62.25	60.6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13	7.85	7.41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5.39	5.00	4.54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12、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将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及相关支出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相应调整了比较期数据，相关财务指标也进行了重述。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59.15	57.74	55.17
	外币	≥25	122.98	112.07	101.7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4.07	4.68	5.5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2.58	13.83	15.25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3.19	1.54	1.72
	关注类		30.55	15.90	16.93
	次级类		83.79	47.10	61.48
	可疑类		20.46	8.82	8.91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为境内数据。

季度数据

2020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706	152,466	159,072	159,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87	44,647	56,501	50,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19	44,652	56,677	51,01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67	(586,513)	34,141	228,869

董事长致辞



谷澍
董事长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农业银行攻坚克难、取得不凡业绩的一年。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空前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农业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风险挑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经营管理工作，着力固优势、补短板、强基础，业务运行保持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截至2020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27.2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全年实现净利润2,164.00亿元，增长1.6%；不良贷款率1.57%，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60.64%，继续保持较高的风险抵补能力；成本收入比29.23%，比上年下降1.26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6.59%，比上年末提升0.46个百分点。本行在美国《财富》杂志500强排名第35位，连续两年排名上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位居第3位。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风险挑战极其严峻的形势下，取得这些成绩殊为不易。这是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体员工奋力拼搏的结果。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深致谢忱。

回顾过去的2020年，我国经受了艰苦卓绝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大考。这场大考，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凸显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活力。在这场大考中，农业银行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毫不动摇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初心，在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履行责任担当，在推进改革转型、应对风险挑战中提升发展质量。

一年来，我们众志成城，和全国人民一道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部署，迅速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织密织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网络，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工作举措，全行机构网点没有发生聚集性疫情。积极组织向抗疫一线捐款捐物，出台支持抗疫和复工复产的专项政策，为疫情防控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向逆行出征的“白衣战士”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广大干部职工冲锋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奋战在金融服务主战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力量。

董事长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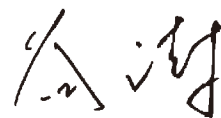
一年来，我们专注主责主业，在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中发挥国家队、主力军作用。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加大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全年贷款增加1.8万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突出面向“三农”定位，深入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县域和涉农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增速，农产品稳产保供、生猪生产等重点领域贷款大幅增长，线上“惠农e贷”成为服务“三农”的拳头品牌。全力以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聚焦52个挂牌督战县，出台专项政策，加大资源投入，全年挂牌督战县贷款增速达36%。积极运用信贷扶贫、消费扶贫、产业扶贫、东西部协作扶贫等多种手段，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培育和基础设施建设，为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贡献力量。全面落实助企纾困系列政策，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民生消费等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一年来，我们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打造客户首选银行。始终把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作为经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致力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快业务流程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优化网点建设，完善新城区、新社区及重点乡镇网点布局，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可得性进一步提升。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时回应客户关切，以实际行动赢得客户的支持和信赖。

一年来，我们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激发经营发展新动能。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住金融科技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线上经营管理能力。“农银e贷”快速扩面上量，打造了农行线上融资品牌。扎实推进涉农数据库建设，全面建立农户信息档案，为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夯实基础。掌上银行发展提速，月活用户数(MAU)超过1亿户。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运用，为产品创新、智慧营销、智能风控等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数字化转型成果，既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也为经营展业插上了科技翅膀。

一年来，我们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坚持把风险管理作为立行之本，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筑牢安全发展堤坝。密切跟踪疫情影响，前瞻做好风险缓释和化解，在疫情“大考”下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针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剧烈波动，把市场和流动性风险管控放在突出位置，全行投资、外汇和金融市场业务保持稳健。加强制度和系统建设，全球反洗钱合规管理取得扎实成效。夯实基础运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农业银行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夯实“稳”的基础，找准“进”的方向，争取“新”的突破，不断向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迈进。



董事长 谷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长致辞



张青松
行长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极不平凡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任务。

业务经营稳中有进。截至2020年末，农行总资产达到27.21万亿元，增速9.4%。存款余额20.37万亿元，增速8.1%；贷款余额15.17万亿元，增速13.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579.61亿元，同比增长4.9%；实现净利润2,164.00亿元，同比增长1.6%。成本收入比29.23%，同比下降1.26个百分点。成功发行1,600亿元资本债，资本充足率16.59%，提升0.46个百分点。民营小微、脱贫攻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以及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宏观审慎管理等主要指标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服务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出台支持湖北抗击疫情专项政策，组织境内外机构驰援紧缺防疫物资，为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持。大力推广“零接触”服务模式，及时上线医疗问诊、社区管理等线上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智慧便捷的“民生+金融”综合服务。先后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小微企业纾困、服务稳外资稳外贸等系列政策措施，推出“复工贷”专项信贷产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强化春耕备耕、农产品稳产保供和生猪生产金融服务，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企业贷款增速38.6%。

服务“三农”和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聚焦粮食安全、农田水利、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大县域“三农”领域信贷投放，县域贷款增加7,525亿元；线上农户贷款“惠农e贷”余额3,534亿元。全面加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金融服务，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334个深度贫困县、52个未摘帽贫困县贷款增速分别达到17.6%、21.5%和36%。深入实施消费扶贫专项行动，全年共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16.7亿元。持续推进定点扶贫和东西部协作扶贫，多方协力帮助贫困地区引入产业项目和帮扶资金。在贫困地区新建开业86家人工网点，对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部署，贯彻逆周期宏观调控要求，强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供给，全面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增长。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先后出台支持雄安新区、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专项金融服务方案，以及“两新一重”建设专项支持政策，全年共实现交通、水利、电力、城市管网、通信网络等领域重大项目贷款投放6,125亿元，承销地方债9,447亿元。全面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健康发展，全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4,049亿元；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3,692亿元，增速62.3%，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93个百分点；新增制造业贷款1,575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加887亿元，增速32.6%。积极服务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出台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方案，开展服务科创企业试点，科创企业贷款增速超过20%。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经营转型深入推进。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资本约束、集约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推动业务经营提质增效。坚持固优补短、创新挖潜，加快投行、财富管理、网络金融、信用卡、托管等新兴业务发展。深化行司联动和本外币一体化经营，综合化国际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以科技赋能为支撑，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截至2020年末，农银e贷余额达到1.31万亿元，个人掌银注册客户达到3.6亿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有效商户达到11.4万个。持续深化科技与产品创新管理体制变革，有序推进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一体化云平台等重要基础工程建设，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能力和信息安全运营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行长致辞

风险管理全面加强。持续推进巴塞尔协议实施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受疫情影响行业、客户风险评估，强化大额集团、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审慎增提风险拨备，拨备覆盖率260.64%，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完善线上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策略，搭建企业级智能反欺诈平台，成立风险作业中心，不断提升线上业务风控能力。高度关注债券违约、汇率与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风险，完善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和预警机制，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完善流动性管理机制和工具，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资金营运策略，确保流动性绝对安全。扎实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强化全球反洗钱与制裁合规体系建设，案防风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农业银行成立70周年。农行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突出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更加注重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提升，更加重视数字化转型牵引赋能，着力推动业务经营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努力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行长 张青松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王敬东
监事长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19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21
数字化转型	22
财务报表分析	23
业务综述	38
县域金融业务	60
风险管理	67
资本管理	80



环境与展望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中国经济保持较大韧性，经济增长好于预期。全年GDP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疫情受控后中国经济供给端恢复快于需求端，需求端投资和出口恢复快于消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和出口分别增长2.9%和4.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3.9%。疫情期间催生的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智能施工、无人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回升提供了有力支撑，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新产业形成更多增长极。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压力减缓，CPI同比上涨2.5%；下半年工业品价格明显回升，但全年PPI同比下降1.8%。全年广义货币(M2)增速为10.1%，社会融资增量规模为34.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9.2万亿元。

2020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央行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分层次、有梯度地实施金融支持政策，持续构建要素完备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减税降费、财政资金直达等措施有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金融改革取得新进展，26条改革开放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落地，金融创新纳入审慎监管，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落地。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序扩大，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引入新金融服务、金融信息转移和处理等规则。

2021年，预计全球经济将逐步从疫情冲击中恢复，同时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经济有望实现较快增长和较高质量发展，逐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内需潜力预计将不断释放，在设备更新和补库存需求推动下，制造业投资将延续较高增速，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将增强，新基建将在更多领域迎来突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经济恢复带动收入增长，居民消费潜力预计将持续释放，内需持续扩大将对构建强大国内市场形成重要支撑。外需受益于拥有全球最完整产业链的优势，预计将保持较高景气度。经济结构将继续优化，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引领作用将进一步凸显，绿色低碳发展将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明显加快。随着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物价水平大概率保持温和上涨。

2021年，预计中国宏观调控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保持对经济恢复必要支持力度的基础上，精准把握政策时度效。积极的财政政策侧重于提质增效，更加注重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央行将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把好货币供应总闸门；增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完善跨周期设计和调节；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改革将继续深化，多渠道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将进一步健全。随着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导向调整，我国跨境资金趋于双向均衡流动，预计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将更加明显，并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2021年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既给银行业带来较多发展机遇，也带来一定挑战。一方面，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构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为银行资产负债合理增长、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带来较多发展机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将为银行业带来更大业务发展空间，科技创新、新型基建、民生改善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发展将为银行业带来客户拓展和信贷结构优化机遇。另一方面，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对银行业稳健运行带来较大挑战。受疫情反覆、疫苗普及进程、主要发达经济体政策外溢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预计2021年经济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物价、利率、汇率等主要经济金融变量变动加快，银行业稳健经营面临一定挑战。此外，随着金融改革和金融开放深入推进，银行同业、跨界竞争将日趋激烈，银行业利差收入、盈利水平将继续承压。

讨论与分析

2021年，本行将把握机遇和挑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一是以服务乡村振兴为总抓手，全力打造县域金融服务领军银行。聚焦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产权改革等重点领域，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先优势。二是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当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积极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创新支持新兴领域，强化绿色金融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精准性和覆盖面，做优做强消费升级和民生金融服务。三是以实施重点工程为依托，推动数字化转型落到实处。围绕客户需求优先打造线上经营闭环，确保IT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不断强化各项业务的科技支撑。四是以提升经营效能为导向，持续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客户营销与维护机制、区域布局优化机制、资本约束机制、境内外和行司联动机制。五是以守牢发展底线为根本，持之以恒抓好风控案防。不断增强信用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多措并举防控好市场风险，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案件防控，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2020年，本行坚决贯彻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和业务经营，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实现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是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第一时间进入“战时状态”，率先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应急处置预案，动态调整防控策略，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统筹抓好人员管理、办公及营业场所管理、“人”“物”同防、多病共防等。

二是将员工和客户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大疫情信息和防护知识宣传，落实员工健康监测，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标准，有序组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做好办公和营业场所卫生清洁、通风、防疫消杀，加强网点设备机具和出入库现金消杀管理，严格落实客户、员工进入办公营业场所登记、测量体温、核验健康码的制度。2020年，全行2.3万个分支机构未发生一起聚集性感染事件。

三是及时出台抗疫专项信贷政策、支持复工复产31条措施、支持小微企业纾困16条措施、支持春耕备耕和稳产保供12条措施、支持生猪产业发展19条措施、支持“稳外贸”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创新“复工贷”产品组合和“续捷e贷”等无还本续贷产品。用足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全年累计向1,080户企业投放优惠贷款336.4亿元，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38.6%，生猪相关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36倍。

四是开展“暖心行动”，通过数字化经营工具提供各种线上金融服务，让个人客户足不出户办理各类业务。为军人、医护人员和湖北地区客户提供抗疫专享理财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客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提供临时征信保护。

五是践行社会责任。本行及员工向湖北抗疫捐赠1.8亿元，向46.5万名防疫一线人员赠送专属保险。累计为超过8万户、10.9万笔到期贷款实施延本延息，金额1,316亿元；减免医院、慈善类商户及小微商户收单手续费56亿元。

数字化转型

2020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推进数字化转型 再造一个农业银行”的战略，按照互联网化、数据化、智能化、开放化的思路，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支持抗击疫情和复产复工、认真落实“六稳”和“六保”要求，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有效提升。

一是线上信贷创新速度加快，客户线上融资更加便捷。创新推出医护e贷、惠农e贷·乡医贷、复工贷、续捷e贷等线上融资产品，满足抗击疫情的融资需求。截至2020年末，农银e贷余额达1.3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2%。

二是线上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客户黏性显著提升。截至2020年末，掌银月活突破1亿户，较上年末增长38.8%。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推进零售业务和网点转型，加快布局远程银行云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开放银行建设，Ⅱ、Ⅲ类电子账户开户量较上年末增长16.8%，全渠道获客活客能力有效提升。

三是场景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客户触点进一步拓展。截至2020年末，扶贫商城签约中央及地方扶贫单位388家，较上年末增长266%，其中首次合作单位166家。开通扶贫专区333家，扶贫商品覆盖99.4%的国家级贫困县。加速拓展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教育场景，发布本行首个智慧政务APP“i襄阳”。全年净增互联网场景数8.05万，带动客户数6,753万。

四是数字化精准营销成效明显，“千人千面”服务体验升级。零售营销中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精准画像、需求分析、产品营销等功能逐步完善。数字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全面推广，全年累计销售产品4.53万亿元，约为上年的4.5倍。构建“数字人”(客户细分模型)4,738个，覆盖客户17.6亿人次，实现产品销售5.9万亿元。对公营销中台画像中心、产品中心和营销中心一期建设已完成，公私联动营销个人客户数突破2亿户。

五是数字化风控体系不断健全，有效保障运营安全。智能反欺诈平台成功上线，实现对重点交易领域和农银e贷系列产品的统一监控，日均监测交易量2.5亿笔，欺诈风险一体化管控模式日趋成熟。初步实现线上线下授信一体化管控、风险统一监控。设立运作集中的风险作业中心。

六是数据和科技基础不断夯实，金融科技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大数据平台、外部数据统一接入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数据分析师队伍质量有效提升，数据治理体系、数据标准与数据安全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逐步优化分布式核心系统、数字化云平台。农银金科子公司挂牌成立。

2021年，本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数字化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推动渠道建设、深化大数据应用、夯实业务基础、强化科技支撑，坚持急用先行、协调推进，努力建设客户体验一流的智慧银行、“三农”普惠领域最佳数字生态银行。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2020年，本行以提升集团经营效率与价值创造能力为目标，积极拓展收入来源，加强成本精细管控，深入挖掘降本增效潜力，实现营业收入6,579.61亿元，较上年增长4.9%；成本收入比29.23%，下降1.26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净利润2,164.00亿元，增加34.76亿元，增长1.6%。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45,079	500,870	44,209	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45	72,927	1,618	2.2
其他非利息收入	38,337	53,471	(15,134)	-28.3
营业收入	657,961	627,268	30,693	4.9
减：业务及管理费	192,348	191,224	1,124	0.6
税金及附加	5,813	5,688	125	2.2
信用减值损失	164,699	138,605	26,094	1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4	118	86	72.9
其他业务成本	28,926	25,328	3,598	14.2
营业利润	265,971	266,305	(334)	-0.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21)	271	(1,192)	-439.9
税前利润	265,050	266,576	(1,526)	-0.6
减：所得税费用	48,650	53,652	(5,002)	-9.3
净利润	216,400	212,924	3,476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5,925	212,098	3,827	1.8
少数股东	475	826	(351)	-42.5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82.84%。2020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450.79亿元，较上年增加442.09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543.89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101.80亿元。净利息收益率2.20%，净利差2.04%，分别下降3个和5个基点，主要是由于：(1)受LPR下行以及本行落实国家让利政策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2)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投融资业务收益率下降。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19,902	631,753	4.38	12,859,092	579,464	4.51
债券投资 ¹	6,812,831	238,995	3.51	6,373,176	232,571	3.65
非重组类债券	6,428,590	227,963	3.55	5,988,985	220,739	3.69
重组类债券 ²	384,241	11,032	2.87	384,191	11,832	3.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4,121	34,271	1.53	2,286,277	35,024	1.53
存拆放同业 ³	1,363,938	25,913	1.90	941,437	26,081	2.77
总生息资产	24,830,792	930,932	3.75	22,459,982	873,140	3.89
减值准备 ⁴	(619,089)			(534,803)		
非生息资产 ⁴	1,651,501			1,163,630		
总资产	25,863,204			23,088,809		
负债						
吸收存款	18,611,986	284,552	1.53	17,615,216	279,737	1.59
同业存拆放 ⁵	2,039,180	45,131	2.21	1,734,711	44,994	2.59
其他付息负债 ⁶	1,876,373	56,170	2.99	1,386,484	47,539	3.43
总付息负债	22,527,539	385,853	1.71	20,736,411	372,270	1.80
非付息负债 ⁴	1,152,232			1,095,540		
总负债	23,679,771			21,831,951		
利息净收入		545,079			500,870	
净利差			2.04			2.09
净利息收益率			2.20			2.23

-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5、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增/(减)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	利率	净增/(减)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381	(16,092)	52,289
债券投资	15,423	(8,999)	6,4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0)	47	(753)
存拆放同业	8,027	(8,195)	(168)
利息收入变化	91,031	(33,239)	57,792
负债			
吸收存款	15,239	(10,424)	4,815
同业存拆放	6,738	(6,601)	137
其他付息负债	14,665	(6,034)	8,631
利息支出变化	36,642	(23,059)	13,583
利息净收入变化	54,389	(10,180)	44,209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0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9,309.32亿元，较上年增加577.92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23,708.10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6,317.53亿元，增加522.89亿元，增长9.0%，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3,329.75亿元，增加195.45亿元，增长6.2%，主要是由于公司类贷款规模增加。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2,793.69亿元，增加385.21亿元，增长16.0%，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规模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6个基点。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92.01亿元，减少26.04亿元，下降22.1%，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下降59个基点以及票据贴现规模减少。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102.08亿元，减少31.73亿元，下降23.7%，主要是由于境外及其他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81个基点。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7,806,885	332,975	4.27	6,990,291	313,430	4.48
短期公司类贷款	2,472,008	95,512	3.86	2,245,236	96,055	4.2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5,334,877	237,463	4.45	4,745,055	217,375	4.58
票据贴现	366,195	9,201	2.51	380,995	11,805	3.10
个人贷款	5,799,734	279,369	4.82	5,054,758	240,848	4.76
境外及其他	447,088	10,208	2.28	433,048	13,381	3.0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419,902	631,753	4.38	12,859,092	579,464	4.51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0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2,389.95亿元，较上年增加64.24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42.71亿元，较上年减少7.53亿元，主要是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整。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259.13亿元，较上年减少1.68亿元，主要是由于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存拆放同业平均收益率下降87个基点。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3,858.53亿元，较上年增加135.83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7,911.28亿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845.52亿元，较上年增加48.15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规模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2,414,982	60,775	2.52	2,370,806	63,971	2.70
活期	4,969,048	43,014	0.87	4,724,887	38,121	0.81
小计	7,384,030	103,789	1.41	7,095,693	102,092	1.44
个人存款						
定期	5,642,490	156,281	2.77	4,985,641	133,277	2.67
活期	5,585,466	24,482	0.44	5,533,882	44,368	0.80
小计	11,227,956	180,763	1.61	10,519,523	177,645	1.69
吸收存款总额	18,611,986	284,552	1.53	17,615,216	279,737	1.59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451.31亿元，增加1.37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561.70亿元，较上年增加86.31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以及与央行开展借贷便利。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45.45亿元，较上年增加16.18亿元，增长2.2%。其中，顾问和咨询费收入增长10.5%，主要是由于银团和债券承销业务规模有所增加；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6.3%，主要是理财和代销基金业务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增长13.7%，主要是由于基金、理财产品等托管业务收入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129	11,443	(314)	-2.7
顾问和咨询费	11,174	10,109	1,065	10.5
代理业务手续费	21,043	19,801	1,242	6.3
银行卡手续费	14,702	15,486	(784)	-5.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6,169	25,209	960	3.8
承诺手续费	1,875	1,895	(20)	-1.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435	3,899	536	13.7
其他	639	474	165	3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166	88,316	2,850	3.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621	15,389	1,232	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45	72,927	1,618	2.2

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0年，其他非利息收入383.37亿元，较上年减少151.34亿元。其中，投资损益减少124.32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66.73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降；汇兑损益增加8.87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的汇兑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增加30.84亿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投资损益	3,407	15,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8	9,641
汇兑损益	3,116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28,846	25,762
合计	38,337	53,471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1,923.48亿元，较上年增加11.24亿元；成本收入比为29.23%，下降1.26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3,345	124,267	(922)	-0.7
业务费用	49,452	48,246	1,206	2.5
折旧和摊销	19,551	18,711	840	4.5
合计	192,348	191,224	1,124	0.6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1,646.99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389.88亿元，较上年增加71.55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充分考虑宏观环境的不确定因素，稳健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所得税费用

2020年，本行所得税费用486.50亿元，比上年减少50.02亿元，下降9.3%，实际税率18.36%。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60,075	39.5	270,297	43.1
个人银行业务	276,753	42.1	239,574	38.2
资金运营业务	77,124	11.7	79,056	12.6
其他业务	44,009	6.7	38,341	6.1
营业收入合计	657,961	100.0	627,268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7,010	5.6	53,374	8.5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8,304	19.5	116,680	18.6
珠江三角洲地区	96,960	14.7	89,915	14.3
环渤海地区	90,780	13.8	85,997	13.7
中部地区	98,842	15.0	90,295	14.4
西部地区	138,682	21.1	128,332	20.5
东北地区	22,883	3.5	21,283	3.4
境外及其他	44,500	6.8	41,392	6.6
营业收入合计	657,961	100.0	627,268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260,699	39.6	235,637	37.6
城市金融业务	397,262	60.4	391,631	62.4
营业收入合计	657,961	100.0	627,268	100.0

讨论与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272,050.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275.56亿元，增长9.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17,326.69亿元，增长13.5%；金融投资增加3,997.29亿元，增长5.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2,626.20亿元，下降9.7%；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增加2,222.08亿元，增长29.3%，主要是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1,076.55亿元，增长15.2%，主要是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70,442	-	13,360,342	-
减：贷款减值准备	618,009	-	540,578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552,433	53.5	12,819,764	51.5
金融投资	7,822,659	28.8	7,422,930	29.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7,275	9.0	2,699,895	10.9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981,133	3.6	758,925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06	3.0	708,551	2.8
其他	595,341	2.1	467,426	1.9
资产合计	27,205,047	100.0	24,877,49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51,704.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01.00亿元，增长13.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14,722,705	97.3	12,908,837	96.8
公司类贷款	8,134,487	53.7	7,095,770	53.2
票据贴现	389,475	2.6	421,390	3.2
个人贷款	6,198,743	41.0	5,391,677	40.4
境外及其他	413,416	2.7	419,913	3.2
小计	15,136,121	100.0	13,328,750	100.0
应计利息	34,321	-	31,592	-
合计	15,170,442	-	13,360,342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471,235	30.4	2,203,081	31.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5,663,252	69.6	4,892,689	69.0
合计	8,134,487	100.0	7,095,770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329,190	16.3	1,196,978	1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4,078	11.4	852,697	12.0
房地产业 ¹	786,673	9.7	693,376	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0,488	22.9	1,642,017	23.1
批发和零售业	408,879	5.0	310,828	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1,925	7.5	511,348	7.2
建筑业	213,961	2.6	225,010	3.2
采矿业	191,659	2.3	201,044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9,179	15.5	1,037,898	14.6
金融业	232,833	2.9	191,141	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716	0.5	27,612	0.4
其他行业 ²	276,906	3.4	205,821	2.9
合计	8,134,487	100.0	7,095,770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截至2020年末，法人房地产贷款余额3,785.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6.05亿元。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房地产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5.8%，较上年末下降0.6个百分点。

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8,070.66亿元，增长15.0%。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个人住房贷款增长12.0%。加大普惠贷款投放，个人经营贷款增长43.6%。个人卡透支增长14.4%，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分期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农户贷款增长35.2%，主要是由于惠农e贷实现快速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662,119	75.2	4,162,431	77.2
个人消费贷款	178,559	2.9	168,036	3.1
个人经营贷款	379,554	6.1	264,305	4.9
个人卡透支	542,563	8.8	474,205	8.8
农户贷款	435,267	7.0	321,968	6.0
其他	681	-	732	-
合计	6,198,743	100.0	5,391,677	100.0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0,729	2.3	319,025	2.4
长江三角洲地区	3,480,092	23.0	2,996,889	22.4
珠江三角洲地区	2,470,677	16.3	2,136,152	16.0
环渤海地区	2,214,679	14.6	2,000,981	15.0
中部地区	2,300,770	15.2	1,982,054	14.9
东北地区	551,938	3.7	503,266	3.8
西部地区	3,353,820	22.2	2,970,470	22.3
境外及其他	413,416	2.7	419,913	3.2
小计	15,136,121	100.0	13,328,750	100.0
应计利息	34,321	-	31,592	-
合计	15,170,442	-	13,360,342	-

金融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78,226.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97.29亿元，增长5.4%。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4,766.63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7,074,042	91.9	6,597,379	90.3
重组类债券	384,239	5.0	384,243	5.3
权益工具	106,276	1.4	100,619	1.4
其他 ¹	132,155	1.7	227,369	3.0
小计	7,696,712	100.0	7,309,610	100.0
应计利息	125,947	-	113,320	-
合计	7,822,659	-	7,422,930	-

注：1、 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按约定进行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4,253,736	60.2	3,531,300	53.5
政策性银行	1,427,871	20.2	1,388,164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73,119	12.3	1,100,892	16.7
公共实体	220,866	3.1	216,576	3.3
公司	298,450	4.2	360,447	5.5
合计	7,074,042	100.0	6,597,379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	-	-	-
3个月内	298,062	4.2	434,169	6.6
3-12个月	937,124	13.2	1,066,476	16.2
1-5年	3,156,436	44.7	3,134,611	47.5
5年以上	2,682,420	37.9	1,962,123	29.7
合计	7,074,042	100.0	6,597,379	100.0

讨论与分析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6,756,711	95.5	6,267,575	95.0
美元	264,207	3.7	272,831	4.1
其他外币	53,124	0.8	56,973	0.9
合计	7,074,042	100.0	6,597,379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83,069	7.6	801,361	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574,008	72.4	4,851,607	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9,635	20.0	1,656,642	22.7
小计	7,696,712	100.0	7,309,610	100.0
应计利息	125,947	-	113,320	-
合计	7,822,659	-	7,422,930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23,009.90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4,278.71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8,731.19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631	3.85%	2027-01-06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334	4.39%	2027-09-0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492	3.28%	2024-02-11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6,304	3.83%	2024-01-06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3,621	4.11%	2027-03-2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679	3.86%	2029-05-2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450	3.74%	2029-07-12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065	3.23%	2030-03-23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307	4.13%	2022-04-2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877	3.75%	2029-01-25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2、3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1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249,943.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706.71亿元，增长9.0%。其中，吸收存款增加15,237.46亿元，增长8.1%。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减少440.96亿元，下降2.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559.98亿元，增长105.3%，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2,636.33亿元，增长23.8%，主要是同业存单发行量增加。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0,372,901	81.5	18,849,155	82.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785,176	7.1	1,829,272	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195	0.4	53,197	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71,845	5.5	1,108,212	4.8
其他负债	1,355,184	5.5	1,083,794	4.8
负债合计	24,994,301	100.0	22,923,630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203,729.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37.46亿元，增长8.1%。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上升0.7个百分点至59.3%；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下降2.1个百分点至55.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存款	20,002,156	99.5	18,522,430	99.5
公司存款	7,618,591	37.9	7,196,002	38.7
定期	2,390,431	11.9	2,231,297	12.0
活期	5,228,160	26.0	4,964,705	26.7
个人存款	11,926,040	59.3	10,904,731	58.6
定期	6,054,657	30.1	5,216,113	28.0
活期	5,871,383	29.2	5,688,618	30.6
其他存款 ¹	457,525	2.3	421,697	2.2
境外及其他	105,216	0.5	95,743	0.5
小计	20,107,372	100.0	18,618,173	100.0
应计利息	265,529	-	230,982	-
合计	20,372,901	-	18,849,155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讨论与分析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46,231	0.7	366,670	2.0
长江三角洲地区	4,802,096	23.9	4,237,795	22.7
珠江三角洲地区	2,818,551	14.0	2,590,965	13.9
环渤海地区	3,493,789	17.4	3,193,377	17.2
中部地区	3,394,921	16.9	3,122,629	16.8
东北地区	1,004,778	5.0	893,920	4.8
西部地区	4,341,790	21.6	4,117,074	22.1
境外及其他	105,216	0.5	95,743	0.5
小计	20,107,372	100.0	18,618,173	100.0
应计利息	265,529	-	230,982	-
合计	20,372,901	-	18,849,155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1,908,631	59.2	11,248,552	60.4
3个月以内	1,755,619	8.7	1,955,120	10.5
3-12个月	2,875,558	14.3	2,596,781	13.9
1-5年	3,555,435	17.7	2,805,116	15.1
5年以上	12,129	0.1	12,604	0.1
小计	20,107,372	100.0	18,618,173	100.0
应计利息	265,529	-	230,982	-
合计	20,372,901	-	18,849,155	-

股东权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22,107.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68.85亿元，增长13.1%。每股净资产为5.39元，较上年末增加0.39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5.8	349,983	17.9
其他权益工具	319,875	14.5	199,886	10.2
资本公积	173,556	7.9	173,556	8.9
盈余公积	196,071	8.8	174,910	9.0
一般风险准备	311,449	14.1	277,016	14.2
未分配利润	828,240	37.4	741,101	37.9
其他综合收益	25,615	1.2	31,903	1.6
少数股东权益	5,957	0.3	5,506	0.3
股东权益合计	2,210,746	100.0	1,953,861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作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经营及融资租赁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1,617,278	51.0	1,056,796	43.8
银行承兑汇票	429,841	13.6	339,829	14.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4,646	8.4	216,229	9.0
开出信用证	162,356	5.1	151,040	6.3
信用卡承诺	695,183	21.9	646,134	26.8
合计	3,169,304	100.0	2,410,028	1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培育数字化转型新动能，构建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0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76,185.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25.89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85,239.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068.02亿元；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项目达16,012个，较上年末增加2,166个，实现贷款投放6,826亿元。截至2020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¹799.29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32.7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1.49万户。

-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制定雄安新区、深圳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专属服务方案，出台差异化支持政策，全年新增贷款1,976亿元。
- 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制造业(按贷款投向)有贷客户数、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7.91万户、1,575.34亿元。支持新经济新动能，加强新经济重点客户、独角兽和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现代服务业成长性行业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108.53亿元、938.31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通过出台支持政策、加大信贷投入以及创新服务模式，支持民营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截至2020年末，有贷款余额的民营企业30.5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06万户；贷款余额20,314.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48.61亿元。
- 推进数字化转型。推行对公客户数字化分类营销，有效提升营销精准性和服务水平。拓展对公金融场景，提升“全流程、全场景、全客群”的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类互联网场景达7.49万个，比上年末净增4.86万个，服务对公及个人客户7,700余万户；企业网银和企业掌银活跃客户数分别新增94.56万户和87.55万户。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着力建设农银“智付+”平台，持续推进对公两户建设，加快完善重点产品布局，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增强线上获客能力。截至2020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835.96万户。
- 创新资金监管、工薪宝、e保函等线上产品，推进“智付+融资”的深度融合，满足政府线上化资金监管、农民工稳定就业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截至2020年末，本行交易银行业务活跃客户数达369.1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5.9%。

¹ 公司银行客户统计口径调整为报告期内在本行办理存款或结算业务的法人客户(不含5年以上久悬户)。

机构业务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客户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截至2020年末，本行机构客户50.29万户、账户68.08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6%和10.6%。

- 政府金融领域，实现与31个省、172个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合作，联合湖北省襄阳市政府打造“i襄阳”APP。
- 财政社保领域，上线服务国家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专项工程，覆盖16个省；在同业中率先上线掌银医保电子凭证，覆盖32个省，使用人数突破千万。
- 民生金融领域，智慧校园合作学校三万余家，智慧医疗合作医院超千家。
- 金融同业领域，截至2020年末，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达4,882.15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35.24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六稳”、“六保”各项要求，充分发挥投行业务助力直接融资功能，支持疫情防控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20年，本行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99.23亿元，同比增长15.6%。

-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创新行司联动产业基金模式，试点可认股安排权业务，向科创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多元化融资手段支持油气体制改革、雄安基建、深圳地铁等一批重大项目。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债及债权融资计划等募集资金超过300亿元。
- 保障市场主体融资顺畅。支持客户直接融资需求，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量5,218亿元。满足客户和项目大额融资需求，银团贷款余额突破1.5万亿元，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挥好财务顾问作用，助力企业并购重组和产行业结构优化，并购贷款余额居同业前列。
- 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承销市场首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首单并购交易价款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并购票据、首单央企永续熊猫债，发挥示范引领效应。注册市场首单高成长型债务融资工具，打通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 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荣获《证券时报》“2020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银行家》“十佳投资银行创新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ABS发起机构”、《中国银行业》“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等24个奖项。

讨论与分析

个人金融业务

2020年，本行围绕建设“客户首选的智能零售银行”，以“金融+科技+数据”为驱动，着力提升个人金融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了零售业务的战略基石地位。截至2020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8.6亿户。

-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依托“零售业务智慧大脑”实施数字化赋能，提升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推行客户经理移动营销工具，数字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全年累计实现销售4.53万亿元。建成全自动、全渠道、全天候运行的“数字人”智能服务体系，全年直接营销客户17.6亿人次。
-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升级数字化经营工具，创新开展“暖心行动”，为客户提供产品到期对接、保险保障、生活缴费等在线服务，服务客户2.1亿人次。推出“暖就业”平台助力复工复产，登记求职人员超过2.5万人。
- 深化场景金融建设。加强与高频流量平台合作，将电子账户开立、支付结算、消费贷款、代发工资等融入各类生活场景，实现金融服务无处不在。“对公客户专属金融小店”为企业员工提供批量化、定制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开店超过100万家。率先上线电子社保卡掌银“一键签发”，电子社保卡签发量突破1,000万张。
- 加快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推出“医护e贷”、“教育e贷”、“农银速汇通”，联合故宫博物院打造“五牛图”贵金属产品。推进网点零售业务无卡化，创新推出掌银扫码替代刷卡的新型认证模式。实现商户远程注册、信贷远程面签，客户服务便捷度和体验显著提升。

个人贷款

- 严格贯彻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积极拓展二手房贷款业务，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截至2020年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46,621.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96.88亿元。
- 围绕居民六大幸福产业和汽车、装修、在线消费等领域加快线上场景布局，批量营销优质集团客户员工，个人消费贷款市场竞争力位居前列，线上消费贷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
- 优化金融服务，创新推广“房抵e贷”；落实减费让利，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截至2020年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3,795.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52.49亿元。

个人存款

- 加强客户管理，推进产品创新和系统建设，推广应用数字化工具，实施个人存款精准营销，个人存款保持快速增长。
- 截至2020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119,260.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13.09亿元。

银行卡业务

- 与中国银联等第三方合作，加快建设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小额高频支付场景，提升借记卡交易活跃度。推出建筑行业务工人员专属借记卡(筑福卡)，配套减免手续费等优惠措施，为进城务工群体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末，借记卡累计发卡10.98亿张，全年消费额25.48万亿元。
- 推出“乡村振兴”主题信用卡，医护专属“馨医信用卡”配套专属权益；首次发行运通品牌人民币信用卡，推出星级会员权益体系。举办“汽车节”、“家装节”，开展“乐享周六”、“浓情相伴”等消费促销活动。打造乐分易“零接触”服务体验，信用卡分期交易额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末，信用卡累计发卡1.3亿张，全年消费额2.1万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推出国内首个私人银行专属品牌“壹私行”，发布全新品牌战略、视觉形象及微电影。打造“六盈”系列私行专属投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积极拓展家族信托服务，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上线掌银私行专区，持续提升私行客户体验。
- 截至2020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14.1万户，管理资产余额16,960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8万户和2,920亿元。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转型，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加强流量操作，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积极参与公开市场操作，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平滑流动性波动，合理摆布到期资金，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020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640,694.18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交易量623,101.20亿元，融入资金交易量17,592.98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78,226.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97.29亿元，增长5.4%。

交易账簿业务

-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做市和交易业务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 2020年，在国内债券市场大幅波动的背景下，结合市场走势动态调整交易账户组合仓位，运用衍生工具对冲风险；增加信用债交易活跃度，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讨论与分析

银行账簿业务

- 加强对国内外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债券供给、组合到期等情况，优化组合结构，把握投资节奏，组合收益率位居同业前列。
- 投资抗疫特别国债、政策性银行战疫专题债券，支持疫情防控；积极配置科技、通信、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的债券，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支持国家重大工程建设。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2020年，本行落实资管新规系列监管政策，制定理财存量业务整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截至2020年12月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20,277.27亿元，其中本行10,779.13亿元，农银理财9,498.14亿元。

本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10,779.13亿元。按收益类型划分，保本理财产品余额723.1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305.23亿元，占比6.7%；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0,056.0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115.97亿元，占比93.3%。按募集方式划分，公募理财产品余额10,629.5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383.86亿元，占比98.6%；私募理财产品余额149.5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33亿元，占比1.4%。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到期、赎回和存续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产品赎回	2020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金额	期数	金额
保本理财	54	3,028.36	36	11,554.77	88	775.14	13,084.86	2	723.13
非保本理财	861	17,171.97	852	181,889.35	1,281	8,961.68	173,590.05	403	10,056.00
合计	915	20,200.33	888	193,444.12	1,369	9,736.82	186,674.91	405	10,779.13

注：2020年共有29期6,453.59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本行变更为农银理财；产品到期金额指理财产品到期当日余额。

本行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3,034.68	23.0%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1,559.51	11.8%
债券	5,627.81	42.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317.60	17.6%
其他资产	657.91	5.0%
合计	13,197.51	100.0%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末，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9,498.14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97.2%，私募理财产品占比2.8%。

资产托管业务

- 服务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成功中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资格，成为养老金领域全牌照托管银行。新中标2个省职业年金托管资格，实现职业年金中央和已招标31个省区市托管资格全覆盖。
- 截至2020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101,050.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其中养老金托管规模6,862.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实现托管业务收入44.35亿元，较上年增长13.7%。

养老金业务

- 推进市场拓展，累计中标26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完善管理机制，优化资产配置，强化风险管控，受托管理资产实现稳健增值，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 截至2020年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¹为1,175.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7.37亿元，增长78.6%。

贵金属业务

- 2020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4,790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85,461吨，自营交易市场排名保持行业前列。
- 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及风险提示，提升客户服务和风险防范能力。
- 稳健发展贵金属租借业务，助力贵金属产业链企业复工复产。

代客资金交易

- 在汇率双向波动的环境下，积极向客户提供汇率避险产品服务。优化企业网银、掌银结售汇交易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货币兑换和汇率风险管理服务。2020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3,930亿美元。
- 稳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业务规模居同业首位。积极服务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2020年债券通交易量超过5,000亿元，排名居市场前列。
- 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0年度“对外开放贡献奖”，债券通有限公司2020年度“债券通优秀做市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20年度“柜台业务创新贡献奖”等多个奖项。

¹ 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他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讨论与分析

代理保险业务

- 加大期缴保险业务营销力度，全年代理期缴保费258.47亿元，较上年增长13.0%，代理保险业务结构显著优化。
- 持续加强线上化经营，全年实现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收入64.47亿元。

代销基金业务

- 实施“精品”策略，加强与绩优基金公司合作，加大绩优基金经理产品销售，创新发行多支封闭式、创业板、养老FOF、固收+等基金产品。2020年，共代销基金1,917只，基金销量3,210.83亿元，其中非货币型基金销量增长128.4%。
- 上线财富管理智能客户服务系统，构建掌银财富管理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建议。

代理国债业务

- 2020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8期，实际销售229.89亿元，其中储蓄国债(凭证式)4期，实际销售90.23亿元；储蓄国债(电子式)4期，实际销售139.66亿元。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深入推进平台建设、线上营销和运营保障。

智能掌银

发布掌银新版本，聚焦“重塑用户旅程、提升平台体验、深化数据智能”，将掌银打造成为线上经营主阵地。

- 拓宽线上获客通路。全面消除获客断点，实现绑定50家银行卡；支持便捷登录，打通三方权益体系，实现微信一键直达掌银。
- 强化客户账户管理。升级“我的账户”和资产视图，推出预约转账，优化月度账单，支持借记卡解锁，引入位置核验，提升免介质限额至50万元。
- 深化客群个性化服务。细化客户分群，智能推荐菜单、优惠和资讯；推出私行、惠农专项服务，提供藏、维等多语言服务。
- 打造专业财富服务。推出全新理财产品，上线1元起专属产品；改版存款、基金、保险栏目，优化交易流程和产品分类；丰富融资服务，升级农银智融，上线线上申贷和征信授权。
- 个人掌银客户数及交易情况请参见“分销渠道—线上渠道”。

对公线上服务平台

围绕一站式、管家式定位，不断夯实企业金融服务发展基础。

- 发布企业金融服务平台4.0版。整合企业网银与商e付系统，实现统一的登录入口、注册流程、认证工具、基本信息存储和安全认证。
- 提升平台服务能力。企业客户可以定制专属的企业网银版本；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入口，e管家可为更多公司客户提供更专业的金融服务；创新推出综合收银模式，解决了多级商户资金清算分账的难题。
- 对公网上银行和掌上银行客户数及交易情况请参见“分销渠道—线上渠道”。

开放银行平台

加快开放银行平台建设和产品输出，促进金融场景生态融合，提升获客活客能力。

- 增强金融产品输出能力。增加金融产品对外输出的种类，更好地服务个人、企业、机构等客户群体的金融需求；支持API、H5、SDK等多形态输出，以及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多渠道接入，合作方可以通过自助方式与本行系统对接，提高了产品输出效率。
- 拓展金融场景应用。优化用户认证、线上开户、支付结算、融资申请、信息查询等服务流程，提升场景应用配置的灵活性。
-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服务网站、接口网关、管控中心三大平台基础，从用户视角进行展示，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开放服务的线上运营水平，精准控制网关限流，完善内外部应用的管理。

线上信贷

基于个人、小微、三农业务条线和供应链融资领域，统筹推进信贷业务的线上渠道建设。

- 推广农银e贷品牌。疫情期间，通过微信等第三方线上渠道推广个人e贷、小微e贷、惠农e贷、产业e贷四个农银e贷子品牌，引导客户线上办贷。
- 完善线上信贷综合服务。打造对公线上信贷服务频道。上线“E贷智选”智能营销引擎，自动匹配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 推出本行首款信贷产品类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应用于湖北市民e家政务平台，实现“创业e贷”应用输出。
- 截至2020年末，农银e贷余额达1.3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2%。

讨论与分析

场景金融

- 打造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通过“智慧政务+行业应用”构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慧政务方面，与31个省级、172个地市级政府开展政务合作，依托开放银行实现银行服务嵌入政务平台，依托掌上银行实现政务服务嵌入银行平台。与湖北省襄阳市政府联合打造的“i襄阳”APP，是业界首家实现便民、利企、惠农、优政四合一的智慧政务移动应用。行业应用方面，持续打造智慧校园、智慧党建、智慧食堂、智慧医疗、智慧出行等行业解决方案，2020年缴费中心全年交易金额达1,737亿元，较上年增长74%；交易笔数达2.9亿笔，较上年增长81%。
- 推广扶贫商城。扶贫商城连接农行与中央扶贫单位、贫困县，搭建了消费扶贫的合作平台，实现了脱贫攻坚和客户营销有机结合。持续优化升级商城服务，丰富优惠券和小豆等权益兑换，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加大贫困县商户及商品拓展力度，扶贫商城入驻商户2,764个，在售商品2.11万件，832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覆盖率达99.4%，有效推进了消费扶贫工作。

可持续金融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持小微企业抗疫复产，不断提升对普惠型客户的金融服务水平。截至2020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615.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92.13亿元，增长62.3%，高于全行贷款增速48.8个百分点；有贷客户数157.0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46.16万户；全年累放贷款平均利率4.18%；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90.58亿元，不良率0.94%。央行降准口径普惠贷款增量占全行人民币新增贷款的比重超10%，满足央行第二档降准要求。

- 深化具有农行特色的“三农+小微”双轮驱动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打造1,000家总行级和900家分行级专营机构，成为普惠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在特色网点设立“普惠金融服务专区”，持续扩大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三农金融事业部和县域金融服务具体情况详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
- 完善普惠金融数字化产品体系。形成“农银e贷”数字化产品体系，惠农e贷、小微e贷、个人e贷、产业e贷四大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为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化信贷支持。
- 升级普惠金融数字化营销管理体系。上线小微企业客户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快捷线上服务；在企业掌银、门户网站、微信银行等渠道布放普惠专属客服机器人，为客户提供多渠道服务体验；建设线上小微用户注册体系、引入电子营业执照服务、推出本外币一体化开户系统，优化线下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效率。
- 优化普惠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搭建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五个风控子系统(在线开户风险识别、客户行为风险识别、贷中组合风险管理、贷后预警指标体系、催收系统)全面上线，涵盖经营全流程，精准识别客户风险。
- 健全普惠金融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差异化小微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出台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政策。完善线上业务制度，优化线下业务流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机制。

绿色金融业务

本行将绿色理念纳入企业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17-2020年)》、《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银行”建设方案》，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致力于打造能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绿色银行”。

绿色信贷

本行将发展绿色信贷业务作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和调整信贷结构的重要着力点。报告期内，本行强化绿色信贷政策引导，加大绿色信贷业务支持，推进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绿色信贷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截至2020年末，绿色信贷业务贷款余额15,149亿元¹。

- 加强政策引导。在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中明确全年绿色信贷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管理要求，将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社会管理等5大类绿色信贷指标嵌入行业信贷政策，引导信贷资金流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
-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制定县域绿色园区、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绿色工厂以及拥有国家认可绿色产品的企业名录共计1,000余个，以及绿色农产品交易市场、美丽休闲农村等客户名录700余个，加大对符合绿色标准客户的信贷支持。
-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根据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贯穿于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用信管理、贷后管理等信贷业务各环节。持续加强产能过剩和高污染行业用信管理，通过严格准入、风险排查、加大潜在风险客户退出力度等多种手段，严控用信总量。与存在较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签署责任承诺书，通过合同方式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 夯实基础管理。开展全行绿色信贷业务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加强绿色信贷数据质量管理，优化信贷系统统计功能。

绿色投行

本行将绿色理念贯穿于各类投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造“绿色投行领军银行”。

- 2020年，通过绿色银团贷款、绿色并购贷款、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近1,200亿元，资金投向环境治理、清洁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
- 出资80亿元入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助力绿色产业转型升级。
- 荣获《亚洲货币》杂志“最佳绿色债券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优秀承销机构”，财视中国“绿色ABS市场认可产品奖”等奖项。

¹ 2020年末绿色信贷业务贷款按照银保监会2020年绿色融资口径统计。

绿色投融资

- 截至2020年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为654亿元¹，主要投资污水处理、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绿色债券。
- 积极支持湖州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绿色领域的并购项目。
- 农银人寿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优势，支持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和生态文明发展。2020年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等领域绿色项目，合计投资金额12.1亿元。
- 农银租赁秉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逐步打造绿色租赁鲜明特色，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加大清洁能源、绿色交通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业务布局，发行绿色金融债，循环支持绿色租赁业务，2020年绿色租赁投放占比达83.66%，绿色租赁资产余额占比达58.69%。
- 农银理财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发行ESG主题理财产品，优先投资于ESG表现良好的企业，以及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保护等绿色环保产业，兼顾扶贫、乡村振兴、小微企业、“一带一路”、民企纾困、高质量发展等领域。2020年农银理财共发行“农银安心ESG主题”、“农银同心ESG主题”理财产品11只，募集金额105.45亿元。

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015年10月13日，本行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总价值10亿美元等值的绿色金融债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债券均已到期。净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无闲置资金。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两个类别。清洁能源类别投向地铁修建项目，可再生能源类别投向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经测算，本次净募集资金投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环境效益为可替代化石能源量46.477万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为111.5449万吨/年。
- 2019年6月3日，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三年期绿色金融债券3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于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以及新能源公交。城市轨道交通可有效缓解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问题。铁路的集约化和规模化属性可减少能源消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新能源公交可有效降低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

¹ 包括本行自营非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银保监会口径)及自营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力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和外商投资，服务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跨境金融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截至2020年末，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1,444.6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2.6%；全年实现净利润4.1亿美元。

- 建设跨境金融服务网络。本行在1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21家境外机构，包括13家境外分行、3家境外代表处、3家境外子行和2家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另有1家合资银行，初步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性、区域性金融中心和双边往来密切国家(地区)的跨境金融服务网络。
- 优化跨境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加快跨境业务的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打造农银跨境e汇通、农银跨境e证通、农银跨境e融通三大国际业务线上化品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 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和企业“走出去”需求。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强合作，积极营销和服务“走出去”客户和重点项目。2020年，共办理“走出去”相关业务579.4亿美元，其中“一带一路”相关业务35.9亿美元。
-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保持增长。2020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量为1.11万亿美元¹；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为1,502亿美元。
- 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全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1.73万亿元，增长25.5%。迪拜分行积极发挥人民币清算行职能，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全年办理人民币清算业务584.88亿元，增长10.3%。
- 在《贸易金融》杂志、中国贸易金融网、环球交易银行网联合主办的第10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为本行在英国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本1亿美元。根据本行境外业务发展策略，报告期内，本行正在履行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的关闭程序。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0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31亿美元，实现净利润77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56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0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亿美元，净亏损23万美元。

¹ 境内分行国际结算量中汇款业务的统计口径有所调整。

讨论与分析

分销渠道

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网点智能化、轻型化转型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网点营销服务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价值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

- 统筹推动零售业务与网点转型。全行所有2.2万个网点已完成智能化转型，持续推动网点基础运营人员充实到营销服务岗位。
- 推进5G智慧银行网点建设。在28个省级分行建设69家5G智慧银行样板网点，其中县域15家。依托数字化技术和系统的支撑，提升客户智慧体验，提升网点信息管理和分析能力，实现网点智慧营销和智慧管理。

线上渠道

- 掌上银行。截至2020年末，本行个人掌银客户达3.6亿户，较上年末增长0.5亿户；交易金额达75.96万亿元，同比增长22.8%；企业掌银客户数29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0.8%；全年交易额1.60万亿元，同比增长28.6%。
- 网上银行。截至2020年末，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3.56亿户，较上年末增加0.44亿户，年交易额达29.8万亿元；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83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9万户；全年交易金额212.2万亿元，同比增长17.3%。
- 自助银行。持续提升网点设备基础服务能力。建设网点设备管理云平台，管理并应用网点设备产生的数据信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推广网点设备远程在线监控、现场无接触扫码巡检管理新模式。截至2020年末，本行在线运行现金类自助设备7.57万台，自助服务终端2.43万台，日均交易笔数1,318.13万笔。

远程渠道

本行加快远程银行云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提升一体化运营和客户服务能力。2020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在线、视频)累计触达客户2.03亿人次，其中电话渠道人工服务8,698万人次，客户满意度达99.63%。

- 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全行推广95599智能语音导航，在微银行渠道上线“客服大厅”，在知乎平台“麦子君”专栏刊发金融服务知识集锦，通过不断拓展在线服务场景，触达更广泛的客户。2020年，智能机器人服务客户5,166万人次，较上年增长113.46%；在线人工客服服务客户537万人次，较上年增长39.38%；新媒体客服触达客户5,898万人次。
- 渠道协同服务能力提升。升级智能机器人，大幅扩增掌银渠道的在线客服入口。上线对公客户经营地址调查、企业掌银证书激活、汽车分期调查等远程面谈服务。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2020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租赁、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主业、做精专业、稳健经营，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集团综合化经营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亿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基金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货币型和FOF型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9.88亿元，净资产35.9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27亿元。

农银汇理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优化产品布局，加大客户营销，强化风控合规管理，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公募基金62只，专户产品85只，公募基金规模2,415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规模1,772亿元。权益类基金投资业绩突出，旗下农银工业4.0混合、农银新能源混合、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农银海棠定开混合四只基金年度收益率包揽2020年度全市场主动管理类权益型基金投资业绩前四名。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香港成立，股本港币41.13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在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等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428.58亿港元，净资产97.29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15亿港元。

农银国际核心投行业务指标保持可比同业领先地位，全年完成IPO保荐项目数量8单，总金额56亿美元，单数创公司历史新高；承销项目34单，总金额301亿美元，单数居所有在港中外资投行第三位。完成70单美元债、欧元债、人民币债的发行，承销规模同比增长49%。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662.19亿元，净资产100.0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72亿元。

农银租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耕“三农”、航空、新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四大领域，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0年末，租赁资产余额6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8%；聚焦清洁能源与绿色出行，全年绿色租赁投放占比达83.6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112.11亿元，净资产75.91亿元，实现净利润为5.62亿元¹。

¹ 为与集团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核算数据，与保险行业目前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IAS39)核算的数据有一定差异。

讨论与分析

农银人寿持续推进价值转型，各项业务实现稳步增长，2020年总保费收入270.55亿元，同比增长13.01%；实现期交保费75.2亿元，期交占比为85.2%。疫情期间为全国一线抗疫医护人员、警察等群体共计47万人捐赠保险，27款产品增加新冠肺炎责任，累计完成赔付1,829件，赔付金额2,977.8万元。报告期内，获得银保监会“2019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A类评价”，证券时报“2020价值成长保险公司方舟奖”、和讯网“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奖”。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098.46亿元，净资产114.9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36亿元。

农银投资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落地实施，有效降低转股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负担，提升转股企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0年，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及困境企业支持力度，全力推动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截至2020年末，累计落地债转股项目198个，落地金额达2,581亿元，累计落地项目个数和落地规模均位居可比同业前列。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35.20亿元，净资产132.9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9.91亿元。

农银理财统筹做好业务转型和防疫抗疫，总资产、净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持续提高。2020年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举办的评选中荣获“2020卓越成长性理财子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奖”、“2020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2020年度银行理财品牌天玑奖”等13项重要奖项。

- 产品转型积极推进。丰富“6+N”产品体系，逐步做大现金管理、固定收益、混合、权益、商品外汇衍生、另类投资等六类支撑型产品，做优ESG、惠农等特色系列产品。
- 投研能力稳步提升。建立包括战略与策略研究、组合与品种研究以及投资名单库管理的研究支持体系，基本覆盖宏观、市场、行业、标的以及第三方合作机构。
- 风控水平不断提高。坚持“合规先行、风险可控”基本原则，克服疫情不利影响，采取稳健风险策略，不断完善全流程、嵌入式的精细化风险管控机制。
- 金融抗疫保障有力。允许特定客户理财资金紧急退出，快速响应抗疫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在同业中首家推出“致敬·军人”、“致敬·医师”、“加油湖北”等抗击疫情主题系列理财产品，累计服务客户4万户。

此外，本行在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5.8879亿元，本行持股100%。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跟踪、研究、引入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更好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效赋能数字化转型战略。制定了信息科技近期发展规划(2020-2021年)，提出通过“七大技术、五大支柱、六大中台、两大保障”具体推进本行信息科技“iABC”战略，建设智能化的(intelligent)、以用户为中心的(i)、资源和能力整合的(integrated)、金融科技为助推力的(impetus)农业银行(ABC)。发布《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科技创新年度报告(2020)》，分享金融科技创新思路，扩大业内技术影响力。成立农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探索市场化的金融科技创新机制。2020年，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183亿元。

金融科技创新

聚焦大数据服务体系、云计算技术能力、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分布式架构研发和应用、区块链技术创新、信息安全技术实力、网络技术创新力度等“七大技术”，加强金融科技基础能力建设。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全年大数据平台数据入库数据表10,200张，截止2020年末有效数据总量超过10PB。数据分析挖掘平台(AI平台)提供一站式数据建模服务，数据智能服务平台(BI平台)为用户提供智能查询、报表指标等功能。通过分析用户数据，进一步优化了客户体验，掌银自助注册成功率由大幅提升。
- 云计算应用方面，基础云平台(IaaS)基本建成，并试点分行云；高效提供基础软硬件云服务，实现“分钟”级资源交付。应用云平台(PaaS)扩大推广范围，实现业务交易、内部管理和数据处理三类系统的全覆盖，满足应用系统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有效支撑武夷山纪念币预约发行，交易峰值达到64.7万笔/秒，为银行业对客服务系统最高值。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运用声纹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提升人工智能平台感知能力；探索知识图谱、自动化机器学习等技术，提升人工智能平台思维能力。推进智能掌银建设，报告期内推出掌银5.0和5.1版本，从客户体验出发，拓宽线上获客通路，完善生活缴费功能、全视图资金管理、专业财富管理、扶贫商城等功能，打造特色优势场景、提升智能交互能力，加强安全保障功能。
-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加快核心系统向分布式架构转型，完成分布式核心工程总控、运营和电子银行客户信息等关键基础应用下移至开放平台。在核心系统交易峰值日，分布式核心系统承接了61%的交易量。
- 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基于区块链技术优化养老金业务流程，缩短业务处理时长。推进区块链BaaS(Blockchain as a Service)平台建设，制定建设规划，为各类区块链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基础能力支撑。
-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方面，完善网络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提升防御能力。推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信息安全运营中心(SOC)建设，实现了漏洞处置的线上化全流程管理和安全设备集中监控。安全预警自动化监测率近100%，自动化处置率达到87%。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实施互联网应用IPv6改造，助力提升用户体验和风险控制能力。基于IPv6分段路由技术优化升级核心骨干网，在流量智能调度基础上实现可视、简化的运维管理。

讨论与分析

保障业务连续性

- 报告期内，本行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达8.36亿笔，同比增长19.6%；日交易量峰值达10.85亿笔，创历史新高。核心系统主要业务时段可用率达99.99%。
- 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统一门户中集合了百余项数据指标，配置中心基础配置信息纳管率达100%，重要系统性能监控指标采集覆盖率100%。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

- 提升信息安全风险处置能力。建立7×24小时常态化安全运营值班监控机制，全年基础软硬件漏洞年压降率76%。
- 构建信息安全基线库，明确72类管理对象1,166条安全基线，全面提升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

- 2020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审议和听取汇报情况详见“董事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完善消保工作机制运作、产品和服务管理、客户投诉处理、金融知识宣传等情况。
- 切实履行产品销售适当性义务。制定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代理销售第三方机构产品零售渠道管理办法和代理保险产品风险评级管理规定，将产品收益、风险等特征与客户特征匹配，确保只向客户推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
- 修订个人逾期贷款催收管理操作规程，要求各级行在委外催收中对受托机构清收过程全面监督管理。受托机构将贷款及客户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以及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不正当手段或违反法律规定进行清收，对农行声誉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的，应根据其情节轻重，采取约见机构负责人、提出警告、提前终止委外协议、扣收保证金、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一种或多种维权措施。
- 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效率。运用客服联动“E事通”系统和网点直联模式，投诉处理效率显著提升，客户事件处理平均时长缩短至1.9个工作日，全年远程渠道受理客户投诉量较上年下降31.9%。2020年，客服渠道登记并分类为个人客户投诉的数量为26.2万件。关注客户诉求，提升客户体验。对客户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借记卡、信用卡、个人贷款等业务，持续优化产品；督促广东分行、河北分行、山东分行等个人客户规模较大的分行，不断改善服务质量。2020年，本行网点服务客户满意度达到94.07分。
- 制定2020年金融知识宣传培训计划，开展员工金融消保教育培训。通过“农行大讲堂”系列讲座、农银大学专题培训班等，围绕消保理念、投诉管理、客户信息保护、消保法律法规等，提高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将金融消保知识纳入员工上岗资格考试。
- 持续开展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打造“消保小课堂”、“卡卡微课堂”金融知识宣教品牌，积极开展线上化、非接触式消费者教育活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专项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各类集中宣传活动35,000余次，投入宣传人员近39万人次，活动触及消费者近6,300万人次，荣膺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信息安全和客户信息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客户信息保护，将客户隐私保护融入企业文化，从隐私政策、内部制度、技术防护等层面构建完善安全保护体系，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 优化信息安全制度体系。本行建立了较完备的信息安全制度体系，包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标准规范，覆盖应用、网络、服务器、终端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漏洞管理、终端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发布了安全运营相关制度。
- 更新隐私政策。制定个人版和对公版隐私政策，约定了客户与本行在收集、处理、保护信息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客户享有访问、更正和删除其信息等权利。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个人版和对公版隐私政策，加强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相关情况的告知。
-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安全分级、数据收集及处理使用、技术防护、监测应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以及配套的个人及对公客户信息保护实施细则。
- 完善技术防护体系。加快推进终端数据防护技术引入，利用文档加密、数据外发管控等技术手段，加强敏感数据在终端存储和流转过程中的监控和保护。优化邮件数据安全防护策略，持续监测和拦截带有敏感信息的外发邮件。
- 加强客户信息保护。制定客户信息安全级别划分标准，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加强客户数据的差异化保护和精细化管理，重点加强对客户敏感信息的安全管理。
- 强化员工教育和意识培养。举办“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题讲座、数据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和客户信息保护意识。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和机构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落实数字化转型要求，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效能。

- 建立贷后风险集中作业组织体系。设立总行级风险作业中心，集中开展全集团线上信贷贷后作业，提高风险作业的一体化、集约化、自动化水平。设立了风险计量中心，加快推进模型中台建设。
- 增加数字化转型机构资源配置。持续充实科技部门人员编制，设立跨部门跨层级数字人民币创新推广团队。将客户服务中心更名为远程银行中心。
- 开展分支行机构改革，上收整合中后台职能，提高业务运行和人力资源使用效率。

讨论与分析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素质、专业化为目标，以复合型金融人才培养发展为重点，积极实施人才强行战略，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 实施城乡联动、覆盖全行的青年英才工程，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领导团队。强化实践锻炼，持续开展东西部省际交流、扶贫结对交流，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赴改革前沿地区任职，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培养使用人才。
- 推进实施2019-2022年人才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产品经理、客户经理、数据分析师和科技项目经理“四支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和专业序列岗位“双通道”晋升机制，新选聘资深专员以上专业岗位人才1,100多名，有效发挥“拴心留人”重要作用。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全年新增3,830人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 落实国家稳就业、保就业要求，全年招聘录用1.8万余人。实施营业网点“两转合一”，将网点基础运营人员充实到营销服务岗位，精简岗位设置，进一步优化基层行劳动组合。
- 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全年共分类培训89.6万人次。首次选拔聘任1,604名总行级认证内训师、3,270名分行级认证内训师，组织全行16.3万名员工参加岗位资格认证考试。

员工关怀

持续推进基层员工关爱“五项行动”¹，提升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健康保障体系包含基本医保、补充医保、大病救助以及重疾保险，体检政策向女员工、50岁以上员工倾斜。2020年帮扶慰问困难员工2.8万人次。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组织职工代表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办法，切实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薪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监管规定、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 按照本行薪酬总额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分配，绩效考核包含效益指标、风险指标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
-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并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本行将视严重程度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薪酬。健全既反映当期绩效又覆盖长期风险责任的薪酬分配机制，将员工当前和长远的责任、贡献与本行发展和滞后风险挂钩。

¹ 员工健康行动、员工成长行动、家园建设行动、员工减负行动、员工暖心行动。

-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分配结构，兼顾效率与公平，推进精准激励，强化合规管理。本行薪酬分配强化对战略执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业务发展、创效机构的激励，鼓励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强化对基层一线的倾斜保障，助力脱贫攻坚。本行不断健全长期激励约束，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及专业人才实行倾斜激励，有效促进全行人才发展。
-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和权限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及40.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459,000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7,184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732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8,669人。2020年境内分行员工离职率为1.07%。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1,777	2.6
长江三角洲地区	63,525	13.8
珠江三角洲地区	50,590	11.0
环渤海地区	65,572	14.3
中部地区	94,187	20.5
东北地区	44,311	9.7
西部地区	119,637	26.1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32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村镇银行	8,669	1.9
合计	459,000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博士	549	0.1
硕士	31,547	6.9
本科	242,595	52.9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49,551	32.6
专科以下	34,758	7.6
合计	459,000	100.0

讨论与分析

员工业务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0,227	26.2
风险管理人员	16,418	3.6
财务人员	20,306	4.4
行政人员	16,900	3.7
营销人员	136,897	29.8
交易人员	413	0.1
科技人员	8,056	1.8
柜面人员	82,974	18.1
技能人员	26,747	5.8
其他	30,062	6.5
合计	459,000	100.0

员工年龄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87,274	19.0
31-40岁	96,947	21.1
41-50岁	140,716	30.7
51岁以上	134,063	29.2
合计	459,000	100.0

员工性别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男	250,849	54.7
女	208,151	45.3
合计	459,000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2,938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培训学院、37个一级分行(含5家直属分行)、396个二级分行(含省会城市分行、省区分行营业部)、3,372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和二级分行营业部)、19,073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1个其他机构。共有13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迪拜、伦敦、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台北、圣保罗代表处。此外，本行还拥有1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镇银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和“县域金融业务—村镇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分支 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9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016	13.1
珠江三角洲地区	2,410	10.5
环渤海地区	3,294	14.4
中部地区	5,166	22.5
东北地区	2,216	9.7
西部地区	6,827	29.8
合计	22,93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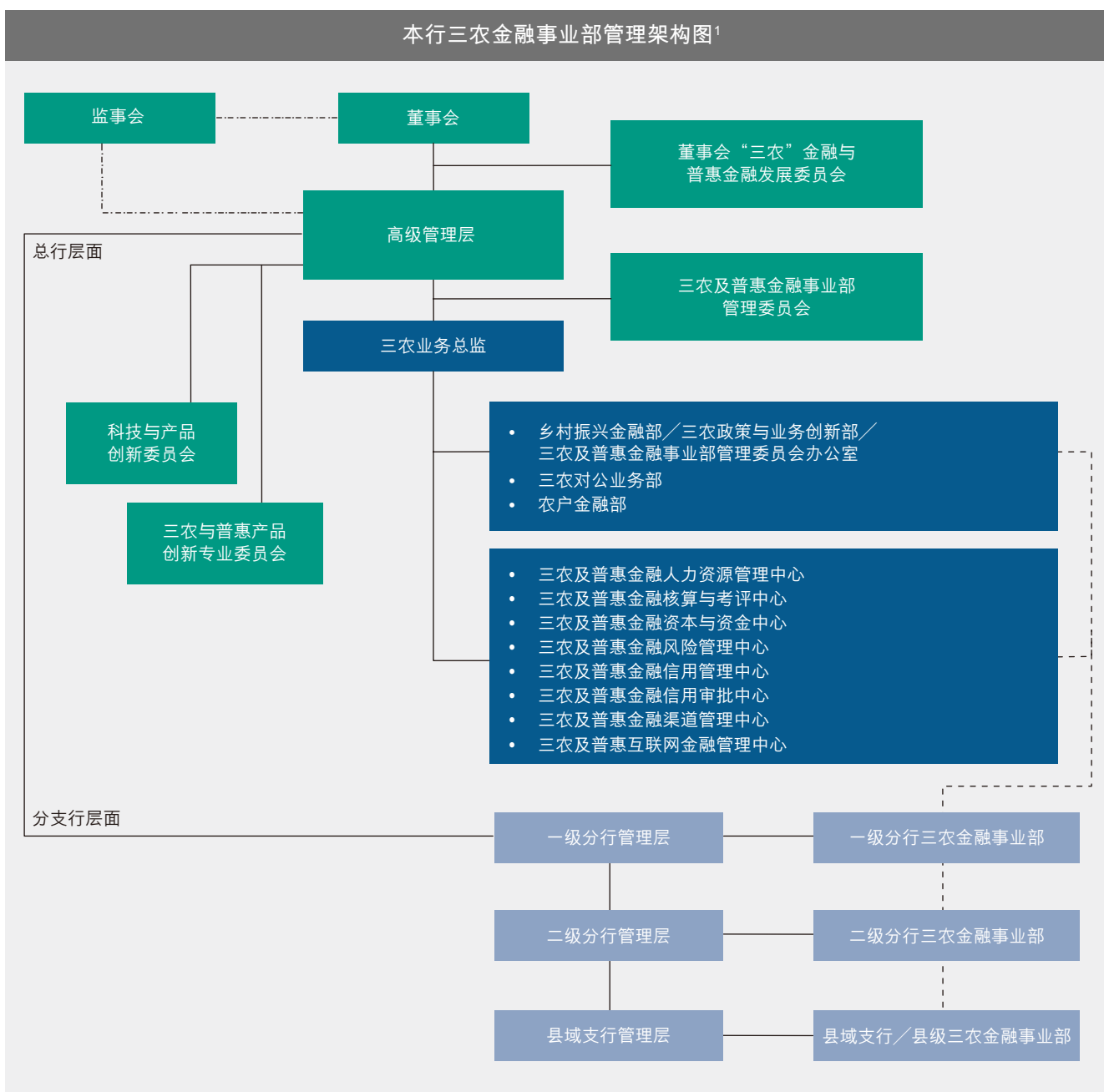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长春培训学院、天津培训学院和武汉培训学院。

县域金融业务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服务三农、做强县域战略定位，扎实推进服务三农和金融扶贫工作，不断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和政策体系，切实加强三农产品创新和渠道建设，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管理架构



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本行决定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与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合署办公。三农对公业务部撤销扶贫开发金融部牌子，在保持原有职能不变的情况下充实部分职能。

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全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运行良好、保障有力，县域金融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 完善差异化政策。出台2020年三农和县域业务支持政策，制定三农金融事业部绩效考核方案，倾斜配置三农金融事业部信贷规模、经济资本、固定资产等，为县域金融业务营销服务活动匹配专门财务资源。
- 深化县域人力资源改革。大力实施县域青年英才开发工程3.0，加大青年员工培养力度。积极开展“双百”计划，从发达地区选派98名干部，开展一对一精准结对帮扶。继续实施县域员工招聘倾斜政策，因地制宜加大县域人员补充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
- 优化县域信贷政策。制定2020年度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出台农产品稳产保供、生猪生产等支持政策。围绕疫情防控金融需求，修订县域医院贷款管理办法，出台支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建立信贷审批优先办结机制，将深度贫困地区和832个国家扶贫重点县上报的信贷业务全部纳入优先办结范围。
- 加快县域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线上信贷业务，加快农户信息建档进度和“惠农e贷”发展。在县域地区大力推广应用掌银，继续开展掌银示范村建设活动。持续加大县域金融场景建设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县域场景金融服务能力。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粮食安全、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建设、农村消费升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县域公司金融业务再上新台阶。截至2020年末，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9,1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92亿元。

- 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截至2020年末，粮食安全领域法人贷款余额1,1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2亿元；生猪相关贷款余额555亿元，增加320亿元；县域制造业贷款余额6,413亿元，增加578亿元；县域城镇化贷款余额8,623亿元，增加1,294亿元。
- 加快推进县域公司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截至2020年末，县域对公线上贷款余额1,1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9亿元；惠农e商平台县域商户数162.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6.37万户；新增农业产业链、专业市场、智慧景区、智慧医院、智慧学校等特色金融场景1,766个。
- 持续开展三农特色产品创新。推出乡村振兴园区贷、乡村振兴工业贷、县域教育机构贷等产品，调整水利行业、县域医院、土地整治、季节性收购贷款管理办法，围绕生猪生产、县域制造业、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领域出台一系列差异化支持政策。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紧扣县域居民金融需求，不断加强产品、渠道和模式创新，县域个人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末，县域个人贷款余额22,6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89亿元。

- 加大惠农e贷投放力度。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快农户信息建档进度，推动惠农e贷业务批量化、集约化、线上化发展。截至2020年末，惠农e贷余额3,534亿元；授信户数27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0多万户。

- 推进渠道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人工网点+自助银行+惠农通服务点+互联网金融服务+流动服务”的服务渠道体系。截至2020年末，全行县域网点12,545个，自助银行5,150个，惠农通服务点26万个，掌银注册客户1.65亿户。
- 满足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需求。截至2020年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余额1,655亿元、贷款客户数量105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57亿元、33万户。

深入推进“七大行动”全面服务乡村振兴

2020年，本行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深入实施金融服务脱贫攻坚、粮食安全、农村产业融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县域幸福产业、“三农”绿色发展等七大行动，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信贷投放，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扎实开展金融扶贫。围绕延伸服务网络、创新金融产品 and 增加贫困地区信贷投放，持续加大金融扶贫力度。截至2020年末，本行在贫困地区共有物理网点3,704个，在农村设立惠农通服务点26万个，覆盖40%以上的行政村；创新推出多项金融扶贫产品，25种金融扶贫模式；在832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贷款余额12,83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17.3亿元，增幅17.6%。

二是加大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力度。支持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骨干和中小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质农资和种业企业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末，全行粮食安全领域法人贷款余额1,1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2亿元。

三是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金融服务。顺应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趋势，围绕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新载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主体，创新推出乡村振兴园区贷等一系列产品，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截至2020年末，全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3,7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3亿元。

四是服务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以及林权抵押贷款。对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要求，研发推广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管理平台，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目前，农行“三资”管理平台已在25家分行、439个县上线，覆盖6.48万个行政村。

五是支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部署，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县域工业防污治污等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0年末，县域城镇化贷款余额8,6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94亿元。

六是拓展县域幸福产业金融服务。应对疫情，满足县域救治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医院融资需求。上线智慧医院、智慧学校、智慧旅游等平台，提供全面线上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末，县域医院、学校、旅游等幸福产业贷款余额1,2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3亿元。

七是提升“三农”绿色发展服务水平。落实国家推动农业绿色循环发展要求，积极支持试点省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充分利用绿色信贷政策、排污权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等产品，支持县域清洁生产、环保改造、节能环保设备和新能源制造项目。截至2020年末，县域绿色信贷余额5,4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44亿元。

金融扶贫

2020年度计划

-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切实保持扶贫政策稳定，加快金融扶贫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提升金融扶贫质效。
- 力争2020年在832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贷款增加1,000亿元以上，精准扶贫贷款和深度贫困地区贷款投放达到监管要求，贫困地区服务网络进一步延伸，金融扶贫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
- 有机衔接服务脱贫攻坚与服务乡村振兴，切实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

工作举措和成效

- 加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截至2020年末，832个国家扶贫重点县贷款余额12,83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17.3亿元，增幅17.6%。深度贫困地区贷款余额4,89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5亿元，增幅21.5%；其中，“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贷款余额1,34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5.8亿元，增幅19.1%。精准扶贫贷款余额4,83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93.9亿元，增幅22.7%。
- 实行政策和资源倾斜。全额保障贫困地区信贷规模和经济资本需求，实施精准扶贫贷款利率优惠，开辟贫困地区信贷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完善金融扶贫考核体系，提升金融扶贫考核指标权重。适度放宽扶贫重点县、深度贫困县和挂牌督战县机构人员招聘的学历条件，继续实施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的专项招聘计划。
- 创新金融扶贫产品。向一级分行下放精准扶贫贷款产品、农林牧渔类产品创新权，鼓励分行自主创新。举办三农产品经理网络培训班，提升分行产品创新能力。筛选出49项适宜贫困地区推广应用的金融产品，通过产品应用手册和宣传推广微视频，引导贫困地区机构做好复制推广。2020年，贫困地区三农产品创新基地总数增至37家。
- 完善贫困地区服务网络。强化“人工网点+自助网点+惠农通服务点+互联网线上渠道+流动服务”五位一体的服务渠道网络。上线超级柜台指纹签名，实现自助设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显示及语音播报，完善电子机具办卡办贷等功能，加快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的推广应用，满足贫困地区日渐多样化的金融需求。2020年，在832个国家扶贫重点县和“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新建开业人工网点86个、自助网点48个，直接服务和辐射人口超过600万人；累计布放惠农通电子机具1,333台，累计投入移动金融服务车43台，为600余个空白乡镇提供移动金融服务，服务群众10万余人次。
- 实施东西部行扶贫协作行动。12家东部分行结对帮扶“三区三州”12个地州，共落地招商项目23个，投资金额超10亿元。东部100家支行和贫困地区100家县支行建立精准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互派交流任职干部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金融服务。
-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本行各级机构和员工直接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3.05亿元。强化线上线下渠道，加大帮助销售力度，不断丰富并推广“扶贫商城”。截至2020年末已有388家中央及地方扶贫单位签约入驻“扶贫商城”，上线商品实现了中央单位帮扶的592个定点扶贫县全覆盖，举办农特产品展销会，协调客户与贫困地区企业、农户建立供销关系，全年累计实现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16.7亿元。

讨论与分析

- 实施教育扶贫行动。继续实施“金穗圆梦”助学活动，本行和系统内员工捐赠资助了2,438名“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定点扶贫县、52个结对帮扶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一新生。支持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10万+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项目。
- 加大定点扶贫帮扶力度。截至2020年末，4个定点扶贫县贷款余额11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6亿元，增幅15.1%。全年投入直接帮扶资金1.3亿元，引进无偿帮扶资金2,658.5万元，全部用于贫困人口和贫困边缘人口。签订投资协议5个，协议投资额39亿元，往年落地项目追加企业投资2.9亿元。

2021年度计划

-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努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坚持扶贫投入力度不减，扶贫队伍基本稳定，扶贫政策不打折扣，保持金融扶贫政策总体稳定。
- 832个脱贫县新增贷款不低于1,000亿元，各项贷款投放达到监管要求，欠发达地区服务网络进一步延伸，金融扶贫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

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本行持股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3.31亿元，净资产0.59亿元，全年实现净亏损391.7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1.82亿元，净资产0.4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42.08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3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5.54亿元，净资产0.56亿元，全年实现净亏损926.4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5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3.35亿元，净资产0.4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77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2012年6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6.79亿元，净资产2.5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22.42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2012年6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10.87亿元，净资产1.8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79.71万元。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05,305	-	4,552,809	-
贷款减值准备	(247,205)	-	(226,41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058,100	52.5	4,326,397	49.7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3,739,471	38.8	3,622,774	41.6
其他资产	840,801	8.7	750,439	8.7
资产合计	9,638,372	100.0	8,699,610	100.0
吸收存款	8,754,484	97.9	7,960,558	98.5
其他负债	187,969	2.1	124,762	1.5
负债合计	8,942,453	100.0	8,085,320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230,691	205,982	24,709	12.0
减：外部利息支出	121,062	116,959	4,103	3.5
内部利息收入 ¹	122,135	115,125	7,010	6.1
利息净收入	231,764	204,148	27,616	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03	27,867	1,436	5.2
其他非利息收入	(368)	3,622	(3,990)	-110.2
营业收入	260,699	235,637	25,062	10.6
减：业务及管理费	88,874	88,052	822	0.9
税金及附加	1,757	1,641	116	7.1
信用减值损失	52,276	48,228	4,048	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	86	(59)	-68.6
其他业务成本	1	322	(321)	-99.7
营业利润	117,764	97,308	20,456	2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6	463	(137)	-29.6
税前利润总额	118,090	97,771	20,319	20.8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讨论与分析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贷款平均收益率	4.63	4.74
存款平均付息率	1.46	1.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4	11.83
成本收入比	34.09	37.37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60.60	57.19
不良贷款率	1.52	1.58
拨备覆盖率	307.31	315.18
贷款拨备率	4.67	4.99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20年，在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下，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打牢风险管理基础，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坚持巩固“净表计划”成果；扎实做好行业限额管理，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提升线上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积极推进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设。全面开展业务风险评估，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全行市场业务风险总体平稳。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管理，落实产品创新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规范产品创新风险评估审查流程。做好风险数据集市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工作。稳步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有序推进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新计量方法项目建设，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风险评估工作。

风险治理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20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全行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修订境外分子行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和总行相关部门在境外分子行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修订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加强附属机构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修订信贷管理基本制度、法人客户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制定线上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完善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市场风险方面，修订实施自营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操作风险分类分级规范。制定年度客户评级、资产风险分类、行业限额、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同业和代销业务、信息科技等风险管理政策，指导日常风险管理。

讨论与分析

风险分析报告

2020年，本行适应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全面分析各类风险状况。强化对重点区域、行业、客户、业务的风险分析报告，加强对风险形势的前瞻性分析。修订风险报告管理办法，落实监管要求，细化风险报告工作机制，提高全行风险报告能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2020年，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行业风险限额管理，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信贷政策体系。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等综合政策。制定或修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金属矿采选行业、光伏行业、多晶硅行业等行业信贷政策。出台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修订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项目融资业务等管理办法。制定支持“新基建”、制造业、“独角兽”和科创企业、供应链发展等服务转型升级与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配套支持政策。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加强对传统行业特别是产能过剩行业的风险管理，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船等产能过剩行业以及汽车等关注度较高的行业，加强客户分类管理，确保风险稳健可控。跟进国家电力行业政策调整，及时调整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行业预警区域，防范政策风险。严格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监管要求，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防控。

持续完善线上信贷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健全线上信贷制度，加快反欺诈和信用风险监控平台建设，建立与互联网金融业态相适应的风险集中管控体系。

加强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区域和客户进行监测分析，对贷款金额大、风险承受能力弱的客户制定“一户一策”的风险处置方案，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开展大额集团客户集中监控，加强境外分子行和子公司风险监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深入推进大额攻坚、易贬值资产清零和司法清收三大行动，继续实施多清收、多核销、多重组、精准批转的处置策略。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推进全行个贷作业中心等级分类评价和省域集中，优化个贷业务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不断完善个贷作业中心建设。修订个人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客户经理资产质量管理办法、逾期催收管理操作规程，完善个贷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设置宽限期、管理客户征信异议等措施，管控疫情导致的信用风险和声誉风险。推进数字化转型，利用个贷客户线上互动预警平台、个贷智能风控系统，强化贷款用途管控、反欺诈、客户风险管理、互动风险预警处置，实现个贷风险精细化管理。丰富集中催收手段，规范委外催收，加强线上不良贷款司法诉讼，不断加强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加快个人不良资产核销，推动线上贷款核销处置，全年核销个人不良贷款较往年大幅增加。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加强组合管理，优化信贷结构，深化智能风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信用卡信贷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贷前按照区域、客户群体、渠道、产品实行差异化风险管理，加强共债风险防控和信息真实性管控。贷中推进精准化授信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相结合的授信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分配授信资源，助推发卡与分期业务均衡发展。贷后持续优化催收策略，推广智能催收方式，主动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有序推进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提升贷后资产经营成效。

应对疫情影响，调整准入授信政策，对中高风险区域非稳定职业客户群体提升准入标准并控制风险敞口。跟踪受疫情影响客群风险，实施差异化额度策略。开展逾期贷款管控，对小额信用卡账户执行差异化核销政策。疫情期间本行信用卡资产质量整体表现稳定，在同业中率先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信用债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持续监测存量资金业务信用主体和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时更新存量信用客户关注名单，动态调整风险应对措施。监测金融市场业务交易价格，继续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管控统一管理平台。严格落实反洗钱合规要求，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客户投诉对接处理机制。推进提升产品线上化和风险管控水平，推动全球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完善资金业务集团一体化风险监测和报送体系，完善子公司及海外分行资金业务与风险监测月报报送及共享机制。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

本行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并在年初制定年度分类政策时进一步细化，明确重点法人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与管理要求，切实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对大额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工分类，增强风险敏感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讨论与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6,978,616	46.1	5,898,736	44.3
质押贷款	2,292,233	15.1	2,131,098	16.0
保证贷款	1,689,444	11.2	1,856,415	13.9
信用贷款	4,175,828	27.6	3,442,501	25.8
小计	15,136,121	100.0	13,328,750	100.0
应计利息	34,321	-	31,592	-
合计	15,170,442	-	13,360,342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78,228	0.5	71,118	0.5
逾期91天至360天	60,793	0.4	49,650	0.4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43,749	0.3	47,787	0.4
逾期3年以上	12,663	0.1	14,438	0.1
合计	195,433	1.3	182,993	1.4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824	0.76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433	0.25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628	0.22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433	0.19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801	0.18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214	0.18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79	0.16
借款人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17	0.14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85	0.13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26	0.13
合计		354,440	2.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07%，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2.58%，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2020年，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以及监管要求，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按期进行监管报表和管理报告的报送工作，持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594,673	96.42	12,843,139	96.36
关注	304,335	2.01	298,401	2.24
不良贷款	237,113	1.57	187,210	1.40
次级	62,873	0.42	66,462	0.50
可疑	152,627	1.01	103,763	0.78
损失	21,613	0.14	16,985	0.12
小计	15,136,121	100.00	13,328,750	100.00
应计利息	34,321	-	31,592	-
合计	15,170,442	-	13,360,34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2,371.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9.03亿元；不良贷款率1.57%，较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043.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34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2.01%，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

2020年，本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及经济下行等不利影响，落实疫情纾困政策，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地区、客户，评估实质风险状况，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制定针对性管控方案。持续做好对产能过剩行业的用信管理，开展大额集团客户集中监控，前瞻性做好风险防范化解，严防新发生不良贷款。加大贷款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做实贷后管理措施，夯实贷款质量管理基础。制定线上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建立适应线上化模式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流程和政策。实施“三多一准”处置策略（多清收、多核销、多重组、精准批转），积极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强化大额项目处置攻坚，巩固“净表计划”成果。

讨论与分析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192,551	81.2	2.37	148,695	79.4	2.10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93,614	39.5	3.79	81,488	43.5	3.7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98,937	41.7	1.75	67,207	35.9	1.37
票据贴现	-	-	-	21	-	-
个人贷款	38,300	16.2	0.62	31,699	16.9	0.59
个人住房贷款	17,655	7.5	0.38	12,386	6.6	0.30
个人卡透支	8,430	3.6	1.55	7,465	4.0	1.57
个人消费贷款	3,647	1.5	2.04	1,746	0.9	1.04
个人经营贷款	3,231	1.4	0.85	4,281	2.3	1.62
农户贷款	5,308	2.2	1.22	5,785	3.1	1.80
其他	29	-	4.26	36	-	4.92
境外及其他贷款	6,262	2.6	1.51	6,795	3.7	1.62
合计	237,113	100.0	1.57	187,210	100.0	1.4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67,523	35.1	5.08	60,529	40.7	5.06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9,641	5.0	1.04	5,725	3.8	0.67
房地产业	14,209	7.4	1.81	10,038	6.8	1.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00	11.4	1.18	12,630	8.5	0.77
批发和零售业	34,978	18.2	8.55	30,541	20.5	9.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6	1.0	0.31	659	0.4	0.13
建筑业	2,807	1.5	1.31	2,543	1.7	1.13
采矿业	6,225	3.2	3.25	4,697	3.2	2.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40	13.5	2.07	15,150	10.2	1.46
金融业	55	-	0.02	87	0.1	0.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679	0.3	1.75	84	0.1	0.30
其他行业	6,478	3.4	2.34	6,012	4.0	2.92
合计	192,551	100.0	2.37	148,695	100.0	2.10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1,369	0.6	0.39	6	-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0,533	12.9	0.88	29,228	15.6	0.98
珠江三角洲地区	18,451	7.8	0.75	16,805	9.0	0.79
环渤海地区	65,405	27.6	2.95	46,883	25.1	2.34
中部地区	46,009	19.4	2.00	35,969	19.2	1.81
东北地区	9,294	3.9	1.68	8,987	4.8	1.79
西部地区	59,790	25.2	1.78	42,537	22.7	1.43
境外及其他	6,262	2.6	1.51	6,795	3.6	1.62
合计	237,113	100.0	1.57	187,210	100.0	1.4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合计
	第1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2020年1月1日	364,045	57,720	131,350	553,115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1,676)	11,676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1,112)	31,112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4,310	(4,31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398	(3,39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3,540	-	-	153,540
重新计量	(4,195)	35,145	81,888	112,838
还款及转出	(95,061)	(11,815)	(32,036)	(138,912)
核销	-	-	(49,375)	(49,375)
2020年12月31日	410,963	60,702	159,541	631,206

注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

2：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讨论与分析

2020年本行制定了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和交易投资业务的准入标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资本计量和限额计算功能，持续开展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重点开展新产品准入审核，确保产品开办前具有较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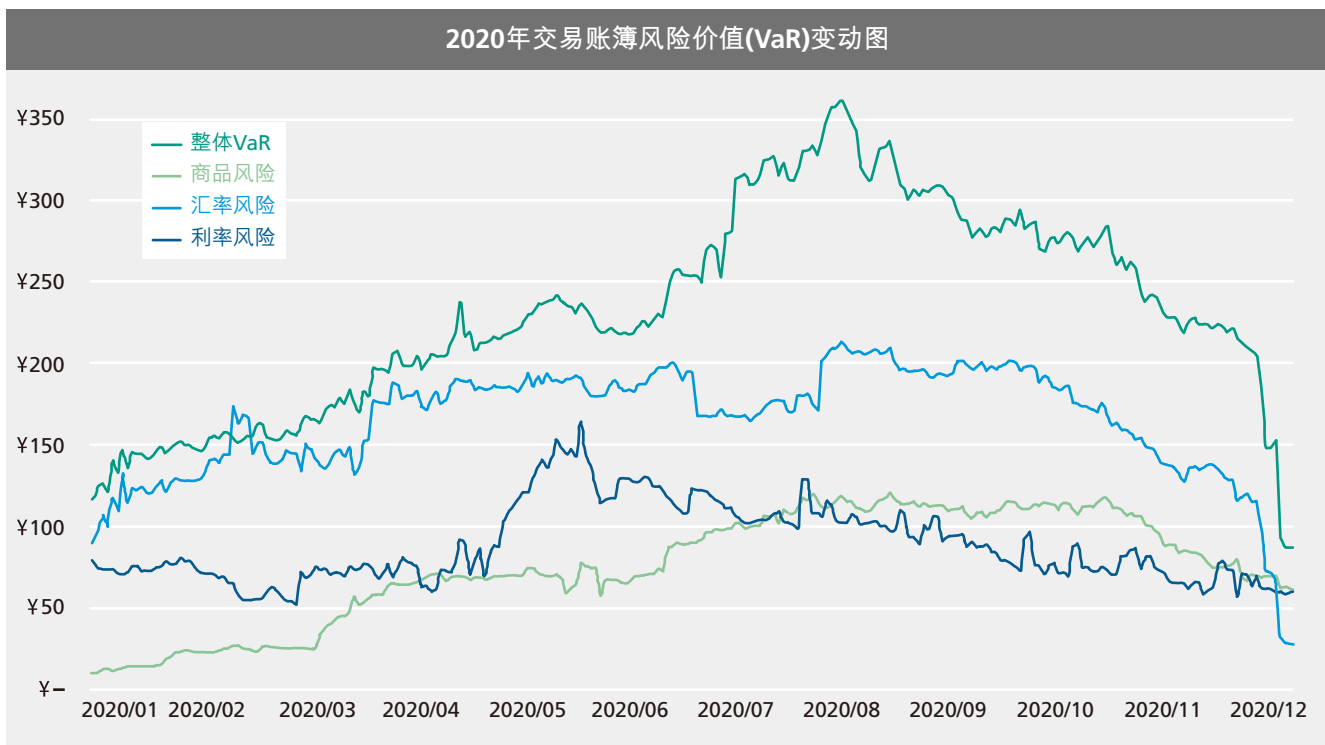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9	88	164	52	75	89	116	57
汇率风险 ¹	28	165	213	28	90	120	287	56
商品风险	62	75	120	9	9	15	25	5
总体风险价值	87	232	362	87	115	146	291	92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2020年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变动图



2020年，全年利率水平变动幅度加大，但债券交易组合规模整体略有下降，利率风险VaR值与上年基本持平。外汇敞口略有增长，黄金交易组合规模有所增加，且境内外黄金价格波动幅度高于去年，汇率VaR值较去年上升。白银交易组合单边敞口有所增长，且白银价格波动较去年加剧，商品风险VaR值高于去年。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20年，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开展主动逆周期操作，灵活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和期限结构，应对利率下行与疫情冲击，保持整体收益稳定。根据人民银行LPR改革要求完成贷款利率基准转换。加强对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管理，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提升并表风险数据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各项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11,207.84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收窄13.68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1年及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3-12个月	小计			
2020年12月31日	(6,360,968)	818,643	4,421,541	(1,120,784)	194,579	2,914,986	(35,419)
2019年12月31日	(3,981,518)	341,810	2,517,556	(1,122,152)	814,042	1,986,997	73,547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讨论与分析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37,556)	(67,941)	(25,867)	(42,579)
下降100个基点	37,556	67,941	25,867	42,57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375.56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679.41亿元。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非交易性汇率风险”)。

2020年，本行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汇率敏感性分析。通过外币币种匹配管理，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基本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

2020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4,513个基点，升值幅度6.92%。截至2020年末，本行表内表外外汇正敞口88.72亿美元，敞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53.30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35,270	5,405	50,482	7,236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22,625	3,467	(25,767)	(3,694)

注：1、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 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5%	1,450	1,346
	-5%	(1,450)	(1,346)
港币	+5%	771	(832)
	-5%	(771)	832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表内外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14.50亿元人民币。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讨论与分析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2020年，本行面临的内外部流动性形势复杂多变。在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主要经济体均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波动增大。本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增多，负债波动性增加，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管理与结构优化压力加大，平衡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难度增加。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2020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59.15%，外币流动性比率为122.98%，均满足监管要求。2020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16.3%，比上季度上升6.7个百分点。截至2020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5.5%，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189,961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151,348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26,848	(12,801,017)	579,070	(627,463)	215,455	2,442,985	9,706,251	2,411,233	1,953,362
2019年12月31日	26,042	(11,689,668)	567,445	(690,128)	36,494	3,066,681	8,144,318	2,291,250	1,752,434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分别参见“附录一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和“附录三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0年，本行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发布操作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将线上信贷、外包业务等重点领域纳入自评估，扩大操作风险自评估范围。按季分析操作风险情况，开展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监测、分析。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操作风险报告效率和数据自动化加总能力。指导子公司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加强对操作风险管理的考核评价。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20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制定法律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法律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重点做好数字化转型、重大信用风险化解、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三农、普惠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等业务的法律支持。更新客户隐私政策，强化客户信息保护。妥善处理境内诉讼案件、风险事件和知识产权纠纷，审慎处置境外涉诉风险。加强对子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的指导，开展境外重要法律法规监测和数据跨境合法性评估，构建境内外一体化的集团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提升全员法治意识。组织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推进民法典实施，及时完成制度、合同、产品等的适应性调整。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编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指引》等50余项材料，提升全员依法防控能力。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2020年，本行持续深化声誉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统筹优化事前排查预警、事中报告核查、事后整改评估机制，提升集团整体协同管理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尤其是针对疫情相关以及重要时点金融服务的网络舆情，主动开展正面宣传引导，积极回应公众关切，针对问题及时核查整改。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运用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监测、减值准备计提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2020年，本行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时评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风险并表

2020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推动集团母子公司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指导附属机构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偏好量化指标体系。部署子公司做好疫情下的金融服务和疫情风险防控工作。将子公司数据纳入全行风险数据集市，实现主要业务与风险情况的集中展示。制定、修订附属机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持续开展对附属机构的风险监测、风险管理评估及风险考核评价。

讨论与分析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2019-2021年资本规划，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提升内外部资本补充能力，健全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规定及其他国际和国内监管要求，本行建立了恢复与处置计划重检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2020年度ICAAP专项审计，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夯实资本和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的研究分析和提前规划，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2020年5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0年5月、8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850亿元、35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以上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产增速，努力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加大对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普惠金融、县域金融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配置，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升级资本管理系统，及时、高效传导资本管理政策，提高经济资本监测效率。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杠杆率情况参见“附录二杠杆率信息”。

2020年，本行秉持“责任为先，兼善天下；勇于担当，造福社会”责任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责任理念融入全行管理和运营，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助力经济、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经济责任

助力脱贫攻坚。倾斜信贷资源与政策，全额保障贫困地区信贷规模和经济资本需求，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消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教育扶贫等专项扶贫行动，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2020年，“金穗圆梦”助学活动圆满收官，三年来累计资助逾万名贫困家庭大一新生圆大学梦。健全贫困地区服务渠道，进一步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水平。2020年末，“惠农通”电子机具对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行政村覆盖率达89.5%，掌银、网银、扫码支付等互联网服务渠道覆盖到全部贫困县。本行督导、帮扶的4个定点扶贫县全部脱贫摘帽，在每个县设立“防返贫基金”和“乡村振兴产业扶贫发展基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扶贫工作情况详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金融扶贫”。

服务乡村振兴。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县域公共服务和民生事业、“特优新绿”富民产业、乡村治理系统建设、疫情防控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领域，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七大行动。截至2020年末，县域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53,053.05亿元。开展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创新，推进三农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形成具有特色的三农金融服务新品牌。有关服务乡村振兴的情况详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

服务实体经济。聚焦“六保”“六稳”，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年贷款增加1.81万亿元。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建设。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优化流程、合理减费让利，助推民营小微企业成长。截至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615.2亿元。

环境责任

崇尚绿色运营。倡导绿色环保工作方式，2020年本行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笔数占总交易笔数的比重达99%。上线“智能空间会议系统”，打造移动化、无纸化、共享化、场景化的新型办公模式，营造绿色办公氛围。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碳工作号召，制定节能工作计划，总行本部用电量较上年减少170万度。践行绿色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实施节能环保产品优先等绿色采购原则。

厚植绿色金融。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绿色环保产业，着力打造国内先进、国际一流的绿色金融体系。截至2020年末，绿色信贷业务贷款余额15,149亿元。2020年，本行出资80亿元，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助力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的发展情况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可持续金融”。

致力绿色公益。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节约粮食等主题公益活动，通过倡议签名、宣传片、海报设计大赛、环保小课堂等形式，引导员工树立绿色环保理念。2020年，共组织植树造林、宣扬光盘行动等绿色公益活动3,397次，累计参与员工3.5万人。

社会责任

提升服务质效。强化科技赋能，围绕政务民生、消费零售、产业链等领域，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与场景的深度融合，实现金融服务从“无处不在”向“无时不在”转变。截至2020年末，本行掌上银行月活客户数突破1亿户，企业网银签约客户数831万个。制定发布信息安全三年工作规划(2020-2022)，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完善客户投诉机制建设，拓宽客户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推动投诉快速、妥善解决。2020年，本行远程银行中心客户通话满意度99.63%，客户投诉办结率100%。

助力员工成长。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人才发展战略，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领导班子。借助“农银云课堂”，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持续为员工赋能，全年通过各线上培训渠道共培训67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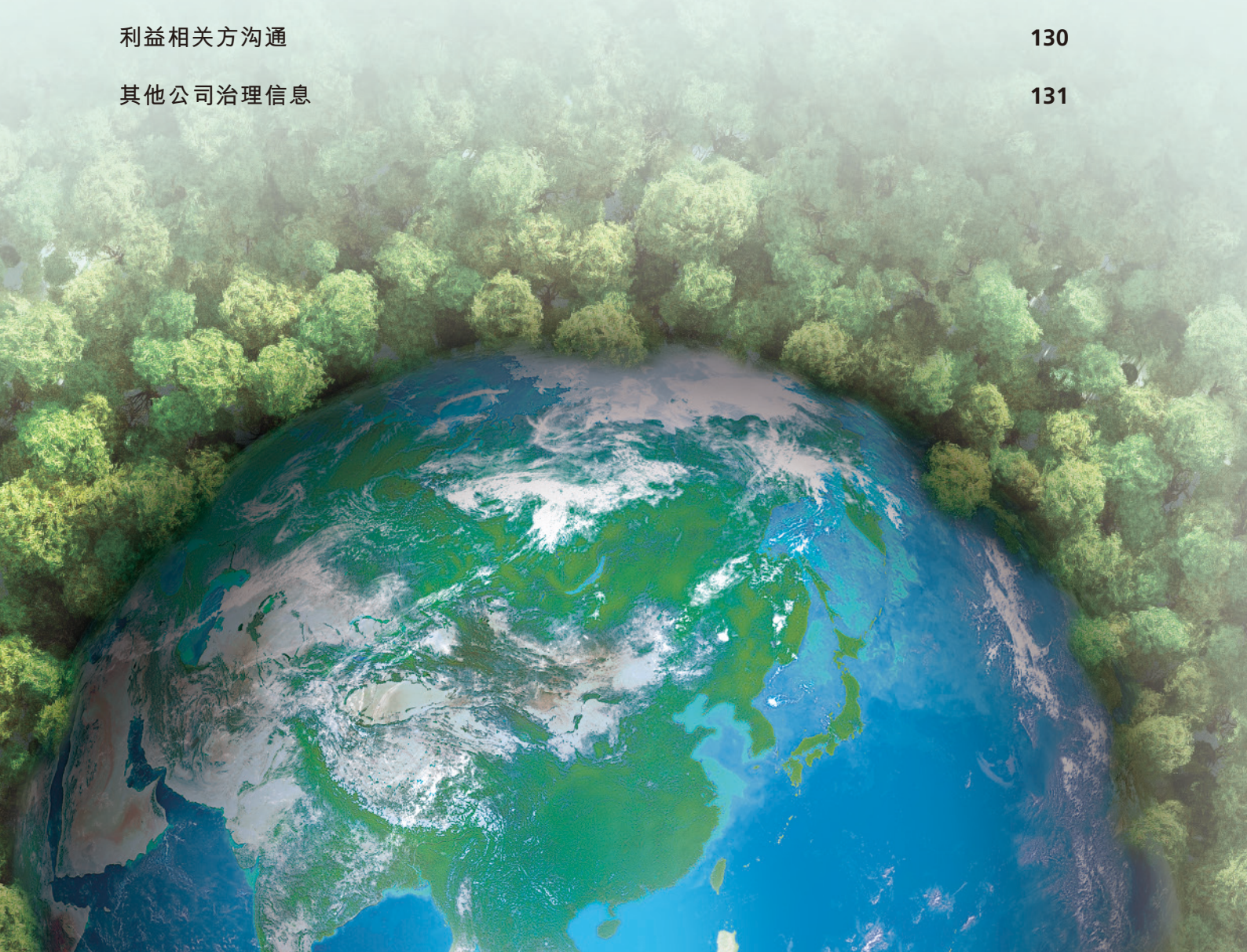
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开展“送金融知识上门”等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2020年本行被银保监会消保局评为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全行累计开展各类集中宣传活动35,000余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方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详见“讨论与分析—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此外，鉴于本行业务性质，目前没有任何环境法律法规会对本行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环境信息、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股权结构	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08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21
激励约束机制	121
风险治理	122
内部控制	124
内部审计	127
外部审计	129
利益相关方沟通	130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31



股权结构

普通股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⁴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⁴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²	25,188,916,873	7.20	-	-	-	25,188,916,873	7.20
1、国家持股 ³	19,959,672,543	5.70	-	-	-	19,959,672,543	5.70
2、国有法人持股 ³	5,037,783,373	1.44	-	-	-	5,037,783,373	1.44
3、其他内资持股 ³	191,460,957	0.05	-	-	-	191,460,957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94,117,000	92.80	-	-	-	324,794,117,000	92.80
1、人民币普通股	294,055,293,904	84.02	-	-	-	294,055,293,904	84.0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³	30,738,823,096	8.78	-	-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	-	349,983,033,873	100.00

注： 1、 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2、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3、 本表中“国家持股”指财政部、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指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持有的股份。“其他内资持股”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4、 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21年7月2日	5,229,244,330	19,959,672,543	330,023,361,330	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日	19,959,672,543	-	349,983,033,873	汇金公司、财政部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汇金公司	10,082,342,569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2	财政部	9,877,329,974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18,891,687	2021年7月2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59,445,843	2021年7月2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5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755,667,506	2021年7月2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湖北省公司	503,778,337	2021年7月2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91,460,957	2021年7月2日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2020年12月31日) **463,710**户(A+H在册股东数)，其中H股股东22,168户，A股股东441,542户。
 股东总数(2021年2月28日) **439,705**户(A+H在册股东数)，其中H股股东21,999户，A股股东417,706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0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	40.03	140,087,446,351	10,082,342,569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35.29	123,515,185,240	9,877,329,97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3,332,144	8.73	30,557,749,002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167,599,401	0.78	2,721,874,5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A股	+14,279,857	0.73	2,553,591,88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72	2,518,891,687	2,518,891,687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53	1,842,751,186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7,848,058	0.40	1,413,691,613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9,445,843	1,259,445,843	无

注： 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 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5,275,466,384股，持股比例为1.51%。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3,778,337,530股，持股比例为1.08%。

4、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13,723,909,471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汇金公司	130,005,103,782	A股
财政部	113,637,855,266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57,749,002	H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23,520,968,297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721,874,50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553,591,884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1,186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3,691,613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A股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746,268,000	A股

- 注：
- 1、 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除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515,185,2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5.29%。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汇金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待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财务数据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529,181,605.62万元，负债合计为57,774,452.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71,407,152.63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53,263,698.06万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5,225,680.83万元(以上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0,087,446,35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03%。

报告期内，汇金公司提名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周济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重要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23,520,968,297股A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2%。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相关资料，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805,709,096股H股。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087,446,351 (A股)	好仓	43.88	40.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55,434,700 (A股)	好仓	0.39	0.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 (A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 (A股)	好仓	7.37	6.7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267,883,000 (H股)	好仓	0.87	0.08
	受控制企业权益	3,143,120,000 (H股) ⁴	好仓	10.23	0.9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3,023,217,000 (H股) ⁴	好仓	9.84	0.86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制企业权益	2,528,604,097 (H股)	好仓	8.23	0.72
		2,475,577,852 (H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8.05	0.71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833,602,445 (H股) ⁵	好仓	5.97	0.52
		6,454,000 (H股)	淡仓	0.02	0.00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545,179,000 (H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1,543,690,000 (H股)	好仓	5.02	0.4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89,000 (H股) ⁷	好仓	0.00	0.00

- 注：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 2、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 3、根据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23,515,185,240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38.6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29%。
- 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3,023,217,000股、71,270,000股及48,633,000股H股之权益。由于彼等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受控制法团，因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被视为拥有彼等直接持有合共的3,143,120,000股H股之权益。
- 5、BlackRock, Inc.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836,607,204股H股之权益。
- 6、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全资附属公司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45,179,000股H股之权益。
- 7、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489,000股H股之权益，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约为0.0048%。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向截至2020年7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81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36.62亿元(含税)。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51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647.82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1年6月16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6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1年6月17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2021年7月8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股息(含税)	63,662	60,862	57,911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0.0	30.0

注： 1、 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H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10%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H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公司治理报告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 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 挂牌数量	终止 转让日期	募集资金 (人民币)	募集 资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1	2014/10/31	100元/股	5.32%	4亿股	2014/11/28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2	2015/3/6	100元/股	4.84%	4亿股	2015/3/27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注： 1、 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2、 自2019年11月5日起，“农行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32%；自2020年3月11日起，“农行优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84%。

农行优1(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股东总数¹为29户。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股东总数为31户。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³ (+,-)	持有 优先股 数量	持有 优先股 比例 ⁴ (%)	所持 优先股 质押或 冻结情况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000,000	67,000,000	16.75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8.75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3,600,000	13,600,000	3.4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449,160	12,550,840	3.14	无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 注：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 5、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农行优2(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34户。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股东总数为33户。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³ (+,-)	持有 优先股 数量	持有 优先股 比例 ⁴ (%)	所持 优先股 质押或 冻结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0	25,000,000	6.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 注：1、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 5、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公司治理报告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证券简称	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发放方式	票面股息率	每股股息 (含税)	股息合计 (含税)
农行优2(360009)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现金股息	5.50%	人民币5.50元	人民币22亿元
农行优1(360001)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4日	现金股息	5.32%	人民币5.32元	人民币21.28亿元
农行优2(360009)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4.84元	人民币19.36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优先股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和农行优2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保证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送出。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简称“提案股东”)有权提出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同股同权

本行严格执行股东同股同权。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等。

沟通渠道

本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中小股东有权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有权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的方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小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本行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

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利益相关方沟通—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回报

本行普通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优先股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本行章程第151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外部审计师等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0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聘请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提名张旭光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振中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廖路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朱海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济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徐瀚先生为副行长、2019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聘任韩国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等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认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3	2021.01-2024.01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5	2020.01-2023.01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2020.10-2023.10
朱海林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0.06-2023.06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7.08-2023.06
李奇云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8.06-2021.06
李蔚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9.05-2022.05
吴江涛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9.07-2022.07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21.03-2024.03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15.03-2021.05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6.05-2022.05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7.09-2023.06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8	2019.07-2022.07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9.07-2022.07
现任监事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8	2018.11-2021.11
范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20.11-2023.11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8.08-2021.08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8.08-2021.08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9.10-2022.10
李旺	外部监事	男	57	2015.06-2021.11
张杰	外部监事	男	56	2018.11-2021.11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女	57	2018.11-2021.11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5	2019.11-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2019.12-
林立	副行长	男	52	2021.03-
湛东升	副行长	男	55	2019.04-
崔勇	副行长	男	51	2019.05-
徐瀚	副行长	男	55	2020.10-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男	58	2017.02-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20.11-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慕冰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3	2016.07-2021.01
张克秋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7	2019.04-2020.11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5.02-2020.06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5.01-2020.06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14.06-2020.06
周万阜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8.04-2020.03

注：1、谷澍先生于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董事任期载于上表。
 2、张克秋女士作为本行原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7年7月。
 3、2021年3月1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林立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
 4、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1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张青松，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副研究员。2019年11月任本行行长，2020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8年8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8年12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会长。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旭光，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长，2020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曾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办公厅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总监。2013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



朱海林 非执行董事

朱海林，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博士，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2年8月起先后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处长、处长，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2017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任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处长，新闻处处长，2003年1月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2012年1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正司级干部，2012年2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



李奇云 非执行董事

李奇云，男，中国人民大学信息系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财政部信息中心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正处长级)、副主任(副司级)。



李蔚 非执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吴江涛 非执行董事

吴江涛，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2016年9月起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部总经理。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周济，女，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析预测处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5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并担任高级访问学者，2011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目前还担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爱心人士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男，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河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2015年至今)中国代表团专家顾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守英，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监事简历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王敬东，男，华中农学院农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先后在农牧渔业部、国家经委、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三局局长、北京市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2013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范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

范建强，男，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2020年11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金融审计二处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2009年7月起，先后任本行审计局成都分局筹备组副组长、审计局成都分局副局长、审计局武汉分局副局长，2013年10月任本行审计局副局长(副局级)，2014年4月任本行审计局副局长，2018年3月任本行审计局西安分局局长。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夏太立，男，湖北财经学院哲学学士，高级政工师。2018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二处、综合处处长、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中央纪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3年2月任本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部总经理，2014年12月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部总经理，2015年3月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15年9月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兼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兼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邵利洪，男，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8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办公室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房地产信贷部房地产开发处、房地产开发二处、综合业务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个人住房业务处处长，个人业务部住房信贷处处长，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住房信贷处处长，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本行工会工作部/统战工作部主任。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武刚，男，天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10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公司业务部业务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年6月任本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年5月任本行审计局局长。



李旺 外部监事

李旺，男，法学博士。2015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1997年11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工作，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助教，日本阪本律师事务所、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 外部监事

张杰，男，经济学博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货币研究所(IMI)所长；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中国现代金融学会、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刘红霞，女，管理学博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1999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北京财贸学院助教、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目前兼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青松先生、张旭光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立 副行长

林立，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先后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光大永明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国银联董事)。2014年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湛东升 副行长

湛东升，男，西南农业大学农学学士，正高级经济师。2019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在农业部工作，曾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组助理巡视员、农村组巡视员，本行三农政策与规划部副总经理、三农政策与规划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分行行长。



崔勇 副行长

崔勇，男，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先后在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青岛市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家。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徐瀚 副行长

徐瀚，男，上海工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IT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电脑部副总经理、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CEO(中方CEO)、太平洋信用卡中心CEO、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中心(线上中心)总裁，交通银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兼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李志成，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2017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总行研究室副主任，河北省分行副行长，2005年6月起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投资总监(其间曾兼任香港分行总经理)。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韩国强，男，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20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培训学校副校长、校长，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2016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3日，本行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青松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当天董事会选举张青松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于2020年1月14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0年6月18日，徐建东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0年6月29日，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旭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0年10月12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0年6月29日，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振中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廖路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朱海林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9日，陈剑波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30日，张克秋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月7日，周慕冰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月28日，本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澍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董事长¹任职资格于2021年2月9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0年11月27日，本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济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5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1年3月1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林立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

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6月28日，王醒春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11月27日，本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建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0日，本行监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确定范建强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¹ 2021年1月7日，本行董事会选举谷澍先生为本行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3月24日，周万阜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

2020年7月3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徐瀚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0年10月12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0年9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韩国强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并担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韩国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2020年11月3日生效，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经香港联合交易所豁免批准于获委任日生效，并于同日起出任本行授权代表。

2020年11月30日，张克秋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1年3月1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林立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31日获银保监会核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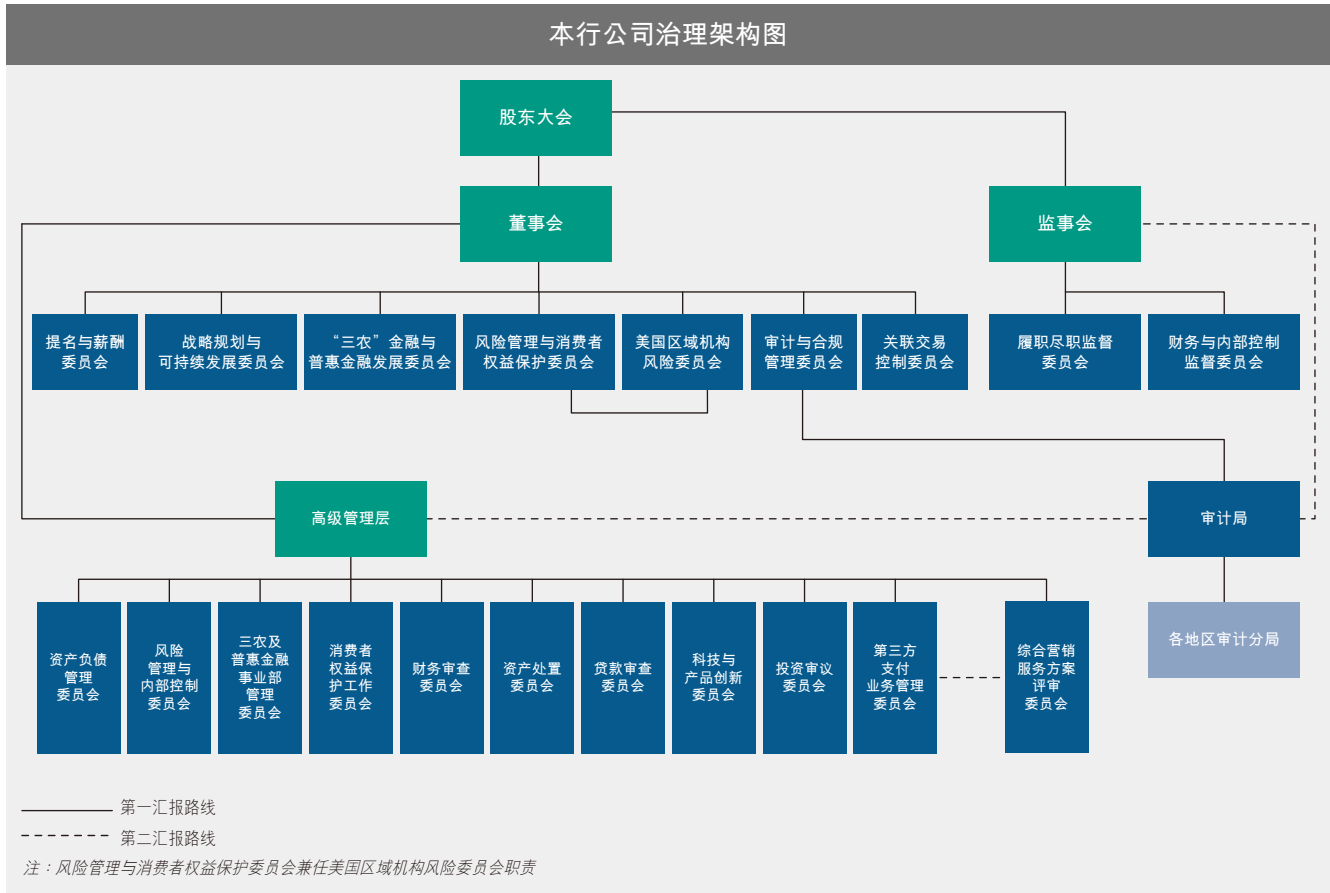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0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税前)(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合计(4)=(1)+(2)+(3)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01-2024.01	-	-	-	-	否
张青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0.01-2023.01	61.94	14.95	-	76.89	否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10-2023.10	55.74	14.57	-	70.31	否
朱海林	非执行董事	2020.06-2023.06	-	-	-	-	是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3.06	-	-	-	-	是
李奇云	非执行董事	2018.06-2021.06	-	-	-	-	是
李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2022.05	-	-	-	-	是
吴江涛	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	-	是
周济	非执行董事	2021.03-2024.03	-	-	-	-	是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3-2021.05	-	-	41.00	41.00	是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5-2022.05	-	-	38.00	38.00	是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9-2023.06	-	-	38.00	38.00	是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36.99	36.99	是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36.00	36.00	否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2018.11-2021.11	61.94	14.95	-	76.89	否
范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	2020.11-2023.11	-	-	-	-	否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1.08	-	-	5.00	5.00	否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1.08	-	-	5.00	5.00	否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0-2022.10	-	-	5.00	5.00	否
李旺	外部监事	2015.06-2021.11	-	-	28.00	28.00	是
张杰	外部监事	2018.11-2021.11	-	-	31.00	31.00	否
刘红霞	外部监事	2018.11-2021.11	-	-	30.00	30.00	是
湛东升	副行长	2019.04-	55.74	14.57	-	70.31	否
崔勇	副行长	2019.05-	55.74	14.57	-	70.31	否
徐瀚	副行长	2020.10-	32.52	9.23	-	41.75	否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2017.02-	97.41	20.76	-	118.17	否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2020.11-	8.11	1.76	-	9.87	否

注：1、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2、非执行董事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周济女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原董事长、执行董事周慕冰先生2020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76.89万元。
 4、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克秋女士2020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64.26万元。
 5、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陈剑波先生2020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袍金。
 6、范建强先生2020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袍金。
 7、原股东代表监事王醒春先生2020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袍金。
 8、原董事会秘书周万阜先生2020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29.15万元。
 9、2020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998.79万元。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加强“两会一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互动。首次举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座谈会，高级管理层介绍经营管理情况，听取董事、监事对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行举办2020年度董监事联合培训，总行及各子公司的董、监事共同参与培训交流。董、监事深入探讨履职中关注的重点问题，提高了沟通效率和协同效应。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本行公司形式、回购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人数 ¹ / 应出席人数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情况	听取汇报情况	董事出席情况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28	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无	14 / 1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9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举黄振中先生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廖路明先生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选举朱海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申请追加2020年疫情防控捐赠预算、选举张旭光先生为执行董事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度执行情况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3 / 13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27	2019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19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选举周济女士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范建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申请追加2020年防疫物资捐赠预算	无	14 / 14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11月27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2020年3月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3、董事出席情况详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董事会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建立健全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等。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周慕冰先生、张青松先生和张旭光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李蔚先生和吴江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

董事的任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报告期末，周慕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董监事履职培训、会议培训、书面培训等。

培训内容：ESG、碳中和、国际反洗钱、公司治理、金融扶贫、深化先进制造业金融服务等专题。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和现场考试

培训时长：7天(不少于15小时)

培训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人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法律专业背景董事占比	财务审计专业背景董事占比	董事年龄在55岁以下(含)占比
13	38.46%	21.60%	23.08%	61.54%	38.46%

注：女性董事占比按照董事2020年实际任职的加权平均月数计算。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为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后作出。

本行董事会由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同时在性别、年龄、服务期限等多个维度实现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战略管理水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情况

姓名	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个)	年度培训情况(小时)
肖星	3	40
王欣新	3	26
黄振中	2	42
梁高美懿	2	26
刘守英	无	40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等事项，依法依规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过程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沟通。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审议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19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汇报、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安排、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0年前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和整改情况等汇报。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46.46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王欣新、黄振中、梁高美懿、刘守英

发表的其他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非执行董事获取信息的方式

日常信息支持

本行定期向非执行董事提供本行财务运行情况、资产负债运行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重要经营信息，报送新增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会议材料、内部审计报告、《综合信息晨报》、《内部情况通报》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动态。
本行保障非执行董事知情权。非执行董事拥有访问本行智能办公门户、综合财会管理平台、经营管理信息平台、信贷管理系统、内控合规管理系统的权限。

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建立董事列席行办会、高管层专委会会议机制。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列席行长办公会33次、高级管理层专委会会议10次。
非执行董事参加10次议案沟通会，在董事会前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充分讨论。
非执行董事列席月度业务经营情况通报会和部门专题汇报会，及时、全面了解行内经营管理情况。

与外部审计师等独立第三方的沟通

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了7次专题座谈，就审计工作以及审计、审阅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调查研究

非执行董事赴6家分行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考察和现场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基层情况，围绕新冠疫情对金融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扶贫的影响、金融科技赋能“三农”金融服务、开放银行建设、省会城市行发展、法人信贷业务担保管理等重点领域形成多篇调研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董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4次
临时会议召开次数	9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13次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77项议案。 听取了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19项汇报。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亲自出席次数¹ / 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周慕冰	3/3	12/13	7/8						
张青松	3/3	12/12	7/7	2/2	3/3				
张旭光	1/1	3/3	1/1				2/2		1/1
非执行董事									
朱海林	1/1	6/6	2/2		1/1				
廖路明	3/3	13/13	8/8	3/3			7/7		4/4
李奇云	3/3	13/13	8/8				7/7	1/1	4/4
李蔚	3/3	13/13		3/3	3/3	6/6			
吴江涛	3/3	13/13		3/3		6/6	7/7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	3/3	11/13	7/8	3/3	3/3	6/6			
王欣新	3/3	10/13			2/3		7/7	2/2	3/4
黄振中	3/3	13/13			3/3		7/7	2/2	4/4
梁高美懿	3/3	13/13				6/6	7/7	2/2	4/4
刘守英	3/3	10/13		1/3	3/3	4/6			
已离任董事									
张克秋	3/3	10/12	5/7				5/6		2/4
徐建东	1/1	7/7	5/5		1/1				
陈剑波	2/2	7/7	5/5	1/1			3/3		2/2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等议案。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对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承担责任，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经听取及审阅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为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战略规划与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	“三农”金融 与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 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 机构风险 委员会
执行董事							
周慕冰	C						
张青松	M	C	M				
张旭光	M				M		M
非执行董事							
朱海林	M		M				
廖路明	M	M			M		M
李奇云	M				M		M
李蔚		M	M	M			
吴江涛		M		M	M		M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	M	M	M	C			
王欣新			C		M	M	M
黄振中			M		C	M	C
梁高美懿				M	M	C	M
刘守英		M	M	M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14.29%	33.33%	57.14%	60%	42.86%	100%	42.86%

- 注：1、C为有关委员会的主席，M为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2、2020年1月14日，张青松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3、2020年6月18日，徐建东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 4、2020年6月29日，陈剑波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 5、2020年7月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对张旭光先生、朱海林先生、李奇云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的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 6、2020年11月30日，张克秋女士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 7、2020年12月25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单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之前为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下设委员会)；规范了部分专委会名称；将“战略规划委员会”更名为“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增“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及战略执行情况”职责。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 8、2021年1月7日，周慕冰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 9、2021年2月9日，谷澍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10、2021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朱海林先生、周济女士的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专委会	职责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设立法人机构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及战略执行情况	8次	审议了2020年度经营计划、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18项议案，在发行资本债券、呆账核销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	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普惠金融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次	审议了普惠金融业务2020年专项评价方案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2020年财务测算目标、服务“三农”和县域业务经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普惠金融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3项汇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¹	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次	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11项议案，听取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6次	审议了2020年审计项目计划、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13项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国农业银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汇报》、2019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安排、2019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等15项汇报。

专委会	职责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单独的沟通讨论。 本行已单独披露了《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持续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and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次	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稿)、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修订稿)、法律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国别风险限额及策略等11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验证情况、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9项汇报，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次	审议了关联方名单等2项议案，定期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审阅和批准本行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4次	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纽约分行反洗钱合规政策、纽约分行制裁政策、纽约分行第三方风险管理政策等6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等7项汇报，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注：1、本行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内容。本行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详情，请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订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8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王敬东先生，范建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即夏太立先生，邵利洪先生，武刚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李旺先生，张杰先生，刘红霞女士。

监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监事会会议	4次
临时监事会会议	6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10次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23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等19项汇报。

注：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¹ / 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 监督委员会
股东代表监事			
王敬东	9/10	2/2	4/4
范建强	1/1		
职工代表监事			
夏太立	9/10	1/2	4/4
邵利洪	10/10		4/4
武刚	10/10	2/2	
外部监事			
李旺	9/10	2/2	
张杰	10/10	2/2	4/4
刘红霞	9/10		3/4
已离任监事			
王醒春	3/3	1/1	2/2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6名监事组成，即王敬东先生、范建强先生、夏太立先生、武刚先生、李旺先生和张杰先生。王敬东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2次	审议了“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4项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由6名监事组成，即王敬东先生、范建强先生、夏太立先生、邵利洪先生、张杰先生和刘红霞女士。刘红霞女士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4次	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8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报告等17项汇报。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出席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工作情况

详见“监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7名，即张青松先生、张旭光先生、湛东升先生、崔勇先生、徐瀚先生、李志成先生、韩国强先生。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推进全行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各成员共组织召开行办会、专题会议400余次，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部署，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质效。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的制度

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基本规范》《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限额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等内部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本行的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

审议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程序和主管主体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批或备案。

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按照所属业务授权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超限额的一般内部交易和重大内部交易分别由行长和董事会审批。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关联方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激励约束机制

有关本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详见“监事会报告”。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机制，详见“公司治理报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有关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和职业发展，详见“讨论与分析 — 业务综述 —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部分。

风险治理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

本行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水平获取适中回报，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以及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2020年，本行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对风险偏好进行了回检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了风险偏好陈述和定量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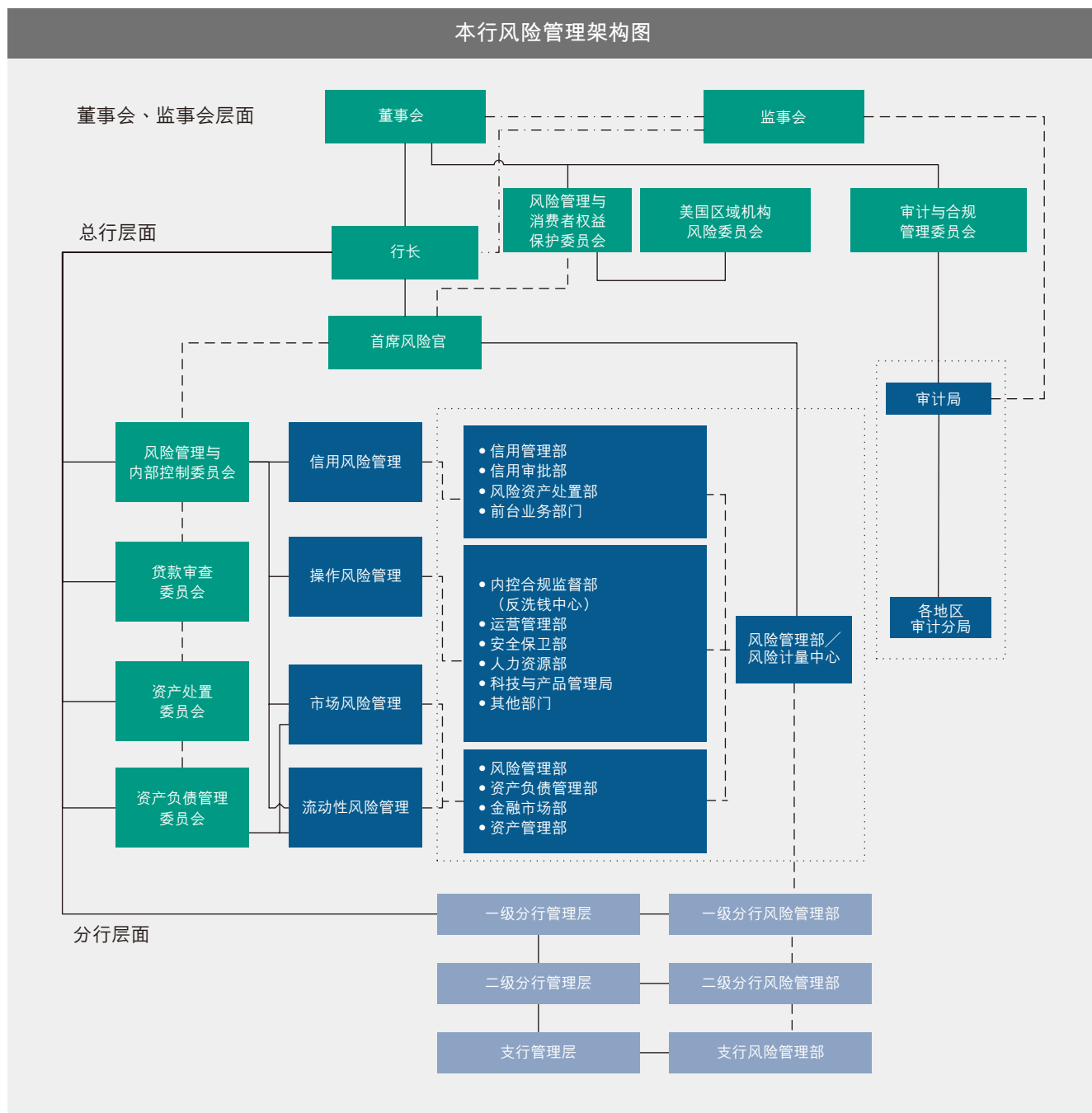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20年，本行进一步加强集团母子公司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优化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管理框架。



首席风险官的职责及作用

本行首席风险官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协调建立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审查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审查风险管理重大政策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牵头组织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各类风险的管理和状况

详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环境

负责主体和部门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履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职责，向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监督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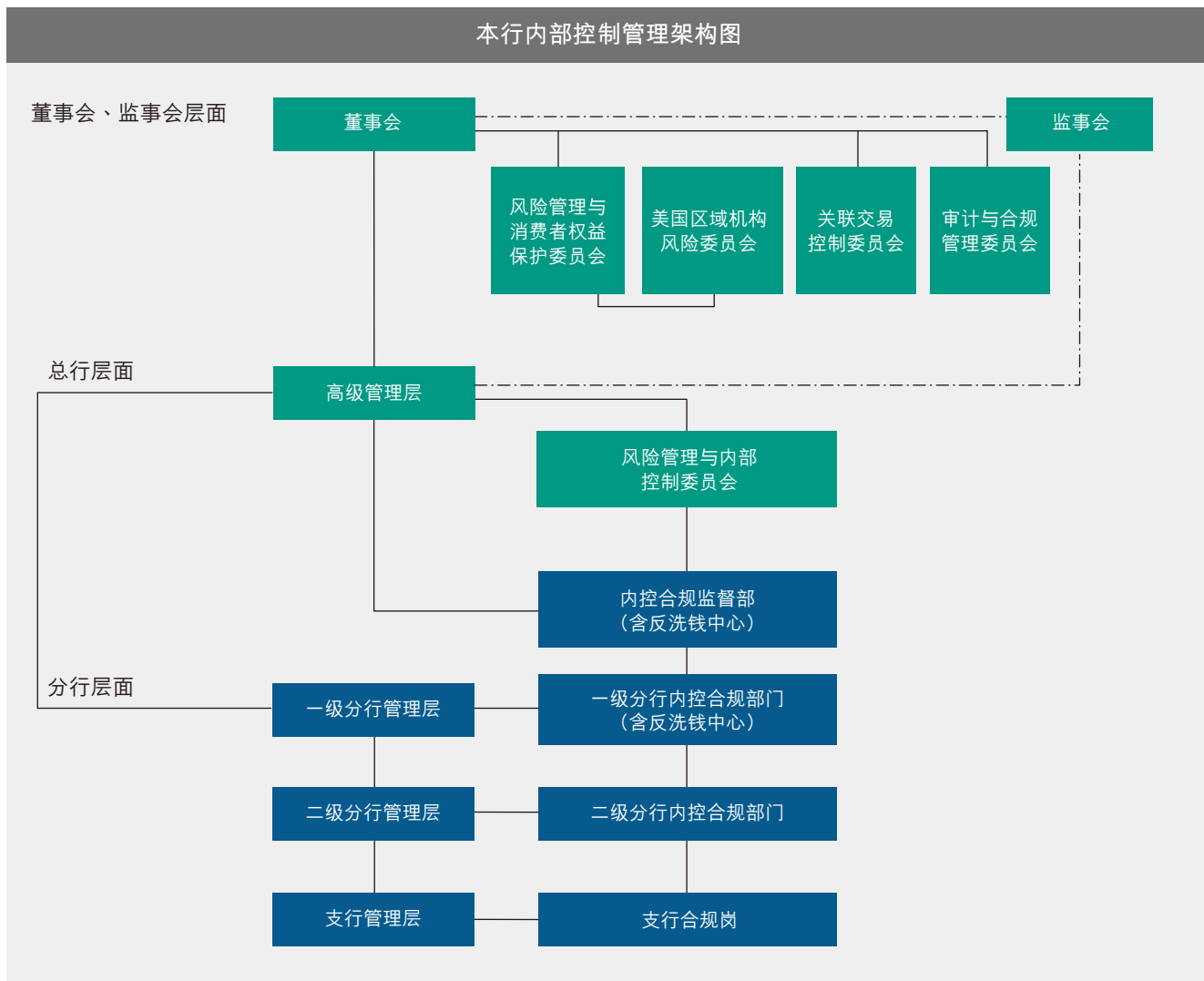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控制活动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发布《董监高合规文化手册》，开展《员工行为守则》学习教育活动，指导员工正确履职，厚植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修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合规管理的根本性要求，确保全行合规稳健运行。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基本规范》，优化制度全流程管理机制，发挥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防控大案要案、重大监管处罚、重大资产损失、重大系统故障、重大流动性异常等5类重大风险为目标，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运用风险监测模型、案防监测预警等工具或平台，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对于监管处罚的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分析和整改，减少违规损失。

高效开展控制活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好行长以下各层级的授权转授权工作，各层级受权人严格在授权内进行业务审批。印发《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完善合规审查流程，从源头上管控合规风险。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印发《强制休假管理办法》、《员工履职回避管理办法》，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与核查，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加强集团内部交易限额管理，筑牢内部交易风险防火墙。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境外机构和子公司评价方案，优化评价指标，做好各类机构合规监测及专项评价工作。组织境外机构合规官会议，开展子公司内控合规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子公司合规人员履职能力。通过信息系统与相关制度、管理流程的有效结合，强化系统自动控制，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完整和及时。

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从制度建设、流程标准、工具技术等方面，构建适应新时期发展的集约化、共享化和智能化内控体系。优化升级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构建统一内控视图；加强系统对接，优化事件报告流程，解决不同系统间数据分割、信息“孤岛”问题。

改进内部监督评价。改进检查监督模式和方法，组织实施了案件风险排查、员工涉赌专项核查、违规担保核查、费用管理等检查项目，参与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处置，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化解风险，保障了全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探索制定预期性评价指标体系，提升内控评价的前瞻性。坚持尽职免责和依规追责，做好案件、不良信贷资产、内外部检查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内部监督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

监事会的作用

开展财务活动监督，关注存款定价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并表管理等情况，定期听取财务与经营情况监测分析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情况汇报等，在此基础上，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定期听取案件风险防控、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汇报，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反洗钱工作、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外汇合规管理等工作情况。

反洗钱及制裁合规

提升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质效。开展个人和对公客户数据治理，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和管理，上线客户尽职调查系统，研发客户尽职调查工具，加强客户身份识别与洗钱风险管控。

推进客户、产品、机构洗钱风险评估，保持高频次、高质量合规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履职能力。

提升洗钱风险监测分析与风险管理能力。升级完善反洗钱相关系统，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升对风险线索的收集、分析、调查与管控水平，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提升制裁合规管控水平。加强制裁情报分析与快速响应能力，优化相关政策，提高制裁风险识别能力，加快建设企业级制裁合规智能管控平台等系统建设，确保制裁合规要求落地。

反贪污受贿

本行以案防三年“利箭”计划为行动纲领，落实《中国农业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防控工作的决定》等制度办法，健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增强案件防控能力。

筑牢员工反贿赂、反腐败思想道德防线。通过农行特色的“三线一网格”管理模式，强化员工违规行为排查和关键岗位人员监督管理。健全违规线索举报、预警信息核查机制，鼓励广大员工诚信举报内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守保密纪律，保护举报人权益。持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全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防范员工贪污受贿相关案件风险。

员工行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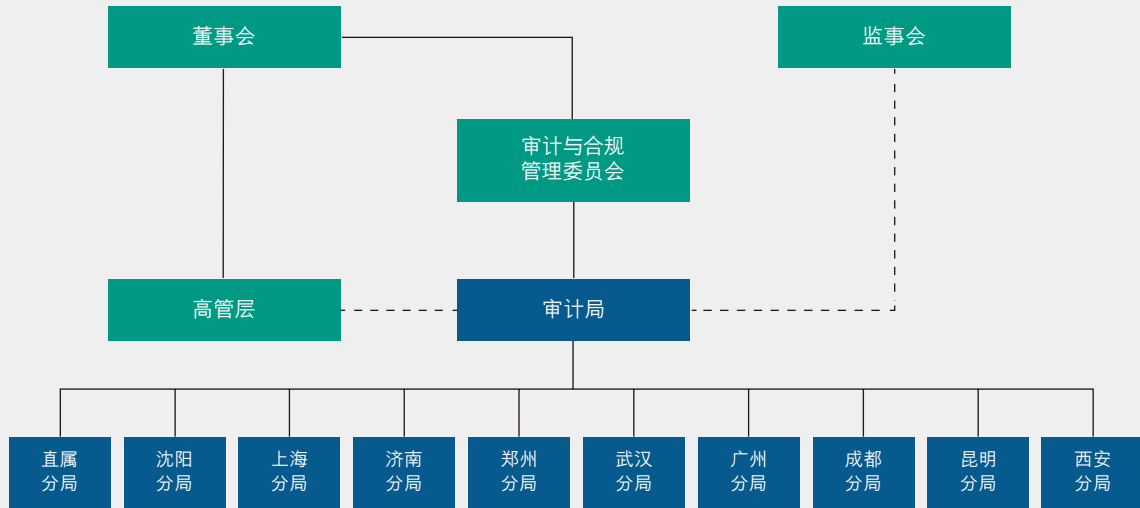
厚植合规文化。《员工行为守则》既是新员工入行第一课，更是全体员工的终身必修课。本行将《员工行为守则》学习教育与监管要求、岗位职责、典型案例、违规处理相结合，持续宣传弘扬合规文化。报告期内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即“进行一次合规宣讲、开展一次合规大讨论、参加一次学习测试、撰写一份学习体会、做出一份合规承诺”。通过文化农行公众号、农银e课堂报道学习动态，扩大员工职业道德教育的影响面。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架构

本行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10家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对审计管辖区单位进行审计监督和整改监督，根据总行审计局安排，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向总行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10家审计分局驻地外的一级分行设立审计分部，在境外经营性机构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设立独立的内审职能。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



内部审计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和外部监管要求，以风险为导向，对服务实体经济、内控案防、信贷业务、财务管理、中间业务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管理审计；实施了精准扶贫、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不良贷款减免、反洗钱和制裁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集团并表管理、信用卡及ETC业务、票据业务、信息科技管理等专项审计；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责任审计；对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整改监督。持续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大非现场监测力度，强化审计技能培训，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审计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机构提出了涉及信贷、财会、中间业务、内控案防等领域的审计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²(合称“普华永道”)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外部审计师同时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外部审计师定期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沟通审计计划、重大审计发现等；提出内部控制发现和业务优化相关管理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并向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进行汇报；独立验证和评估内部控制发现和管理建议落实情况。

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与治理层的沟通”要求，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情况。本行外部审计师在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中，遵循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监管规定以及普华永道自身严格的独立性政策，以确保形式上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为本行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已连续八年(2013年度至2020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度，普华永道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12,23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978万元)。2020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1,412万元。2020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包括发债、税务咨询等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934万元。

更换审计师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普华永道在执行完2020年度审计工作后，将达到8年最长服务年限，须进行变更。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²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与股东的沟通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构建了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本行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开展信息披露创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法定信息披露：2020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348项信息披露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自愿性信息披露：加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强化发展战略措施和成效的披露，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内幕信息管理：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投资者关系

业绩发布会：组织2019年年度、2020年中期两场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近百场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覆盖市场主流投研机构。就市场热点问题深入沟通交流。

网络问答：定期回复上证e平台投资者问题，积极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网络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资本市场峰会：参加近二十场资本市场峰会。

与投资者的其他沟通情况：持续收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收IR邮箱，解答投资者问题。

联系方式：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前述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26571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与客户的沟通

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与员工、社区、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详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与律师的沟通

本行股东大会实施了律师见证制度，均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对本行信息披露文件、重要公司治理事项提出了合规意见。

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同时符合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治理评估情况

2020年，本行从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八大领域162个指标对公司治理体系与建设进行全面、细致地自评估，并接受了银保监会的监管评估。

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章程无重大变动。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报告”、“重要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具体而言，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风险治理”。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可持续金融”、“业务综述—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企业社会责任等章节。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内部控制”。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业务综述—可持续金融”、“业务综述—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公司治理章节“利益相关方沟通”。

主要客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349,983,033,873股（其中A股319,244,210,777股，H股30,738,823,096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曾于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3月6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及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1及农行优2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

- (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 (a)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
 - (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按照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32,520,325,204股A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1或农行优2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事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利润及股息分配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51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647.82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储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19,917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9固定资产”。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薪酬标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任期激励收入。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当行为而遭受的赔偿请求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已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的债权证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已发行债务证券”。

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董事会报告

审计师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董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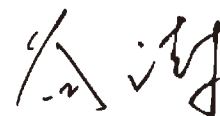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董事会报告日期，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谷澍先生、张青松先生和张旭光先生；

非执行董事：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和周济女士；及

独立非执行董事：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刘守英先生。

承董事会命



谷澍
董事长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本行监事会在探索开展全面业务监督的框架下，重点在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与风险监督等方面，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监督效能，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发挥在公司治理和改革发展中的应有作用。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开展监督和研究工作。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重点关注本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金融服务“三农”和脱贫攻坚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开展监督调研，提出监督建议，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开展履职访谈和评价，促进董事会和高管层合规高效履职。不断创新和规范履职监督和评价方式，通过监测分析、列席会议、监督调研、履职评价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特别是与部分分行负责人、非执行董事、总行相关部门进行了履职访谈，充分了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集体履职情况和成员个人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

开展财务和经营活动监督，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定期听取财务和经营情况监测分析报告、外审机构审计情况汇报，重点关注了存款业务发展、信贷投放结构、信用风险防控、落实减费让利政策等方面。跟踪关注监管部门关于存贷款定价的指导要求，对存款创新产品定价情况开展调研，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存款定价管理的建议》。列席高管层会议，及时了解全行财务和经营情况。召开会议听取高管层关于普惠金融、并表管理、薪酬管理等情况的专项汇报。对“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形成监督评价报告。

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全行提高内控水平。定期听取关于案件风险防控、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监测分析汇报，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建设、反洗钱工作、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外汇合规管理等工作情况。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报告的汇报，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内控评价措施的改进完善、内控等级考核评定、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等相关工作情况。开展印章管理电子化专题调研，提出相关监督建议。

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效能。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与董事会、高管层相互交流，灵活调整疫情期间工作节奏，积极争取主动，确保与时俱进、履职尽责。完善监督制度，组织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细则》，加强监督工作机制保障。强化监事履职支持，开展监事履职信息需求梳理，建立定期报送工作信息机制，为监事履职提供全面及时的信息支持。补充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充实监事会力量。加强对监事会办公室的指导，督促其做好日常监督监测和对监事会建议、意见的跟踪落实，研究探索创新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提高服务水平。

监事会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为规范有序开展2020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制定了履职评价工作方案，对非执行董事、相关总行部门和一级分行开展了履职访谈，听取了三个层面对本行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通过日常列席会议、收集履职信息和组织实施董事自评与互评、监事自评与互评、高管人员自评、问卷调查等环节，紧扣“两会一层”及其成员的职责定位，对其履职行为进行了全面客观的整理、分析与评价，形成了相应的履职评价报告，并评定了履职等级。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农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王敬东
监事长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p> <p>(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p>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p> <p>(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对划转股份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60.28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018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出资3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自2018年起分4年实缴到位。2018年11月、2019年6月、2020年4月，本行分别完成前三期各7.5亿元人民币注资。

2020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出资8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投资尚待银保监会批准。

2020年8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42.5亿港元。本次增资尚待银保监会批准。

2020年12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亿元人民币。2021年1月银保监会批准后，本行已完成本次增资。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重大集中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数额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金融扶贫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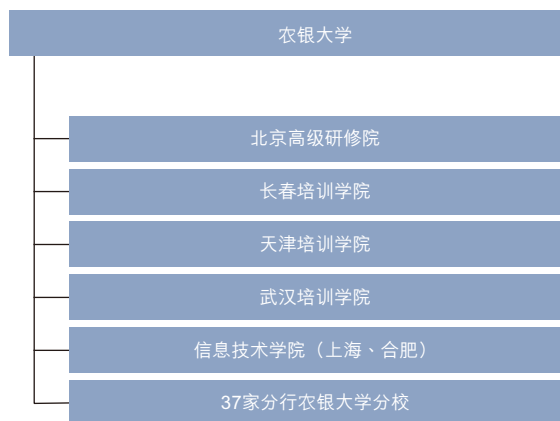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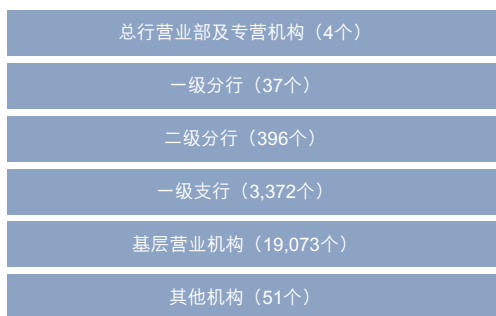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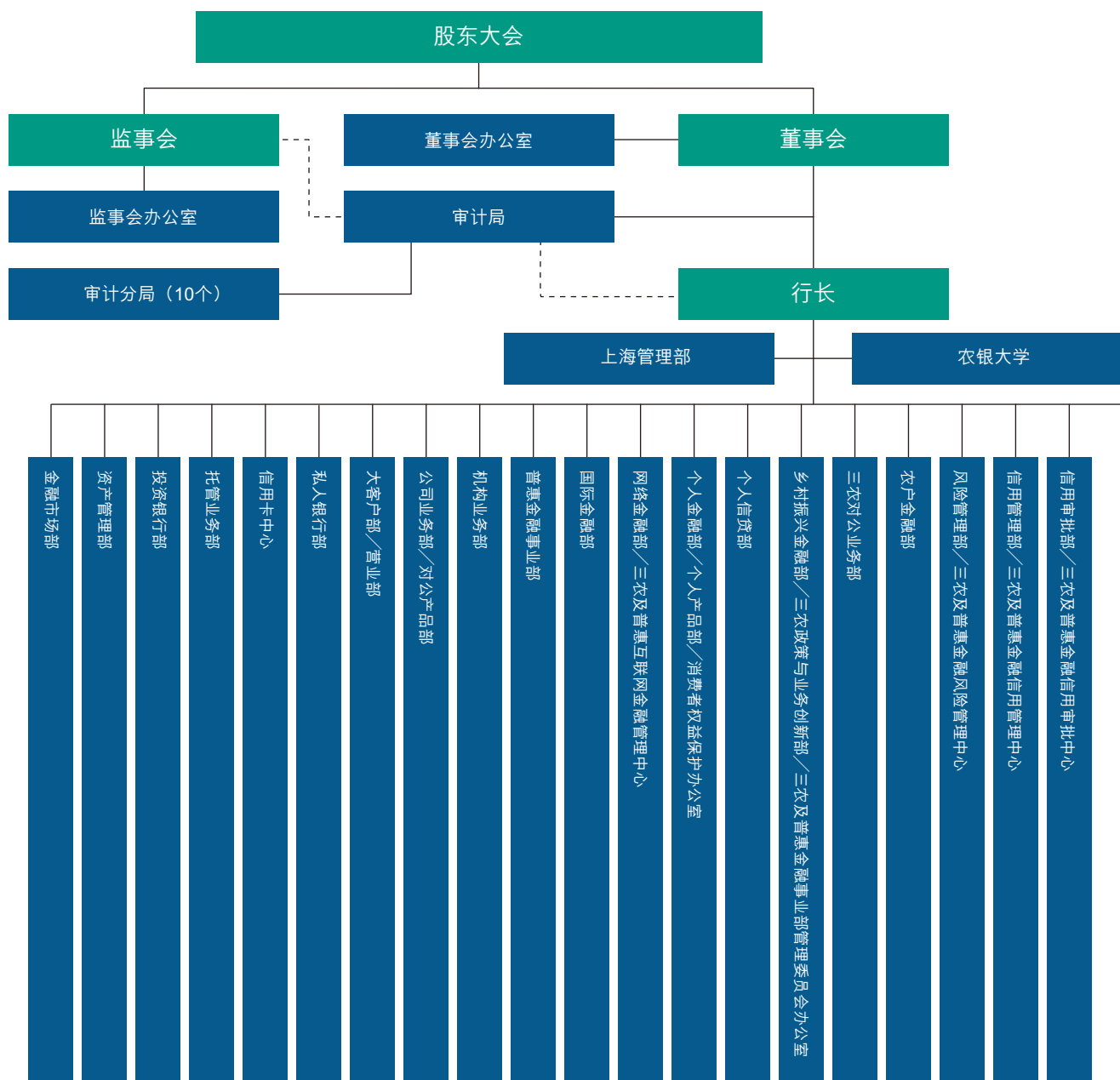
请参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金融扶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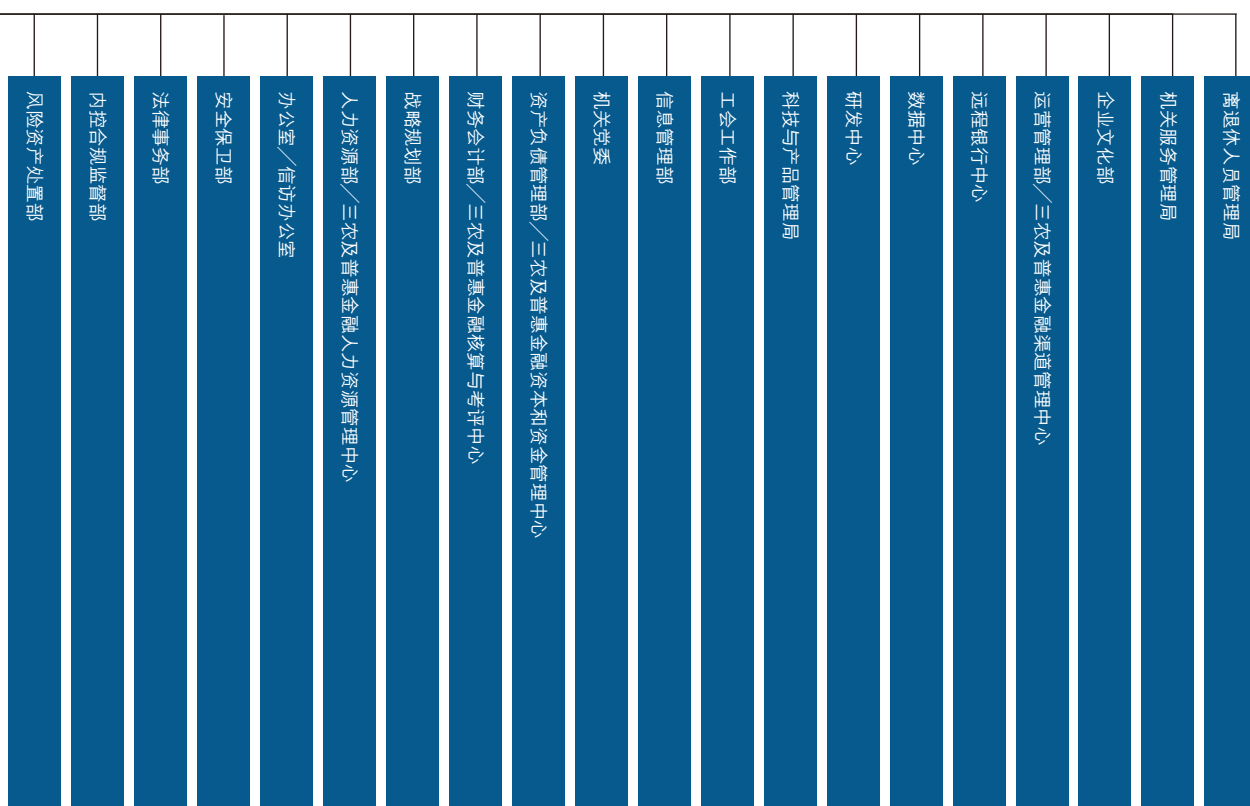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银行科技发展奖一等奖(中国农业银行全栈式技术中台)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技术创新奖特等奖 最佳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社会责任最佳管理者奖
证券时报	2020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 2020年度银行理财品牌天玑奖 2020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
香港《财资》	ESG金奖 “亚洲外币债券最佳投资机构”第二名(中国/香港地区商业银行类机构)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最佳养老金托管人 最佳风险管理项目奖 最佳信息安全项目奖
21世纪经济报道	2020年度卓越ESG企业 2020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 2020年度亚洲卓越零售银行 2020年度卓越私人银行 2020年度优秀企业公民 2020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2020卓越成长性理财子公司
亚洲货币	最佳绿色债券银行 最佳零售贵金属银行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9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交易后服务支持奖
南方周末	年度杰出责任企业 年度影响力企业 精准扶贫年度典范企业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发行机构金融债发行人 优秀发行机构ABS发起机构 2019年度“结算100强—优秀自营商” 2019年度“结算100强—优秀托管人”
《银行家》杂志	十佳投资银行创新奖 十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 十佳消费金融创新奖 十佳智能风控创新奖
环球金融	最佳贵金属服务之星 中国地区“最佳托管银行”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9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2019年度优秀银行类交易商 2019年度优秀承兑机构 2019年度优秀托管结算机构 2019年度优秀票据支付服务机构 2019年度优秀信息统计工作机构
《财经》	长青奖·年度卓越创新服务银行
《香港商报》	中国金融业抗疫特别贡献奖 十佳普惠金融创新机构 十佳普惠金融创新科技
和讯	年度优秀金融机构
界面	2020优金融奖—卓越机构大奖
中国经营报	2020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上海证券报	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
新浪财经	责任投资最佳银行奖
经济观察报、经观传媒	2019-2020卓越金融企业—ESG责任投资行业典范
财富管理	金臻奖 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风险管理奖(国有银行组)

组织结构图





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1128239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号增6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01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01696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33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801
传真：0351-4956999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3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3401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27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26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2093001
传真：0431-8209351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31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8845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3961888
传真：021-53961900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1888
传真：025-84577017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江锦路100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成都路1888号
邮编：230091
电话：0551-62843475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909908
传真：0591-87909620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972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6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919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A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5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008
传真：020-380082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6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036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1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777728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666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1016035
传真：028-61016019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1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西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7119657
传真：0851-8522100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36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3203405
传真：0871-63203584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44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1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1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96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05
传真：0971-611457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5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027614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6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69407
传真：0991-2815229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机构名录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0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10089
传真：0411-82510646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9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中山山东路518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63537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100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855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8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75-25590960
传真：0755-25572255

- **北京高级研修学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5号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2727
传真：010-60682727

- **天津培训学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88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381289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培训学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408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2002
传真：0431-86822002

- **武汉培训学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86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65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258999
传真：0512-68417800

- **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永贵南大街48号
邮编：071700
电话：0312-6587088
传真：0312-6587088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民生金融中心A座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85101290
传真：010-65287757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民生金融中心B座11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01611

传真：010-65212368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新正大道32号
(电厂建设侧路)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025350

电话：0476-5263191

传真：0476-526319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迎宾路
金明美地小区A-02商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北路40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3

传真：0563-8158916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
综合楼185-199号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319223

传真：0592-7319221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7017378

传真：0579-87017378

机构名录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618000
传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电话：0065-65355255
传真：0065-65387960
邮编：038987

- 首尔分行

地址：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电话：0082-2-37883900
传真：0082-2-37883901
邮编：04520

- 纽约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电话：001-212-8888998
传真：001-646-7385291
邮编：10172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0
传真：00971-45676910
邮编：124803

- 迪拜分行

地址：Office No. 201, Second Floor, Building No. 1,
Emaar Business Park, Sheikh Mohamed bin Zayed
Road,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1
传真：00971-45676909
邮编：336760

- 东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Tokyo, Japan
电话：0081-3-62506911
传真：0081-3-62506924
邮编：100-0005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401255-0
传真：0049-69-401255-139
邮编：60325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Australia
电话：0061-2-82278888
传真：0061-2-82278800
邮编：20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伦敦分行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37489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澳门分行

地址：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 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电话：00853-8599-5599
传真：00853-8599-5590

- 河内分行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9460599
传真：0044-24-39460587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36660000
传真：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631916

传真：00852-28661936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0044-20-73748900

传真：0044-20-73746425

邮编：EC2N 2AX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邮编：1331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Lesnaya Street 5B,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9-9295599

传真：007-499-9290180

邮编：125047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电话：001-604-6828468

传真：001-888-3899279

邮编：V6B 0M3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 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电话：00886-2-27293636

传真：00886-2-23452020

邮编：11012

- 圣保罗代表处

地址：4/F, No. 86 Sao Tome Road (Corporate Plaza),
Vila Olimpi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0055-11-31818526

邮编：04551-08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保证本行2020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澍

张青松

张旭光

朱海林

廖路明

李奇云

李蔚

吴江涛

周济

肖星

王欣新

黄振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梁高美懿

刘守英

王敬东

范建强

夏太立

邵利洪

武刚

李旺

张杰

刘红霞

湛东升

崔勇

徐瀚

李志成

韩国强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2017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2020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16.3%，比上季度上升6.7个百分点，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数值个数为92个。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2020年第四季度内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497,30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2,953,345	1,204,271
3	稳定存款	1,821,228	91,059
4	欠稳定存款	11,132,117	1,113,212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7,847,013	3,169,115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654,612	649,113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142,224	2,469,825
8	无抵(质)押债务	50,177	50,177
9	抵(质)押融资		3,715
10	其他项目，其中：	3,214,116	1,068,596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891,419	891,419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59	59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322,638	177,118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49,142	149,142
15	或有融资义务	1,418,813	61,944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5,656,783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318,281	318,281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134,744	561,846
19	其他现金流入	965,965	965,965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2,418,990	1,846,092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426,515
22	现金净流出量		3,810,691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6.3%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7.42%，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95,256	2,143,136	2,073,819	2,013,40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572,540	29,601,836	28,933,349	28,863,234
杠杆率	7.42%	7.24%	7.17%	6.98%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27,205,047
2	并表调整项	(95,74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8,01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036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433,205
7	其他调整项	(9,02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572,54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6,231,159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9,02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6,222,13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54,841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45,791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869)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191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99,954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16,206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036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817,242
17	表外项目余额	5,799,734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366,529)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433,205
20	一级资本净额	2,195,256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572,540
22	杠杆率	7.42%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本行2020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123.3%，比上季度下降1.4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188,306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152,737亿元；2020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125.5%，比上季度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189,961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151,348亿元。

2020年第三季度和2020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如下表所示：

2020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121,262	-	-	299,910	2,421,173
2	监管资本	2,121,262	-	-	269,910	2,391,173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687,384	6,164,882	134	116	11,663,216
5	稳定存款	1,918,807	-	-	-	1,822,867
6	欠稳定存款	4,768,577	6,164,882	134	116	9,840,349
7	批发融资	5,255,256	4,065,901	448,835	474,489	4,516,227
8	业务关系存款	2,523,354	-	-	-	1,261,677
9	其他批发融资	2,731,902	4,065,901	448,835	474,489	3,254,550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6	1,751,727	174,032	186,101	229,967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43,150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6	1,751,727	174,032	142,951	229,967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8,830,583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3,215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582	315,587	191,171	-	254,170
17	贷款和证券	3,712	3,132,082	2,357,885	10,299,218	1,168,23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	-	152,922	152,922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470	964,659	228,477	49,048	308,206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62	2,013,341	1,988,387	5,409,280	6,571,874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4	90,183	29,310	162,310	159,654
22	住房抵押贷款	-	98,505	99,002	4,344,507	3,791,571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3	3	87	64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2,180	55,577	42,019	343,461	343,662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63,217	716,371	821,350	1,150,848	2,776,45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	-	-	7,368	6,263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	-	-	40,180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¹	-	-	-	11,170	11,170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163,217	716,371	821,350	1,103,300	2,759,022
32	表外项目	-	-	-	4,192,875	201,654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	-	-	-	15,273,729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	-	123.3%

2020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172,962	-	-	299,918	2,472,880
2	监管资本	2,172,962	-	-	269,918	2,442,88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748,529	6,081,041	152	124	11,644,491
5	稳定存款	1,952,326	-	-	-	1,854,710
6	欠稳定存款	4,796,203	6,081,041	152	124	9,789,781
7	批发融资	5,298,707	3,939,668	683,285	482,479	4,657,972
8	业务关系存款	2,607,640	-	-	-	1,303,820

¹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9	其他批发融资	2,691,067	3,939,668	683,285	482,479	3,354,152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71	1,534,426	148,720	205,710	220,754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59,317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71	1,534,426	148,720	146,393	220,754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8,996,097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60,172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3,450	162,861	257,460	-	211,885
17	贷款和证券	7,806	3,470,783	2,219,483	10,455,524	11,320,92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282	240	121,757	122,219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5,708	1,189,843	210,613	46,405	331,044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 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100	2,127,909	1,863,244	5,532,025	6,674,903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11	73,106	56,527	149,903	157,17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00,105	101,104	4,455,731	3,887,96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	2	84	62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 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权益类证券	1,998	50,644	44,282	299,606	304,795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74,626	597,859	732,189	1,000,096	2,476,544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 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7,368	6,263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40,621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¹				13,510	13,510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174,626	597,859	732,189	952,107	2,456,771
32	表外项目				3,462,037	165,298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5,134,823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5.5%

¹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附录四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项目	2020年 余额/发生额
规模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572,540
关联度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934,439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901,919
可替代性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762,370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352,600,045
	6. 托管资产	10,105,008
复杂性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2,251,465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926,152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421,685
全球活跃程度	10. 第三层次资产	91,002
	11. 跨境债权	601,820
	12. 跨境负债	704,425



1,235.01

0.00

25,187.70

7,645.05

210.95

12,411.80

149.16

27,752.93

23.26

1.41%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业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8(5)，附注五、2，附注七、6，附注七、41及附注十三、3。</p>	<p>我们了解了农业银行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于2020年12月31日，农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45,524.33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39,743.84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5,779.97亿元；管理层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6,180.09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131.97亿元。农业银行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2020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389.88亿元。</p>	<p>为了对农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量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我们针对农业银行以下环节的相关定期评估和审批进行了测试，主要包括：</p>
<p>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损失准备做出的最佳估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控制，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相关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以及前瞻性计量的评估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量结果的评估和审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 data-bbox="159 519 564 551">(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续)</p> <p data-bbox="159 590 798 864">农业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以及全部个人贷款, 农业银行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相关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对于已减值的阶段三对公贷款, 农业银行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贷款相关的现金流, 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p> <p data-bbox="159 903 798 968">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data-bbox="159 1006 798 135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59 1006 798 1071">(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参数; <li data-bbox="159 1110 798 1175">(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li data-bbox="159 1213 798 1278">(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li data-bbox="159 1317 798 1353">(4) 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p data-bbox="159 1422 798 1455">农业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 data-bbox="159 1494 798 1627">农业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828 590 1249 623">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p> <p data-bbox="828 661 1469 827">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我们评估了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模型计量引擎是否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p> <p data-bbox="828 866 1469 1209">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 并评估了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i)抽样检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资料, 将其与获得违约概率和内部信用评级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核对一致, 评估了违约概率的合理性;(ii)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利用历史数据, 评估了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样检查了借款合同, 评估了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的合理性。此外,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执行了回溯测试, 并评估了回溯测试结果对模型的影响。</p> <p data-bbox="828 1248 1469 1381">我们选取了贷款样本执行测试, 基于农业银行已获得的借款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的外部证据, 抽样评估了农业银行对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p> <p data-bbox="828 1420 1469 1554">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对前瞻性及各经济情景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 data-bbox="828 1593 1469 1726">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农业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 data-bbox="828 1765 1469 1899">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计量的固有不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损失准备评估中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使用的模型、所运用的相关参数和数据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5，附注十、4。</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和农业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415.04亿元和人民币921.93亿元。此外，于2020年12月31日，农业银行发行及管理的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1,706.21亿元，基金及资管计划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407.26亿元。</p> <p>农业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特定结构化主体是基于：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农业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我们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且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农业银行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进行了评估和测试，包括交易结构的审批，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等。</p> <p>对于结构化主体，我们选取样本评估了不同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并评估了农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我们完成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等。</p> <p>为判断农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我们选取样本分析和评估了农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等。</p>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是否合并的判断是可接受的。</p>

四、其他信息

农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业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农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农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农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韩丹(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张红蕾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437,275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4,185	235,742
贵金属		87,357	30,063
拆出资金	3	546,948	523,183
衍生金融资产	4	61,937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16,206	708,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4,552,433	12,819,764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83,069	801,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84,220	4,94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5,370	1,674,828
长期股权投资	8	8,865	6,672
固定资产	9	143,839	148,197
在建工程	10	7,315	4,287
无形资产	11	23,494	23,118
商誉		1,381	1,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3,355	120,952
其他资产	13	127,798	107,812
资产总计		27,205,047	24,877,4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737,161	608,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394,516	1,503,909
拆入资金	17	390,660	3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27,817	30,234
衍生金融负债	4	65,282	29,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9,195	53,197
吸收存款	20	20,372,901	18,849,155
应付职工薪酬	21	56,811	50,471
应交税费	22	64,575	67,827
预计负债	23	42,100	30,5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1,371,845	1,108,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334	520
其他负债	25	361,104	266,100
负债合计		24,994,301	22,923,630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319,875	199,886
其中：优先股		79,899	79,899
永续债		239,976	119,987
资本公积	28	173,556	173,556
其他综合收益	29	25,615	31,903
盈余公积	30	196,071	174,910
一般风险准备	31	311,449	277,016
未分配利润	32	828,240	741,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4,789	1,948,355
少数股东权益		5,957	5,506
股东权益合计		2,210,746	1,953,8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05,047	24,877,4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69页至第39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肖遂宁

法定代表人

林青林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王明华

财会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436,779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13,567	210,400
贵金属		87,357	30,063
拆出资金	3	634,055	611,187
衍生金融资产	4	61,937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12,797	701,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4,489,992	12,765,561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298	60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51,053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9,296	1,579,790
长期股权投资	8	41,754	41,751
控制结构化主体投资		119,862	131,462
固定资产	9	132,574	137,804
在建工程	10	7,014	3,888
无形资产	11	22,823	22,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2,489	120,072
其他资产	13	121,155	102,350
资产总计		27,000,802	24,706,4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737,048	608,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413,174	1,514,804
拆入资金	17	344,907	28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23,365	24,333
衍生金融负债	4	65,254	29,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4,440	49,360
吸收存款	20	20,371,534	18,847,324
应付职工薪酬	21	55,981	49,760
应交税费	22	63,898	67,233
预计负债	23	42,100	30,5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1,326,408	1,081,040
其他负债	25	265,913	184,470
负债合计		24,814,022	22,771,053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319,875	199,886
其中：优先股		79,899	79,899
永续债		239,976	119,987
资本公积	28	173,357	173,357
其他综合收益	29	25,706	31,509
盈余公积	30	195,591	174,551
一般风险准备	31	309,642	275,790
未分配利润	32	812,626	730,309
股东权益合计		2,186,780	1,935,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00,802	24,706,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657,961	627,268
利息净收入	33	545,079	500,870
利息收入		930,932	873,140
利息支出		(385,853)	(372,2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74,545	72,9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166	88,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621)	(15,389)
投资损益	35	3,407	15,8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518	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2,968	9,641
汇兑损益	37	3,116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38	28,846	25,762
二、营业支出		(391,990)	(360,963)
税金及附加	39	(5,813)	(5,688)
业务及管理费	40	(192,348)	(1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41	(164,699)	(138,6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4)	(118)
其他业务成本	42	(28,926)	(25,328)
三、营业利润		265,971	266,305
加：营业外收入		1,585	1,812
减：营业外支出		(2,506)	(1,541)
四、利润总额		265,050	266,576
减：所得税费用	43	(48,650)	(53,652)
五、净利润		216,400	212,92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25	212,098
— 少数股东损益		475	826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8)	11,4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37)	6,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925	4,1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1)	746
小计		(6,203)	11,15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	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26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337)	11,7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063	224,62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637	223,53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	1,089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0.59	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617,821	591,598
利息净收入	33	542,385	497,999
利息收入		925,762	867,935
利息支出		(383,377)	(369,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73,868	72,7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316	88,3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48)	(15,603)
投资损益	35	(6,852)	8,39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4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3,905	8,668
汇兑损益	37	3,117	2,156
其他业务收入	38	1,398	1,622
二、营业支出		(358,554)	(332,219)
税金及附加	39	(5,730)	(5,613)
业务及管理费	40	(189,374)	(188,347)
信用减值损失	41	(163,260)	(137,1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	(151)
其他业务成本	42	(36)	(965)
三、营业利润		259,267	259,379
加：营业外收入		1,380	1,551
减：营业外支出		(2,499)	(1,539)
四、利润总额		258,148	259,391
减：所得税费用	43	(47,747)	(53,159)
五、净利润		210,401	206,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95)	6,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643	4,0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38)	590
小计		(5,890)	10,95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	295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803)	11,2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598	217,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199,886	173,556	31,903	174,910	277,016	741,101	5,506	1,953,8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5,925	475	216,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6,288)	-	-	-	(49)	(6,3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88)	-	-	215,925	426	210,0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119,989	-	-	-	-	-	25	120,014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9,989	-	-	-	-	-	-	119,989
2.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25	25
(四)利润分配		-	-	-	-	21,161	34,433	(128,786)	-	(73,192)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1,161	-	(21,16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4,433	(34,433)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3,662)	-	(63,66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7	-	-	-	-	-	-	(9,530)	-	(9,530)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319,875	173,556	25,615	196,071	311,449	828,240	5,957	2,210,746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79,899	173,556	20,465	154,257	239,190	652,944	4,493	1,674,7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2,098	826	212,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1,438	-	-	-	263	11,7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438	-	-	212,098	1,089	224,6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119,987	-	-	-	-	-	(76)	119,911
(四)利润分配		-	-	-	-	20,653	37,826	(123,941)	-	(65,462)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0,653	-	(20,65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7,826	(37,826)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0,862)	-	(60,86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7	-	-	-	-	-	-	(4,600)	-	(4,600)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49,983	199,886	173,556	31,903	174,910	277,016	741,101	5,506	1,953,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75,364	1,854,7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73,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8,514	49,587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5,31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6,30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350	10,02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4,704	726,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60	165,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314	2,995,64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32,315)	(1,442,8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30,552)	-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41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3,8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127)	(342,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21)	(119,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02)	(88,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18)	(49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250)	(2,637,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60,936)	358,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7,387	1,731,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563	223,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350	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300	1,955,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9,040)	(2,169,824)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676)	(2,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4)	(1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560)	(2,186,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0)	(230,8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20,000	120,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731,396	1,465,652
收到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出资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421	1,585,652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468,391)	(1,141,046)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50)	(28,441)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6)	(63)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1)	(1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968)	(4,687)
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		(73,192)	(65,462)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63,662)	(60,86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9,530)	(4,600)
少数股东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618)	(1,239,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03	34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35)	2,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6	(279,428)	476,1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581	978,4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175,153	1,454,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83,405	1,859,2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65,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8,449	49,598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6,5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5,38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66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3,604	725,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38	12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532	2,946,99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31,479)	(1,426,7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18,180)	-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12,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41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3,47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2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0,641)	(341,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49)	(117,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66)	(8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0)	(475,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749)	(2,67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60,217)	271,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3,753	1,736,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183	219,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276	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212	1,957,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3,405)	(2,105,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3)	(12,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798)	(2,117,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86)	(160,308)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20,000	120,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713,431	1,460,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431	1,580,436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468,406)	(1,141,046)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40)	(27,739)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5)	(35)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1)	(1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660)	(4,379)
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		(73,192)	(65,462)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63,662)	(60,86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9,530)	(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314)	(1,238,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17	341,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62)	2,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6	(253,448)	455,6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485	964,8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167,037	1,420,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79年2月23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年1月15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5)、贵金属的确认与计量(附注四、10)、利息收入和支出(附注四、2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附注四、21)、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3)、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4)、职工薪酬(附注四、17)、所得税(附注四、22)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附注四、24)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代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将显著改变其现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 (iii)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6)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一、4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费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3%	1.94%-19.4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3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本集团债务或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附注四、8金融资产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上述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与本集团相关，已颁布且本年已采用的会计准则

(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该规定对本集团无显著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28. 与本集团相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本年未采用的准则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本集团尚未完成因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整体影响的评估。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4.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续)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前，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281	92,928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26,330	2,018,692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0,494	393,60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93,142	193,631
小计	2,436,247	2,698,858
应计利息	1,028	1,037
合计	2,437,275	2,699,895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261	92,906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26,026	2,018,398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0,322	393,42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93,142	193,631
小计	2,435,751	2,698,360
应计利息	1,028	1,037
合计	2,436,779	2,699,397

- (1) 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20]1号)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0年1月6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符合自2020年3月25日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20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结果的通知》(银办发[2020]39号)和2020年5月6日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20年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结果的通知》(银办发[2020]58号)要求的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0%(2019年12月31日：9.5%)，其余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1.0%(2019年12月31日：11.5%)。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清算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11.0%(2019年12月31日：1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9年12月31日：5%)。境外机构缴存比率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其中财政性款项不计付利息，外汇风险准备金利率暂定为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下调为0”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下调为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91,366	185,90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511	14,292
存放境外同业	27,826	34,493
小计	432,703	234,690
应计利息	3,387	2,118
减：损失准备	(1,905)	(1,0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434,185	235,742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73,428	162,54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150	13,682
存放境外同业	25,799	33,354
小计	412,377	209,581
应计利息	3,003	1,861
减：损失准备	(1,813)	(1,0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413,567	210,40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的限制性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0.98亿元和人民币131.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70亿元和人民币136.84亿元)，主要为存放在交易所的保证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48,136	162,772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9,887	252,498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9,927	106,047
小计	547,950	521,317
应计利息	1,750	3,289
减：损失准备	(2,752)	(1,42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46,948	523,183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48,136	162,568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7,164	339,674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9,647	107,004
小计	634,947	609,246
应计利息	1,860	3,364
减：损失准备	(2,752)	(1,42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634,055	611,187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411,639	54,466	(57,312)
货币期权	70,259	3,721	(444)
小计		58,187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2,044	1,009	(4,357)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155,555	2,741	(3,169)
合计		61,937	(65,282)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751,623	23,588	(19,835)
货币期权	108,691	540	(547)
小计		24,128	(20,38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25,976	340	(1,676)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95,328	476	(7,490)
合计		24,944	(29,5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411,639	54,466	(57,312)
货币期权	70,259	3,721	(444)
小计		58,187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0,739	1,009	(4,329)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155,555	2,741	(3,169)
合计		61,937	(65,254)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751,623	23,588	(19,835)
货币期权	108,691	540	(547)
小计		24,128	(20,38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22,488	340	(1,62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95,328	476	(7,490)
合计		24,944	(29,4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3,256	18	(2,860)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76,388	24	(1,195)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收益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1,996)	(1,881)
被套期项目	1,915	1,568

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本金到期日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一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757	1,747	9,914	39,239	11,599	63,256
2019年12月31日	358	2,834	7,480	50,927	14,789	76,3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63,80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4,595	-	16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68,396	-	167	-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73,11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5,552	-	(5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78,669	-	(51)	-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已发行债务证券。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剩余到期日均为1年以内。

2020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0.24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年度：净损失人民币0.23亿元)。

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761,081	681,891
票据	56,801	27,958
小计	817,882	709,849
应计利息	866	308
减：损失准备	(2,542)	(1,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816,206	708,551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757,665	674,646
票据	56,801	27,958
小计	814,466	702,604
应计利息	865	304
减：损失准备	(2,534)	(1,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812,797	701,304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13,974,384	12,279,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77,997	54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52	-
合计		14,552,433	12,819,764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8,339,235	7,381,5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4,662,632	4,163,293
个人生产经营		380,305	264,980
个人消费		196,859	181,234
信用卡透支		542,563	474,205
其他		436,478	323,119
小计		6,218,837	5,406,831
合计		14,558,072	12,788,363
应计利息		34,321	31,592
减：损失准备		(618,009)	(540,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974,384	12,279,37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88,522	118,997
票据贴现		389,475	421,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577,997	540,38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52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13,911,943	12,225,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77,997	54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52	-
合计		14,489,992	12,765,561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8,281,034	7,331,1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4,656,291	4,156,604
个人生产经营		379,554	264,305
个人消费		195,560	180,119
信用卡透支		542,563	474,205
其他		435,949	322,701
小计		6,209,917	5,397,934
合计		14,490,951	12,729,039
应计利息		34,245	31,532
减：损失准备		(613,253)	(535,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911,943	12,225,17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188,522	118,997
		389,475	421,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577,997	540,38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5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3,995,576	325,383	237,113	14,558,072
损失准备	(397,768)	(60,700)	(159,541)	(618,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3,597,808	264,683	77,572	13,940,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972	25	-	577,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195)	(2)	-	(13,197)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280,857	320,316	187,190	12,788,363
损失准备	(351,550)	(57,693)	(131,335)	(540,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1,929,307	262,623	55,855	12,247,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068	299	20	54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495)	(27)	(15)	(12,53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未包括发放 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3,936,038	323,408	231,505	14,490,951
损失准备	(396,671)	(60,304)	(156,278)	(613,2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包括发放 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3,539,367	263,104	75,227	13,877,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972	25	-	577,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195)	(2)	-	(13,197)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i)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未包括发放 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233,880	314,412	180,747	12,729,039
损失准备	(350,851)	(57,142)	(127,404)	(535,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包括发放 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1,883,029	257,270	53,343	12,193,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068	299	20	54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495)	(27)	(15)	(12,5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披露。

(i)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阶段三)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438.40亿元(2019年12月31日：307.45亿元)。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资产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金融资产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金融资产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金融资产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i)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	249,600	53,391	110,480	413,47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9,141)	9,14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4,807)	24,80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555	(3,55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875	(2,87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8,077	-	-	98,077
重新计量	(4,839)	23,299	63,387	81,847
还款及转出	(54,703)	(6,645)	(23,566)	(84,914)
核销	-	-	(36,599)	(36,599)
2020年12月31日	282,549	53,699	135,634	471,882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v)	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	114,445	4,329	20,870	139,64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535)	2,53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305)	6,30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55	(75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23	(52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5,463	-	-	55,463
重新计量	644	11,846	18,501	30,991
还款及转出	(40,358)	(5,170)	(8,470)	(53,998)
核销	-	-	(12,776)	(12,776)
2020年12月31日	128,414	7,003	23,907	159,3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191,146	63,973	128,611	383,73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261)	6,26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356)	19,35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948	(5,9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390	(3,390)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2,673	-	-	72,673
重新计量	25,292	16,147	40,776	82,215
还款及转出	(39,198)	(11,076)	(35,664)	(85,938)
核销	-	-	(39,209)	(39,209)
2019年12月31日	249,600	53,391	110,480	413,471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ii)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78,018	4,491	20,373	102,88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530)	1,530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190)	5,19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73	(973)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82	(482)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0,904	-	-	50,904
重新计量	12,311	5,129	13,406	30,846
还款及转出	(26,231)	(1,140)	(5,428)	(32,799)
核销	-	-	(12,189)	(12,189)
2019年12月31日	114,445	4,329	20,870	139,64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合计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i)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	248,929	52,841	106,563	408,33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9,117)	9,11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4,729)	24,72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404	(3,404)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875	(2,87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7,690	-	-	97,690
重新计量	(4,893)	23,028	63,270	81,405
还款及转出	(54,526)	(6,424)	(22,979)	(83,929)
核销	-	-	(36,325)	(36,325)
2020年12月31日	281,487	53,304	132,383	467,174

	本行			合计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i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iv)	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	114,417	4,328	20,856	139,60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534)	2,53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304)	6,30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55	(75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23	(52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5,438	-	-	55,438
重新计量	638	11,846	18,494	30,978
还款及转出	(40,335)	(5,170)	(8,470)	(53,975)
核销	-	-	(12,766)	(12,766)
2020年12月31日	128,379	7,002	23,895	159,2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续)：

	本行			合计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19年1月1日	190,677	63,009	125,703	379,389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258)	6,25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8,927)	18,92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948	(5,9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390	(3,390)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2,451	-	-	72,451
重新计量	25,230	15,922	39,675	80,827
还款及转出	(39,119)	(10,863)	(35,183)	(85,165)
核销	-	-	(39,169)	(39,169)
2019年12月31日	248,929	52,841	106,563	408,333

	本行			合计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viii)	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9年1月1日	77,990	4,490	20,360	102,84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528)	1,52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189)	5,18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72	(97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81	(48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0,886	-	-	50,886
重新计量	12,312	5,129	13,402	30,843
还款及转出	(26,215)	(1,139)	(5,426)	(32,780)
核销	-	-	(12,188)	(12,188)
2019年12月31日	114,417	4,328	20,856	139,60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续)

(i)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3%所致。

(ii)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计提比率较小幅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期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8%，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0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部分抵销。

(iii)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5%所致。

(iv)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4%，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下迁至阶段二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0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部分抵销。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21%，另一方面来自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20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部分抵销。

(v)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1月1日净新增约11%和计提比率的增加。

(vi)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2019年12月31日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较2019年1月1日减少约13%所致。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所致，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9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部分抵销，2019年12月31日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2019年1月1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vii)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于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1月1日净新增约16%，另一方面来自于计提比率的增加。

(viii)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计提比例保持稳定，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9年1月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增加，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净转入导致，由阶段一净转移至阶段二的本金占阶段一2019年初本金约1%，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9年度部分阶段二贷款和垫款转移至阶段三以及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部分抵销，其中2019年度阶段二贷款和垫款转移至阶段三金额占2019年初余额约七成，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还款金额占2019年初余额约二成。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所致，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被2019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部分抵销，2019年12月31日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2019年1月1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583,069	801,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5,684,220	4,94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1,555,370	1,674,828
合计		7,822,659	7,422,930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396,298	60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5,651,053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1,439,296	1,579,790
合计		7,486,647	7,103,782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223,960	240,28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60,240	216,0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	98,869	345,028
合计		583,069	801,361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7,904	10,37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9,764	45,231
金融机构债券		79,243	102,650
公司债券		45,614	43,207
债券小计		182,525	201,459
贵金属合同		21,959	29,132
权益		4,944	2,354
基金		14,532	7,336
合计		223,960	240,28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5,372	19,434
金融机构债券	106,820	72,334
公司债券	1,816	5,724
债券小计	134,008	97,492
权益	97,401	95,183
基金及其他	28,831	23,377
合计	260,240	216,052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440	17,13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071	19,790
金融机构债券	32,456	147,389
公司债券	3,899	27,334
债券小计	63,866	211,650
同业存款	—	28,207
同业借款	27,935	104,184
其他	7,068	987
合计	98,869	345,0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50,725	162,435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43,353	100,7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02,220	345,328
合计		396,298	608,494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7,255	9,69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833	22,149
金融机构债券	57,148	53,838
公司债券	44,426	42,552
债券小计	117,662	128,231
贵金属合同	21,959	29,132
基金	11,104	5,072
合计	150,725	162,43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5,372	19,434
金融机构债券	110,128	73,836
公司债券	1,288	2,920
债券小计	136,788	96,190
权益	5,422	3,432
基金	1,143	1,109
合计	143,353	100,731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429	17,13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033	19,790
金融机构债券	32,456	147,389
公司债券	3,899	27,334
债券小计	63,817	211,650
同业存款	—	28,207
同业借款	28,835	104,484
其他	9,568	987
合计	102,220	345,328

(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和本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545,856	2,755,25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311,556	1,278,027
金融机构债券		204,310	302,220
公司债券		129,738	124,558
<hr/>			
债券小计		5,191,460	4,460,061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48	93,352
其他	(iii)	14,413	16,791
<hr/>			
小计		5,590,112	4,861,095
应计利息		110,212	95,134
减：损失准备		(16,104)	(9,488)
<hr/>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684,220	4,946,74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534,800	2,751,25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304,096	1,269,447
金融机构债券	204,315	301,248
公司债券	128,477	122,873
债券小计	5,171,688	4,444,823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48	93,352
其他	(iii) 264	268
小计	5,556,191	4,829,334
应计利息	109,658	94,674
减：损失准备	(14,796)	(8,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651,053	4,915,498

- (i) 本集团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5,697,187	2,064	1,073	5,700,324
损失准备	(14,850)	(190)	(1,064)	(16,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5,682,337	1,874	9	5,684,220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5,664,164	1,378	307	5,665,849
损失准备	(14,456)	(33)	(307)	(14,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5,649,708	1,345	-	5,651,05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4,953,832	1,196	1,201	4,956,229
损失准备	(8,409)	(32)	(1,047)	(9,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4,945,423	1,164	154	4,946,741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4,923,696	-	312	4,924,008
损失准备	(8,198)	-	(312)	(8,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4,915,498	-	-	4,915,498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8,409	32	1,047	9,48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3)	33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21	-	-	4,321
重新计量	3,295	126	144	3,565
到期或转出	(1,142)	(1)	-	(1,143)
核销	-	-	(127)	(127)
2020年12月31日	14,850	190	1,064	16,104
	本行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8,198	-	312	8,51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3)	33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165	-	-	4,165
重新计量	3,188	-	(5)	3,183
到期或转出	(1,062)	-	-	(1,062)
2020年12月31日	14,456	33	307	14,7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续)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续)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	6,691	236	2,260	9,18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9)	29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382)	-	382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32	-	-	1,832
重新计量	1,534	3	4	1,541
到期或转出	(1,237)	(236)	(1,599)	(3,072)
2019年12月31日	8,409	32	1,047	9,488
	本行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	6,547	230	1,910	8,68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16	-	-	1,816
重新计量	1,054	-	1	1,055
到期或转出	(1,219)	(230)	(1,599)	(3,048)
2019年12月31日	8,198	-	312	8,510

- (i)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537,987	1,551,439	13,452	(10,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2,784	3,931	1,147	不适用
合计	1,540,771	1,555,370	14,599	(10,074)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422,303	1,435,529	13,226	(9,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2,611	3,767	1,156	不适用
合计	1,424,914	1,439,296	14,382	(9,63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650,974	1,671,746	20,772	(6,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2,050	3,082	1,032	不适用
合计	1,653,024	1,674,828	21,804	(6,897)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 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1)	1,556,672	1,576,887	20,215	(6,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	1,864	2,903	1,039	不适用
合计	1,558,536	1,579,790	21,254	(6,7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702,202	744,03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2,345	247,527
金融机构债券	453,176	478,172
公司债券	119,079	165,270
债券小计	1,516,802	1,635,004
其他(i)	18,902	18,556
小计	1,535,704	1,653,560
应计利息	15,735	18,186
合计	1,551,439	1,671,746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4(2))。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645,786	719,62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32,323	212,079
金融机构债券	429,483	466,653
公司债券	112,754	160,785
债券小计	1,420,346	1,559,139
应计利息	15,183	17,748
合计	1,435,529	1,576,88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45,343	6,030	66	1,551,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9,536)	(432)	(106)	(10,074)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429,433	6,030	66	1,435,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9,093)	(432)	(106)	(9,6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671,525	-	221	1,67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6,874)	-	(23)	(6,897)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76,666	-	221	1,576,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6,758)	-	(23)	(6,781)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和公司债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

	本集团			总计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2020年1月1日	6,874	-	23	6,89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11)	21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055	-	-	4,055
重新计量	1,029	221	90	1,340
到期或转出	(2,211)	-	(7)	(2,218)
2020年12月31日	9,536	432	106	10,074
	本行			总计
	2020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2020年1月1日	6,758	-	23	6,78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11)	21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07	-	-	3,807
重新计量	825	221	90	1,136
到期或转出	(2,086)	-	(7)	(2,093)
2020年12月31日	9,093	432	106	9,6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续)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ii)(续)

	本集团			总计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5,720	552	55	6,327
转移：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6	(26)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29	-	-	2,129
重新计量	186	-	23	209
到期或转出	(1,187)	(526)	(55)	(1,768)
2019年12月31日	6,874	-	23	6,897

	本行			总计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5,677	552	55	6,284
转移：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6	(26)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20	-	-	2,120
重新计量	111	-	23	134
到期或转出	(1,176)	(526)	(55)	(1,757)
2019年12月31日	6,758	-	23	6,781

(ii)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11	2,878
其他企业	120	204
合计	3,931	3,082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	3,701	2,753
其他企业	66	150
合计	3,767	2,9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79	1,289
对合营企业投资	6,275	5,470
小计	8,954	6,759
减：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8,865	6,672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42,235	42,235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	295
合计	42,535	42,5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81)	(779)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692)	(69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1,754	41,751

本行的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列示于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93,465	67,116	13,364	273,945
本年购置	4,918	7,060	1,519	13,497
在建工程转入	933	1,289	223	2,445
出售/处置	(13,522)	(9,347)	(385)	(23,254)
2020年12月31日	185,794	66,118	14,721	266,63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73,609)	(48,465)	(3,393)	(125,467)
本年计提	(6,762)	(6,015)	(634)	(13,411)
出售/处置	7,895	8,198	309	16,402
2020年12月31日	(72,476)	(46,282)	(3,718)	(122,476)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65)	(16)	-	(281)
本年计提	-	-	(49)	(49)
出售/处置	3	7	2	12
2020年12月31日	(262)	(9)	(47)	(318)
净额				
2020年1月1日	119,591	18,635	9,971	148,197
2020年12月31日	113,056	19,827	10,956	143,8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86,443	65,804	11,097	263,344
本年购置	3,825	6,712	2,828	13,365
在建工程转入	5,097	226	1	5,324
出售/处置	(1,900)	(5,626)	(562)	(8,088)
2019年12月31日	193,465	67,116	13,364	273,945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67,584)	(47,735)	(3,258)	(118,577)
本年计提	(6,613)	(5,919)	(545)	(13,077)
出售/处置	588	5,189	410	6,187
2019年12月31日	(73,609)	(48,465)	(3,393)	(125,467)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271)	(21)	(1)	(293)
出售/处置	6	5	1	12
2019年12月31日	(265)	(16)	-	(281)
净额				
2019年1月1日	118,588	18,048	7,838	144,474
2019年12月31日	119,591	18,635	9,971	148,19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91,494	66,660	4,084	262,238
本年购置	4,918	7,031	373	12,322
在建工程转入	932	1,288	5	2,225
出售/处置	(13,513)	(9,296)	(313)	(23,122)
2020年12月31日	183,831	65,683	4,149	253,66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73,231)	(48,223)	(2,699)	(124,153)
本年计提	(6,712)	(5,979)	(320)	(13,011)
出售/处置	7,890	8,156	300	16,346
2020年12月31日	(72,053)	(46,046)	(2,719)	(120,818)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65)	(16)	-	(281)
出售/处置	3	7	-	10
2020年12月31日	(262)	(9)	-	(271)
净额				
2020年1月1日	117,998	18,421	1,385	137,804
2020年12月31日	111,516	19,628	1,430	132,5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84,469	65,382	4,062	253,913
本年购置	3,823	6,662	391	10,876
在建工程转入	5,097	226	1	5,324
出售/处置	(1,895)	(5,610)	(370)	(7,875)
2019年12月31日	191,494	66,660	4,084	262,238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67,257)	(47,520)	(2,791)	(117,568)
本年计提	(6,562)	(5,877)	(303)	(12,742)
出售/处置	588	5,174	395	6,157
2019年12月31日	(73,231)	(48,223)	(2,699)	(124,153)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271)	(21)	(1)	(293)
出售/处置	6	5	1	12
2019年12月31日	(265)	(16)	-	(281)
净额				
2019年1月1日	116,941	17,841	1,270	136,052
2019年12月31日	117,998	18,421	1,385	137,804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321	7,986
本年增加	5,484	2,060
转入固定资产	(2,445)	(5,324)
其他减少	(11)	(401)
年末余额	7,349	4,321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7,315	4,287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922	7,252
本年增加	5,362	1,994
转入固定资产	(2,225)	(5,324)
其他减少	(11)	-
年末余额	7,048	3,92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7,014	3,8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0年1月1日	9,241	28,084	566	37,891
本年增加	1,639	444	459	2,542
本年减少	(298)	(317)	(4)	(619)
2020年12月31日	10,582	28,211	1,021	39,814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6,242)	(8,168)	(335)	(14,745)
本年计提	(844)	(752)	(63)	(1,659)
本年减少	32	75	4	111
2020年12月31日	(7,054)	(8,845)	(394)	(16,293)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	(27)	-	(28)
本年减少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1)	(26)	-	(27)
净额				
2020年1月1日	2,998	19,889	231	23,118
2020年12月31日	3,527	19,340	627	23,49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9年1月1日	8,261	28,437	465	37,163
本年增加	1,042	74	103	1,219
本年减少	(62)	(427)	(2)	(491)
2019年12月31日	9,241	28,084	566	37,891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670)	(7,606)	(282)	(13,558)
本年计提	(630)	(690)	(55)	(1,375)
本年减少	58	128	2	188
2019年12月31日	(6,242)	(8,168)	(335)	(14,745)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3)	(27)	-	(30)
本年减少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1)	(27)	-	(28)
净额				
2019年1月1日	2,588	20,804	183	23,575
2019年12月31日	2,998	19,889	231	23,1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0年1月1日	9,120	27,708	162	36,990
本年增加	1,626	444	389	2,459
本年减少	(295)	(317)	(4)	(616)
2020年12月31日	10,451	27,835	547	38,833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6,181)	(8,170)	(138)	(14,489)
本年计提	(834)	(752)	(16)	(1,602)
本年减少	29	75	4	108
2020年12月31日	(6,986)	(8,847)	(150)	(15,983)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	(27)	-	(28)
本年减少	-	1	-	1
2020年12月31日	(1)	(26)	-	(27)
净额				
2020年1月1日	2,938	19,511	24	22,473
2020年12月31日	3,464	18,962	397	22,82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9年1月1日	8,151	28,061	149	36,361
本年增加	1,031	74	15	1,120
本年减少	(62)	(427)	(2)	(491)
2019年12月31日	9,120	27,708	162	36,990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618)	(7,607)	(129)	(13,354)
本年计提	(620)	(690)	(11)	(1,321)
本年减少	57	127	2	186
2019年12月31日	(6,181)	(8,170)	(138)	(14,489)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3)	(27)	-	(30)
本年减少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1)	(27)	-	(28)
净额				
2019年1月1日	2,530	20,427	20	22,977
2019年12月31日	2,938	19,511	24	22,473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55	120,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	(520)
净额	133,021	120,432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89	120,072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120,432	120,072
计入损益	10,208	10,2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1	2,203
2020年12月31日	133,021	132,489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113,154	112,535
计入损益	10,061	10,1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83)	(2,590)
2019年12月31日	120,432	120,07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7,775	121,944	456,559	114,14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107	14,527	23,426	5,85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41,705	10,426	36,700	9,175
预计负债	42,100	10,525	30,558	7,640
内部退养福利	1,551	388	2,133	533
其他	1,827	456	1,019	255
小计	633,065	158,266	550,395	137,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0,981)	(25,245)	(68,635)	(17,158)
其他	-	-	(35)	(9)
小计	(100,981)	(25,245)	(68,670)	(17,167)
净额	532,084	133,021	481,725	120,432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470	121,367	454,298	113,57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605	14,401	22,825	5,70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41,587	10,397	36,574	9,143
预计负债	42,100	10,525	30,558	7,640
内部退养福利	1,551	388	2,133	533
其他	770	193	488	122
小计	629,083	157,271	546,876	136,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9,126)	(24,782)	(66,589)	(16,647)
小计	(99,126)	(24,782)	(66,589)	(16,647)
净额	529,957	132,489	480,287	120,0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97,619	77,028
使用权资产	(2)	10,196	10,805
应收利息	(3)	3,070	3,183
投资性房地产		2,529	2,730
长期待摊费用		2,233	1,792
应收增值税		1,192	1,173
抵债资产	(4)	716	594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应收分保准备金		655	564
其他		9,588	9,943
合计		127,798	107,812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92,587	73,265
使用权资产	(2)	9,906	10,418
应收利息	(3)	2,713	2,827
投资性房地产		2,559	2,728
长期待摊费用		2,140	1,746
应收增值税		1,192	1,173
抵债资产	(4)	716	593
其他		9,342	9,600
合计		121,155	102,35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财政部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5,271	95	(605)	94,666
1至2年	1,790	2	(266)	1,524
2至3年	431	-	(172)	259
3年以上	2,961	3	(1,791)	1,170
合计	100,453	100	(2,834)	97,61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1,261	96	(543)	90,718
1至2年	844	1	(266)	578
2至3年	413	-	(172)	241
3年以上	2,810	3	(1,760)	1,050
合计	95,328	100	(2,741)	92,587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5,175	93	(1,294)	73,881
1至2年	2,453	3	(671)	1,782
2至3年	828	1	(292)	536
3年以上	2,092	3	(1,263)	829
合计	80,548	100	(3,520)	77,028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1,296	93	(1,178)	70,118
1至2年	2,453	3	(671)	1,782
2至3年	828	1	(292)	536
3年以上	2,092	3	(1,263)	829
合计	76,669	100	(3,404)	73,2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续)

-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财政部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续)：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准备矩阵法；于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原值折合人民币5.84亿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5.54亿元)，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折合人民币4.12亿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8.59亿元)。

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相对简单的模型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即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综合考虑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期，通过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并以此为基础计量其损失准备。于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原值折合人民币998.69亿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789.94亿元)、损失准备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4.22亿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26.61亿元)。

-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营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39.9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人民币37.00亿元)，累计折旧金额为人民币73.6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0亿元)。
-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7.16亿元(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折合人民币5.94亿元，本行折合人民币5.93亿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7.98亿元，本行折合人民币7.97亿元(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折合人民币6.59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1,423	1,419	-	-	(90)	2,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6	936	-	-	-	2,542
长期股权投资	87	2	-	-	-	89
固定资产	281	49	(3)	(9)	-	318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8	-	-	(1)	-	27
其他：						
其他金融资产	4,783	915	(114)	(886)	(19)	4,679
其他非金融资产	800	153	(23)	-	-	930
合计	9,042	3,474	(140)	(896)	(109)	11,371

	本集团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1,384	30	-	-	9	1,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	409	-	-	-	1,606
长期股权投资	52	35	-	-	-	87
固定资产	293	-	(12)	-	-	281
在建工程	8	26	-	-	-	34
无形资产	30	-	(2)	-	-	28
其他：						
其他金融资产	4,904	1,057	(10)	(1,182)	14	4,783
其他非金融资产	939	57	(196)	-	-	800
合计	8,807	1,614	(220)	(1,182)	23	9,0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1,423	1,419	-	-	(90)	2,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4	930	-	-	-	2,534
长期股权投资	779	2	-	-	-	781
固定资产	281	-	(3)	(7)	-	271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8	-	-	(1)	-	27
其他：						
其他金融资产	4,703	782	(122)	(789)	(19)	4,555
其他非金融资产	800	152	(23)	-	-	929
合计	9,652	3,285	(148)	(797)	(109)	11,883

	本行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1,384	30	-	-	9	1,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5	409	-	-	-	1,604
长期股权投资	711	68	-	-	-	779
固定资产	293	-	(12)	-	-	281
在建工程	8	26	-	-	-	34
无形资产	30	-	(2)	-	-	28
其他：						
其他金融资产	4,797	1,012	(11)	(1,109)	14	4,703
其他非金融资产	938	57	(195)	-	-	800
合计	9,356	1,602	(220)	(1,109)	23	9,65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20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6,74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965亿元)。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4,693	100,89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9,313	1,339,62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2,006	3,24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691	55,438
小计	1,388,703	1,499,202
应计利息	5,813	4,707
合计	1,394,516	1,503,909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5,186	101,26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3,091	1,346,964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2,007	3,24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877	58,622
小计	1,407,161	1,510,090
应计利息	6,013	4,714
合计	1,413,174	1,514,8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22,377	148,603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67,291	175,124
小计	389,668	323,727
应计利息	992	1,636
合计	390,660	325,363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81,608	115,673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62,439	167,073
小计	344,047	282,746
应计利息	860	1,441
合计	344,907	284,18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13,725	14,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拆入资金	(1) 9,540	6,681
境外债券	—	3,505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负债	4,452	5,901
其他	100	—
小计	14,092	16,087
合计	27,817	30,234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13,725	14,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拆入资金	(1) 9,540	6,681
境外债券	—	3,505
其他	100	—
小计	9,640	10,186
合计	23,365	24,333

(1) 本集团及本行将发行的保本理财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07,844	50,895
票据	1,325	1,970
小计	109,169	52,865
应计利息	26	332
合计	109,195	53,197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03,092	47,060
票据	1,325	1,970
小计	104,417	49,030
应计利息	23	330
合计	104,440	49,360

本集团及本行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中披露。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36,566	4,973,481
个人客户	5,872,736	5,689,61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477,710	2,306,667
个人客户	6,062,167	5,223,243
存入保证金	(1) 299,962	250,847
其他	158,231	174,318
小计	20,107,372	18,618,173
应计利息	265,529	230,982
合计	20,372,901	18,849,155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37,186	4,973,650
个人客户	5,872,540	5,689,48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477,454	2,306,314
个人客户	6,061,070	5,222,268
存入保证金	(1) 299,564	250,341
其他	158,232	174,318
小计	20,106,046	18,616,377
应计利息	265,488	230,947
合计	20,371,534	18,847,3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73,606	68,694
贸易融资保证金	100,822	75,8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18	49,904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39,309	17,571
其他保证金	37,507	38,870
合计	299,962	250,847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73,606	68,693
贸易融资保证金	100,822	75,8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18	49,904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39,309	17,571
其他保证金	37,109	38,365
合计	299,564	250,34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续)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将原列示于附注七、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下的保本理财产品调整至“吸收存款”项目下披露，相关对比期数字已进行重述。保本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计量方式未发生变化。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312.3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963.87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416.69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27.68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297.8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945.56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417.5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27.68亿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47,380	43,13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7,880	5,208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1,551	2,133
合计		56,811	50,471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46,550	42,41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7,880	5,208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1,551	2,133
合计		55,981	49,7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31,289	81,087	(77,366)	35,010
住房公积金	(i)	184	8,933	(9,009)	108
社会保险费	(i)	332	4,713	(4,660)	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	4,398	(4,342)	367
生育保险费		13	205	(209)	9
工伤保险费		8	110	(109)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49	3,613	(2,623)	8,039
其他		4,276	10,612	(11,050)	3,838
合计		43,130	108,958	(104,708)	47,380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9,499	79,255	(77,465)	31,289
住房公积金	(i)	186	8,524	(8,526)	184
社会保险费	(i)	255	5,450	(5,373)	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	4,902	(4,826)	311
生育保险费		13	407	(407)	13
工伤保险费		7	141	(140)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6	3,534	(2,691)	7,049
其他		3,552	10,044	(9,320)	4,276
合计		39,698	106,807	(103,375)	43,13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30,715	79,596	(75,883)	34,428
住房公积金	(i)	183	8,833	(8,908)	108
社会保险费	(i)	273	4,637	(4,673)	2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	4,325	(4,358)	219
生育保险费		13	203	(207)	9
工伤保险费		8	109	(108)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7	3,567	(2,596)	7,958
其他		4,261	10,521	(10,963)	3,819
合计		42,419	107,154	(103,023)	46,550

		本行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8,983	77,889	(76,157)	30,715
住房公积金	(i)	185	8,437	(8,439)	183
社会保险费	(i)	212	5,377	(5,316)	2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	4,837	(4,777)	252
生育保险费		13	401	(401)	13
工伤保险费		7	139	(138)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58	3,492	(2,663)	6,987
其他		3,535	9,984	(9,258)	4,261
合计		39,073	105,179	(101,833)	42,419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2	8,110	(7,943)	619
失业保险费	34	249	(243)	40
年金计划	4,722	6,367	(3,868)	7,221
合计	5,208	14,726	(12,054)	7,880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18	10,825	(10,891)	452
失业保险费	31	349	(346)	34
年金计划	2,155	6,225	(3,658)	4,722
合计	2,704	17,399	(14,895)	5,208

	本行			
	202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2	8,059	(7,892)	619
失业保险费	34	248	(242)	40
年金计划	4,722	6,333	(3,834)	7,221
合计	5,208	14,640	(11,968)	7,880

	本行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18	10,691	(10,757)	452
失业保险费	31	344	(341)	34
年金计划	2,155	6,212	(3,645)	4,722
合计	2,704	17,247	(14,743)	5,208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133	5	(587)	1,551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883	61	(811)	2,13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90%	2.8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4,340	59,286
增值税	8,547	6,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09	935
其他	579	757
合计	64,575	67,827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4,039	58,871
增值税	8,215	6,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083	917
其他	561	735
合计	63,898	67,233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35,756	25,213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	5,560	4,490
其他	(2)	784	855
合计		42,100	30,558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35,756	25,213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	5,560	4,490
其他	(2)	784	855
合计		42,100	30,55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22,836	2,032	345	25,21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82)	682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48)	34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	(3)	-	-
本年新增(i)	18,613	-	-	18,613
重新计量	720	6	401	1,127
本年减少(i)	(8,134)	(708)	(355)	(9,197)
2020年12月31日	33,356	1,661	739	35,756
	本行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22,836	2,032	345	25,21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82)	682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48)	34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	(3)	-	-
本年新增(i)	18,613	-	-	18,613
重新计量	720	6	401	1,127
本年减少(i)	(8,134)	(708)	(355)	(9,197)
2020年12月31日	33,356	1,661	739	35,7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	17,797	2,006	720	20,52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072)	1,072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19)	31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	(13)	-	-
本年新增(i)	14,751	-	-	14,751
重新计量	(116)	(76)	26	(166)
本年减少(i)	(8,537)	(638)	(720)	(9,895)
2019年12月31日	22,836	2,032	345	25,213
	本行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	18,279	2,006	720	21,00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072)	1,072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19)	31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	(13)	-	-
本年新增(i)	14,751	-	-	14,751
重新计量	(116)	(76)	26	(166)
本年减少(i)	(9,019)	(638)	(720)	(10,377)
2019年12月31日	22,836	2,032	345	25,213

(i) 本年新增为2020年和2019年新签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年减少为2020年和2019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发生提款、垫款或到期。本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余额净增加所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2) 其他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90	1,652	(211)	(371)	5,560
其他	855	28	(81)	(18)	784

	本集团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38	529	(293)	(184)	4,490
其他	922	56	(123)	-	855

	本行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90	1,652	(211)	(371)	5,560
其他	855	28	(81)	(18)	784

	本行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38	529	(293)	(184)	4,490
其他	922	56	(123)	-	8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430,703	348,686
已发行存款证	(2)	252,569	268,599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679,261	482,345
小计		1,362,533	1,099,630
应计利息		9,312	8,582
合计		1,371,845	1,108,212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385,947	321,895
已发行存款证	(2)	252,569	268,599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679,261	482,345
小计		1,317,777	1,072,839
应计利息		8,631	8,201
合计		1,326,408	1,081,040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	3,488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50,000	5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20,000	20,000
发行的中期票据	(xi)	42,643	31,163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i)	20,000	—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xiii)	2,720	3,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v)	1,65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	3,870	2,89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i)	4,00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ii)	2,410	3,0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viii)	2,000	1,88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x)	6,000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	500	—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i)	3,500	3,500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ii)	1,500	—
合计名义价值		430,793	348,921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90)	(235)
合计		430,703	348,6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名称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	3,488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50,000	5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20,000	20,000
发行的中期票据	(xi)	26,065	18,606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i)	20,000	–
合计名义价值		386,065	322,094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18)	(199)
合计		385,947	321,895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15年10月在伦敦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到期。
- (ii) 于2011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1年6月6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1年6月7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5.30%不变。
- (iii) 于2012年12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2年12月19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2年12月20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99%不变。
- (iv) 于2017年10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2年10月1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2年10月17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45%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v) 于2018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3年4月2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3年4月27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45%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 (v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2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3月1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4年3月19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28%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vii)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4月10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4年4月11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30%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viii) 于2020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5年5月5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5年5月6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10%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ix)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3月1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9年3月19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53%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10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9年4月11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63%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20年 12月31日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2年10月	1.00	4,208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	1.00-3.88	18,871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68至85个基点	19,564
合计			42,643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2019年 12月31日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0年8月	2.18-2.52	470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2.50-3.88	9,069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68至85个基点	21,624
合计			31,1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续)：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20年 12月31日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2年10月	1.00	4,208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	1.00-1.20	5,546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68至83个基点	16,311
合计			26,065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19年 12月31日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0年8月	2.18-2.52	47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68至83个基点	18,136
合计			18,606

(xii) 于2020年4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99%，每年付息一次。

(x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发行的3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利率3.68%，每年付息一次。

(xiv)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90%，每年付息一次。

(x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30%，每年付息一次。

(xv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68%，每年付息一次。

(xvii)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

(xvii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每年付息一次。

(xix)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75%，每年付息一次。

(xx)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发行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年付息一次。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xx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2018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5.55%，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3年3月4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3年3月5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55%。

(xxi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5年3月25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2025年3月26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0%。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7年，年利率区间为-0.02%–3.66%(2019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7年，年利率区间为-0.23%–3.66%)。

(3)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00%–2.14%(2019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0.22%–2.85%)。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58%–3.35%(2019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2.70%–3.24%)。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8,852	105,682
保险负债	89,651	73,588
租赁负债	9,824	10,280
久悬未取款项	5,168	4,579
应付财政部款项	711	561
其他应付款项	86,898	71,410
合计	361,104	266,100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8,403	105,465
租赁负债	9,511	9,913
久悬未取款项	5,168	4,579
应付财政部款项	711	561
其他应付款项	82,120	63,952
合计	265,913	184,4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普通股股本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 (1)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2)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除本行于2018年6月公开发行的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外，本行其余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1)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6%， 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1)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5.5%， 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永续债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3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2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8%，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2)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5%，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 (1)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8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20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44亿元。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于2019年11月1日，第一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19年11月5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0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于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20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于2020年3月6日，第二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0年3月11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0%，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上述优先股的账面价值自发行后未发生变动。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元人民币/股。于2018年6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2.4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2.46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798.99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98.9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 (2) 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年，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19年8月1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100人民币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39%。

于2019年9月3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19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

2020年，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0年5月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100人民币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48%。

于2020年8月2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并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2,399.76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9.87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204,789	1,948,3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884,914	1,748,469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19,875	199,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5,957	5,506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957	5,506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866,905	1,735,499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19,875	199,886

(3) 于2020年度，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本行2010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2018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之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05	(6,537)	7,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4,463	2,925	17,3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19	(2,591)	(37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816	(85)	731
合计	31,903	(6,288)	25,615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净额	2020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364	(6,495)	7,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4,406	2,643	17,0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0	(2,038)	(7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779	87	866
合计	31,509	(5,803)	25,70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之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14	6,291	14,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0,347	4,116	14,4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3	746	2,21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31	285	816
合计	20,465	11,438	31,903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净额	2019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90	6,274	14,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0,316	4,090	14,4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0	590	1,96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84	295	779
合计	20,260	11,249	31,5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20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05)	(750)	2,352	(6,537)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754	-	(912)	2,925	(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1)	-	-	(2,591)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4)	-	29	(85)	-
合计	(7,056)	(750)	1,469	(6,288)	(49)
	本集团				
	2019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07	(468)	(2,685)	6,291	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637	-	(1,521)	4,11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6	-	-	746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83	-	(98)	285	-
合计	16,473	(468)	(4,304)	11,438	26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0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85)	(742)	2,232	(6,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510	-	(867)	2,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38)	-	-	(2,03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6	-	(29)	87
合计	(6,397)	(742)	1,336	(5,803)
	本行			
	2019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26	(360)	(2,492)	6,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566	-	(1,476)	4,0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0	-	-	59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93	-	(98)	295
合计	15,675	(360)	(4,066)	11,2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309,642	275,790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1,807	1,226
合计		311,449	277,016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309,642	275,790

(1) 本行按于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0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0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10.40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92.17亿元。
- (iii) 2020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851元，共计人民币647.82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于2020年1月1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5.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0年3月11日。

于2020年7月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0年11月5日。

于2020年8月17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付息日为2020年8月20日。

于2020年9月2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计算，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付息日为2020年9月7日。

(2) 2019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6.23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42.11亿元。
- (iii) 2019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819元，共计人民币636.62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0年内派发。

于2019年1月1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5.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9年3月11日。

于2019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9年11月5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9年5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98.67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6.26亿元。
- (iii) 2018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739元，共计人民币608.62亿元。

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19年内派发。

于2018年1月1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5.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8年3月12日。

于2018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8年11月5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753	579,464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42,697	326,4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9,855	241,250
票据贴现	9,201	11,80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87,067	172,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51,928	59,8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71	35,024
拆出资金	8,824	13,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4	8,9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05	3,549
小计	930,932	873,14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84,552)	(279,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88)	(33,7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46)	(31,3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24)	(16,164)
拆入资金	(6,114)	(9,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9)	(1,825)
小计	(385,853)	(372,270)
利息净收入	545,079	500,8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53	577,595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40,749	324,6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9,703	241,122
票据贴现	9,201	11,80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85,559	171,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9,856	58,2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68	35,020
拆出资金	10,302	14,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64	8,6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60	2,965
小计	925,762	867,93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84,517)	(279,7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949)	(33,96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413)	(30,4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22)	(16,163)
拆入资金	(4,752)	(7,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4)	(1,720)
小计	(383,377)	(369,936)
利息净收入	542,385	497,99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26,169	25,209
代理业务	21,043	19,801
银行卡	(1) 14,702	15,486
顾问和咨询业务	11,174	10,10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129	11,44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435	3,899
信贷承诺	1,875	1,895
其他业务	639	474
小计	91,166	88,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1) (10,760)	(8,847)
电子银行业务	(3,182)	(3,99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83)	(1,770)
其他业务	(1,196)	(780)
小计	(16,621)	(15,3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45	72,9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26,169	25,209
代理业务	21,028	19,990
银行卡	14,702	15,486
顾问和咨询业务	11,513	9,927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129	11,46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449	3,907
信贷承诺	1,886	1,904
其他业务	440	474
小计	91,316	88,3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10,760)	(8,847)
电子银行业务	(3,181)	(3,99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81)	(1,768)
其他业务	(2,026)	(996)
小计	(17,448)	(15,6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868	72,754

(1)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相关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及支出计入利息收入，并对同期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35. 投资损益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46,340)	(23,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	43,191	23,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17,674	14,581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750	47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净损失	(12,17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
其他	303	72
合计	3,407	15,83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损益(续)

	本行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46,340)	(23,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	43,191	23,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6,797	6,572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742	3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净损失	(12,17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
其他	929	750
合计	(6,852)	8,399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3,780)	6,030
衍生金融工具	5,140	(7,452)
贵金属及其他	1,608	11,063
合计	2,968	9,641

	本行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2,843)	5,057
衍生金融工具	5,140	(7,452)
贵金属及其他	1,608	11,063
合计	3,905	8,6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汇兑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保险业务收入	26,151	22,938
租赁收入	950	863
其他收入	1,745	1,961
合计	28,846	25,762

	本行	
	2020年	2019年
租赁收入	255	262
其他收入	1,143	1,360
合计	1,398	1,62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8	2,075
教育费附加	1,622	1,511
房产税	1,380	1,534
其他税金	613	568
合计	5,813	5,688

	本行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0	2,048
教育费附加	1,598	1,499
房产税	1,368	1,521
其他税金	604	545
合计	5,730	5,613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23,345	124,267
业务费用		49,452	48,246
折旧和摊销		19,551	18,711
合计		192,348	191,224

		本行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21,455	122,487
业务费用		48,716	47,491
折旧和摊销		19,203	18,369
合计		189,374	188,3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854	79,255
住房公积金	8,933	8,524
社会保险费	4,713	5,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8	4,902
生育保险费	205	407
工伤保险费	110	1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3	3,534
其他	10,595	10,044
小计	108,708	106,807
设定提存计划	14,632	17,399
内部退养福利	5	61
合计	123,345	124,267

	本行	
	2020年	2019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63	77,889
住房公积金	8,833	8,437
社会保险费	4,637	5,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5	4,837
生育保险费	203	401
工伤保险费	109	1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7	3,492
其他	10,504	9,984
小计	106,904	105,179
设定提存计划	14,546	17,247
内部退养福利	5	61
合计	121,455	122,48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988	131,833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796	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5,070	985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0,575	3,990
拆出资金	1,419	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4	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6	409
其他	51	543
合计	164,699	138,605

	本行	
	2020年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572	131,243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23	(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659	636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0,575	3,990
拆出资金	1,419	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5	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	409
其他	(23)	503
合计	163,260	137,143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保险业务成本	27,873	23,349
其他	1,053	1,979
合计	28,926	25,328

	本行	
	2020年	2019年
其他	36	965
合计	36	9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858	63,7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08)	(10,061)
合计	48,650	53,652

	本行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961	63,2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14)	(10,127)
合计	47,747	53,15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265,050	266,57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63	66,64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20,061	18,68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36,294)	(31,575)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300)	-
境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80)	(101)
所得税费用	48,650	53,652

	本行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258,148	259,39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537	64,84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9,610	18,80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35,100)	(30,489)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300)	-
所得税费用	47,747	53,159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15,925	212,098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9,530)	(4,6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6,395	207,498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59

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于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10月28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2020年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43.28亿元。

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四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于2020年8月17日和2020年9月2日，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52.02亿元。

计算2020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95.30亿元(2019年12月31日：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人民币46.00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0年度和2019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281	92,9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802	401,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904	105,571
拆出资金	207,568	150,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598	703,955
合计	1,175,153	1,454,5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261	92,9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631	401,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792	83,300
拆出资金	208,171	146,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9,182	696,705
合计	1,167,037	1,420,485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400	212,9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4,699	138,6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4	118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04	16,777
无形资产摊销	1,659	1,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	560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8,995)	(232,571)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5,746	31,375
投资损益	(1,268)	(5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8)	(9,641)
汇兑损益	26,972	(8,135)
递延税项变动	(10,208)	(10,06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1,003)	(1,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2,072,094)	(1,443,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802,028	1,66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	358,39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75,153	1,454,58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54,581)	(978,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279,428)	476,14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行	
	2020年	2019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401	206,2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3,260	137,1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	151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61	16,310
无形资产摊销	1,602	1,3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	738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5,414)	(229,45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4,413	30,455
投资损益	(746)	(3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5)	(8,668)
汇兑损益	27,285	(7,751)
递延税项变动	(10,214)	(10,12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1,003)	(1,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2,056,702)	(1,512,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793,051	1,64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7)	271,7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67,037	1,420,48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20,485)	(964,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253,448)	455,6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地理位置；(ii)业务活动及(iii)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2020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808)	121,045	90,073	85,537	93,451	129,487	21,569	7,725	-	545,079
外部利息收入	295,937	146,586	104,665	90,675	100,397	146,982	22,471	23,219	-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62,901)	(81,914)	(40,592)	(61,183)	(50,040)	(57,814)	(17,574)	(13,835)	-	(385,853)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36,844)	56,373	26,000	56,045	43,094	40,319	16,672	(1,65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59	11,959	8,927	7,517	6,379	9,572	1,599	433	-	74,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182	14,579	11,403	9,492	8,660	12,101	2,148	601	-	91,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3)	(2,620)	(2,476)	(1,975)	(2,281)	(2,529)	(549)	(168)	-	(16,621)
投资损益	5,858	(6,177)	(1,735)	(1,393)	(1,096)	(1,569)	(252)	9,771	-	3,4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4	-	-	-	-	-	-	514	-	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	-	-	-	-	-	-	-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5	1,211	(578)	(1,099)	53	1,010	(56)	(1,068)	-	2,968
汇兑损益	3,199	(356)	228	130	(131)	(9)	(24)	79	-	3,116
其他业务收入	107	622	45	88	186	191	47	27,560	-	28,846
税金及附加	(522)	(1,176)	(872)	(843)	(742)	(1,287)	(246)	(125)	-	(5,813)
业务及管理费	(14,818)	(31,453)	(23,779)	(27,666)	(32,142)	(45,104)	(13,005)	(4,381)	-	(192,348)
信用减值损失	(15,181)	(26,704)	(17,796)	(26,626)	(31,237)	(37,932)	(6,398)	(2,825)	-	(164,6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1	-	12	3	(130)	(38)	(51)	-	(204)
其他业务成本	(6)	-	(5)	-	-	-	(1)	(28,914)	-	(28,926)
营业利润	6,482	68,972	54,508	35,657	34,724	54,229	3,195	8,204	-	265,971
加：营业外收入	25	80	65	88	81	1,015	21	210	-	1,585
减：营业外支出	(279)	(416)	(105)	(283)	(391)	(906)	(119)	(7)	-	(2,506)
利润总额	6,228	68,636	54,468	35,462	34,414	54,338	3,097	8,407	-	265,050
减：所得税费用										(48,650)
净利润										216,400
2020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5,956,432	5,698,994	3,443,268	4,676,597	3,917,314	5,231,854	1,175,767	1,207,010	(4,235,544)	27,071,692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10	-	-	-	-	-	-	8,655	-	8,865
未分配资产										133,355
总资产										27,205,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2,523	31,128	18,944	28,896	27,810	42,014	11,127	27,410	-	199,852
分部负债	(3,726,048)	(5,748,167)	(3,442,287)	(4,710,246)	(3,940,522)	(5,264,694)	(1,186,993)	(1,156,214)	4,235,544	(24,939,627)
未分配负债										(54,674)
总负债										(24,994,30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0	3,170	2,572	3,360	3,075	4,150	1,202	452	-	19,551
资本性支出	2,438	2,942	2,937	2,537	3,673	4,607	1,658	1,930	-	22,7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2,779	970,556	558,971	496,243	422,731	523,658	77,342	87,024	-	3,169,304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2019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2,514	102,802	79,991	78,518	82,781	117,809	19,495	6,960	-	500,870
外部利息收入	288,232	131,213	93,283	85,043	89,614	133,281	21,701	30,773	-	873,140
外部利息支出	(55,547)	(78,563)	(38,991)	(56,914)	(48,692)	(55,322)	(16,407)	(21,834)	-	(372,270)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20,171)	50,152	25,699	50,389	41,859	39,850	14,201	(1,97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90	12,043	9,038	7,810	7,188	10,207	1,831	520	-	72,9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67	14,687	11,335	9,855	9,128	12,559	2,302	683	-	88,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7)	(2,644)	(2,297)	(2,045)	(1,940)	(2,352)	(471)	(163)	-	(15,389)
投资损益	8,700	42	27	44	(16)	34	(763)	7,771	-	15,8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10	-	-	-	-	-	-	35	-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94	615	12	(934)	(55)	(50)	615	844	-	9,641
汇兑损益	(900)	713	657	448	84	156	61	1,010	-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176	465	190	111	313	176	44	24,287	-	25,762
税金及附加	(539)	(1,129)	(814)	(845)	(771)	(1,203)	(262)	(125)	-	(5,688)
业务及管理费	(14,284)	(30,941)	(23,291)	(27,798)	(31,725)	(45,472)	(13,300)	(4,413)	-	(1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2,442)	(29,378)	(23,434)	(28,367)	(17,636)	(28,116)	(6,650)	(2,582)	-	(138,6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9)	14	76	11	1	(107)	(78)	34	-	(118)
其他业务成本	(1)	(418)	(124)	(125)	(93)	(152)	(30)	(24,385)	-	(25,328)
营业利润	36,039	54,828	42,328	28,873	40,071	53,282	963	9,921	-	266,305
加：营业外收入	42	271	85	62	107	963	23	259	-	1,812
减：营业外支出	(277)	(236)	(112)	(215)	(234)	(392)	(74)	(1)	-	(1,541)
利润总额	35,804	54,863	42,301	28,720	39,944	53,853	912	10,179	-	266,576
减：所得税费用										(53,652)
净利润										212,924
2019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6,353,747	5,027,205	3,080,472	4,298,291	3,562,994	4,854,865	1,041,973	1,187,050	(4,650,058)	24,756,5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07	-	-	-	-	-	-	6,465	-	6,672
未分配资产										120,952
总资产										24,877,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1,592	32,067	19,404	29,526	28,042	42,169	11,477	24,704	-	198,981
分部负债	(4,411,873)	(5,050,147)	(3,089,422)	(4,326,587)	(3,570,710)	(4,873,329)	(1,052,150)	(1,139,664)	4,650,058	(22,863,824)
未分配负债										(59,806)
总负债										(22,923,63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24	3,078	2,542	3,037	3,029	4,075	1,185	441	-	18,711
资本性支出	1,867	1,763	1,375	1,684	2,397	4,091	884	2,786	-	16,84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40,267	641,332	400,516	441,065	340,859	396,394	72,520	77,075	-	2,410,028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221,370	253,678	66,302	3,729	545,079
外部利息收入	354,333	279,727	290,119	6,753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120,316)	(194,091)	(68,422)	(3,024)	(385,853)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12,647)	168,042	(155,39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92	26,784	491	1,878	74,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436	33,274	496	1,960	91,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44)	(6,490)	(5)	(82)	(16,621)
投资损益	(7,820)	(4,545)	4,379	11,393	3,4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	-	-	518	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	1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6	365	2,780	(713)	2,968
汇兑损益	-	-	3,118	(2)	3,116
其他业务收入	597	471	54	27,724	28,846
税金及附加	(2,513)	(1,988)	(1,116)	(196)	(5,813)
业务及管理费	(67,275)	(98,347)	(23,523)	(3,203)	(192,348)
信用减值损失	(112,122)	(37,359)	(13,706)	(1,512)	(164,6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6)	4	-	(52)	(204)
其他业务成本	-	-	(6)	(28,920)	(28,926)
营业利润	78,009	139,063	38,773	10,126	265,971
加：营业外收入	700	680	-	205	1,585
减：营业外支出	(1,189)	(1,164)	-	(153)	(2,506)
利润总额	77,520	138,579	38,773	10,178	265,050
减：所得税费用					(48,650)
净利润					216,400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618,358	6,372,074	11,586,282	494,978	27,071,692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865	8,865
未分配资产					133,355
总资产					27,205,047
分部负债	(8,590,691)	(12,926,172)	(3,129,836)	(292,928)	(24,939,627)
未分配负债					(54,674)
总负债					(24,994,30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97	11,209	3,544	401	19,551
资本性支出	4,076	12,708	4,491	1,447	22,7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46,637	1,022,667	-	-	3,169,304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9年					
利息净收入	223,865	213,757	60,026	3,222	500,870
外部利息收入	340,663	241,427	285,030	6,020	873,140
外部利息支出	(113,527)	(187,247)	(68,698)	(2,798)	(372,270)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3,271)	159,577	(156,3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59	25,720	150	1,698	72,9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997	33,415	152	1,752	88,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38)	(7,695)	(2)	(54)	(15,389)
投资损益	430	(433)	8,377	7,465	15,8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	-	-	45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12)	8,212	1,447	9,641
汇兑损益	-	-	2,156	73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649	542	135	24,436	25,762
税金及附加	(2,605)	(1,867)	(1,047)	(169)	(5,688)
业务及管理费	(70,420)	(94,068)	(23,698)	(3,038)	(1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86,174)	(49,699)	(1,407)	(1,325)	(138,6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	53	(4)	(36)	(118)
其他业务成本	(515)	(453)	(1)	(24,359)	(25,328)
营业利润	110,452	93,540	52,899	9,414	266,305
加：营业外收入	718	834	-	260	1,812
减：营业外支出	(785)	(751)	-	(5)	(1,541)
利润总额	110,385	93,623	52,899	9,669	266,576
减：所得税费用					(53,652)
净利润					212,924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710,290	5,826,866	10,771,924	447,459	24,756,5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6,672	6,672
未分配资产					120,952
总资产					24,877,491
分部负债	(8,021,219)	(11,885,863)	(2,707,432)	(249,310)	(22,863,824)
未分配负债					(59,806)
总负债					(22,923,63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40	10,641	3,361	369	18,711
资本性支出	2,884	8,389	2,937	2,637	16,84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565,535	844,493	-	-	2,410,0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231,764	313,315	-	545,079
外部利息收入	230,691	700,241	-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121,062)	(264,791)	-	(385,853)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22,135	(122,1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03	45,242	-	74,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742	55,424	-	91,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39)	(10,182)	-	(16,621)
投资损益	(4,417)	7,824	-	3,4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	518	-	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1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4	1,764	-	2,968
汇兑损益	(91)	3,207	-	3,116
其他业务收入	2,936	25,910	-	28,846
税金及附加	(1,757)	(4,056)	-	(5,813)
业务及管理费	(88,874)	(103,474)	-	(192,348)
信用减值损失	(52,276)	(112,423)	-	(164,6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	(177)	-	(204)
其他业务成本	(1)	(28,925)	-	(28,926)
营业利润	117,764	148,207	-	265,971
加：营业外收入	963	622	-	1,585
减：营业外支出	(637)	(1,869)	-	(2,506)
利润总额	118,090	146,960	-	265,050
减：所得税费用				(48,650)
净利润				216,400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9,638,372	17,570,020	(136,700)	27,071,692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865	-	8,865
未分配资产				133,355
总资产				27,205,047
分部负债	(8,942,453)	(16,133,874)	136,700	(24,939,627)
未分配负债				(54,674)
总负债				(24,994,30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67	11,984	-	19,551
资本性支出	6,990	15,732	-	22,7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970,680	2,198,624	-	3,169,3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9年				
利息净收入	204,148	296,722	-	500,870
外部利息收入	205,982	667,158	-	873,140
外部利息支出	(116,959)	(255,311)	-	(372,270)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15,125	(115,1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67	45,060	-	72,9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022	54,294	-	88,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55)	(9,234)	-	(15,389)
投资损益	45	15,794	-	15,8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	45	-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7	9,064	-	9,641
汇兑损益	671	1,558	-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2,329	23,433	-	25,762
税金及附加	(1,641)	(4,047)	-	(5,688)
业务及管理费	(88,052)	(103,172)	-	(191,224)
信用减值损失	(48,228)	(90,377)	-	(138,6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6)	(32)	-	(118)
其他业务成本	(322)	(25,006)	-	(25,328)
营业利润	97,308	168,997	-	266,30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812	-	1,812
减：营业外支出	(537)	(1,004)	-	(1,541)
利润总额	97,771	168,805	-	266,576
减：所得税费用				(53,652)
净利润				212,924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699,610	16,171,807	(114,878)	24,756,539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6,672	-	6,672
未分配资产				120,952
总资产				24,877,491
分部负债	(8,085,320)	(14,893,382)	114,878	(22,863,824)
未分配负债				(59,806)
总负债				(22,923,63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33	11,178	-	18,711
资本性支出	4,790	12,057	-	16,84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29,244	1,680,784	-	2,410,028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5.29% (2019年12月31日：35.29%)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754,668	9.65%	643,568	8.6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16,656	4.05%	307,723	4.15%
其他应收款	-	-	1,004	0.93%
负债				
应付财政部款项	711	0.20%	520	0.20%
财政部存入款项	8,385	0.04%	7,772	0.04%
其他负债				
—代理兑付国债	4	-	4	-
—应付财政部款项	-	-	41	0.02%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0,376	3.26%	30,195	3.46%
利息支出	(100)	0.03%	(253)	0.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4	1.42%	1,552	1.76%
投资损益	95	2.79%	162	1.02%

(3) 利率区间

	2020年 (%)	2019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9.00	0.13-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2.81	0.00-3.41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5国债兑付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于2020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03%(2019年12月31日：40.03%)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1	0.03%	22,024	0.17%
金融投资	67,509	0.86%	68,455	0.92%
负债				
吸收存款	5,447	0.03%	1,862	0.01%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844	0.31%	2,314	0.27%
利息支出	(148)	0.04%	(270)	0.07%
投资损益	29	0.85%	65	0.41%

(3) 利率区间

	2020年 (%)	2019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5-3.92	3.92-4.35
金融投资	2.15-5.15	2.84-5.15
吸收存款	1.73-2.25	1.38-2.2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本集团与汇金旗下公司交易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726	20.67%	63,637	26.99%
拆出资金	100,125	18.31%	61,520	11.76%
衍生金融资产	17,137	27.67%	4,360	1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49	3.35%	94,067	1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047	0.44%	53,117	0.41%
金融投资	731,695	9.35%	768,800	10.3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890	6.66%	157,640	10.48%
拆入资金	147,049	37.64%	94,756	29.12%
衍生金融负债	11,259	17.25%	5,518	1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444	44.36%	1,309	2.46%
吸收存款	3,921	0.02%	1,438	0.01%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0.63%	2,000	1.00%
表外项目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	0.15%	5,002	0.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2019年9月25日，财政部将其持有本行3.92%的普通股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2020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95%(2019年12月31日：6.95%)。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交易的相关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966	4.16%	25,854	3.65%
吸收存款	51,827	0.25%	55,815	0.3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58	0.02%	177	0.02%
利息支出	(2,026)	0.53%	(1,810)	0.49%

(3) 利率区间

	2020年	2019年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63-3.35	0.87-5.05
吸收存款	0.30-5.20	0.30-5.2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7,643	16.02%	88,805	1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6	0.22%	-	-
金融投资	6,230	0.08%	2,709	0.04%
其他资产	24	0.02%	21	0.0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57	1.34%	10,895	0.72%
吸收存款	1,624	0.01%	950	0.01%
其他负债	753	0.21%	1,040	0.39%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8,482	3.21%	12,557	5.81%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31	0.02%	-	-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568	0.17%	792	0.09%
投资损益	107	3.1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07	1.98%	1,506	1.71%
其他业务收入	9	0.03%	1	-
利息支出	(373)	0.10%	(253)	0.07%
业务及管理费	(180)	0.09%	(125)	0.07%
其他业务成本	(17)	0.06%	(18)	0.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	5.47%	(268)	1.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续)

(3) 利率区间

	2020年 (%)	2019年 (%)
拆出资金	0.04-4.10	0.53-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2.96	1.00-4.70
金融投资	2.50-4.70	3.30-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4.60-4.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4.13	0.01-3.10
吸收存款	0.30-3.15	0.30-3.85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利息收入	1	-	-	-

(2) 利率区间

	2020年 (%)	2019年 (%)
拆出资金	2.00-2.44	-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5.36亿元)。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0年 (人民币万元)	2019年(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999	1,355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2019年的薪酬总额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997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2020年9月28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355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7. 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本集团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286.73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48.54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0.6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71亿元)，无非授信类交易余额(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8.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4,326	0.02%	3,196	0.02%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185)	0.05%	(157)	0.04%

(3) 利率区间

	2020年	2019年
	(%)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00-5.00	0.00-5.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交易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726	20.67%	63,637	26.99%
拆出资金	100,125	18.31%	61,520	11.76%
衍生金融资产	17,137	27.67%	4,360	1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315	7.51%	119,921	1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998	0.47%	75,141	0.59%
金融投资	1,870,528	23.91%	1,788,546	24.09%
其他资产	-	-	1,004	0.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890	6.66%	157,640	10.48%
拆入资金	147,049	37.64%	94,756	29.12%
衍生金融负债	11,259	17.25%	5,518	1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444	44.36%	1,309	2.46%
吸收存款	69,580	0.34%	66,887	0.35%
其他负债	715	0.20%	565	0.21%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0.63%	2,000	1.00%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	0.15%	5,002	0.29%

(2)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33,379	3.59%	32,686	3.74%
利息支出	(2,274)	0.59%	(2,333)	0.63%
投资损益	124	3.64%	227	1.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4	1.42%	1,552	1.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4,113,392,45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9,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100,000,002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75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19,6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i)	200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31,000,000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29,4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4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1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ii)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15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7,556,038,271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理财

于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ii) 于2020年5月24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于2016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行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行将相关资产(含商誉及扣除摊销后的并购业务价值)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农银人寿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乘数等数据，使用精算估值法进行评估，采用的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估值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确认的商誉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1,110,854,000元	9.00	20.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 2018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6,343,200,000元	15.61	20.00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吉林省红旗智网新能源汽车基金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2019年	中国·吉林	人民币3,885,500,000元	25.30	20.00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北京)债转股专项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2020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6,000,000,000元	15.67	14.29	股权投资

- (1) 于2015年5月28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投资入股，本集团对深圳远致富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3)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江苏建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1,000,000,000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500,000,000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 投资活动及 相关咨询服务
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1,200,000,000元	41.71	40.00	实业投资
农银新丝路(嘉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1,500,000,000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 股权投资
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400,000,000元	50.00	40.00	实业投资及 投资咨询
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实业投资及 股权投资
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四川	人民币2,520,000,000元	30.16	28.57	非公开交易的 股权投资以及 相关咨询服务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义乌市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上海国化油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1,800,000,000元	66.67	50.00	股权投资、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毅资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400,000,000元	70.00	50.00	投资及 投资管理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 投资管理
陕西农盈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1,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深圳中集农银树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1,601,000,000元	49.97	33.33	创业投资业务
上海电投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5,000,000,000元	80.00	50.00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415.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4.77亿元)。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20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1,706.2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07.01亿元)，相应的本集团发行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发售规模为人民币19,497.2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73.50亿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62.43亿元(2019年：人民币49.71亿元)，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6.32亿元(2019年：人民币5.74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业务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于2020年末，上述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金额平均敞口以及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人民币234.23亿元以及6.25天(2019年度：人民币158.10亿元以及5.29天)，于2020年12月31日的敞口为人民币1,435.4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9.00亿元)。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所有上述敞口金额均计入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于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407.2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783.39亿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8.3亿元(2019年：人民币7.97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921.9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35.21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被告人。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55.6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4.90亿元)，并在附注七、23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6年9月28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签署一项禁止令。于2016年11月4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签署一项同意令，并向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支付罚金。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支付的罚金已反映在本集团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

本行及纽约分行正在积极回应上述两项指令下的相关要求，相关美国监管机构是否会采取进一步的监管行动，是基于执行该等指令下相关要求后的监管结论，本集团认为目前无法估计，于2020年12月31日，未计提预计负债。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2,507	2,606	2,507	2,606

此外，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5.1亿元，对子公司农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35.77亿元(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5.1亿元)。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1年以下	207,288	149,602	207,288	149,602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1,409,990	907,194	1,409,990	907,194
小计	1,617,278	1,056,796	1,617,278	1,056,796
银行承兑汇票	429,841	339,829	429,841	339,829
信用卡承诺	695,183	646,134	695,183	646,134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4,646	216,229	273,129	228,786
开出信用证	162,356	151,040	162,356	151,040
合计	3,169,304	2,410,028	3,177,787	2,422,58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114,573	55,738	105,973	51,833
票据	1,327	1,978	1,327	1,978
合计	115,900	57,716	107,300	53,81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19)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91.95亿元和1,044.4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31.97亿元和493.60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69.31亿元(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31.90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5)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76.2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57.95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和附注五、6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92.9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70.16亿元)。其中，对于不良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141.3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55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551.6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51.61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5.6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9.23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2020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278.37亿元(2019年：人民币324.14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9.55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123.6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0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3.75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513.98亿元)。本集团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但由于无法合理预期全额收回，因此进行核销。

2020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统筹疫情防控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根据债务人性质区分法人客户和个人客户。在进行法人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在进行个人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可靠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低于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6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当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所使用的信用等级向上或向下调整一个级别，对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影响不超过5%。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该等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及工业增加值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20年度，本集团对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8.80%，乐观情景下为11.12%，悲观情景下为6.48%。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10%且经济指标预测值相应变动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于2020年度，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以及政府支持性政策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0,994	2,606,967	2,360,518	2,606,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185	235,742	413,567	210,400
拆出资金	546,948	523,183	634,055	611,187
衍生金融资产	61,937	24,944	61,937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06	708,551	812,797	701,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4,552,433	12,819,764	14,489,992	12,765,56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469,308	693,758	379,460	594,9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ii) 5,684,220	4,946,741	5,651,053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iii) 1,551,439	1,671,746	1,435,529	1,576,887
其他金融资产	101,562	80,858	95,360	76,187
表内项目合计	26,579,232	24,312,254	26,334,268	24,083,455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v) 3,133,548	2,384,815	3,142,031	2,397,372
合计	29,712,780	26,697,069	29,476,299	26,480,82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439,076	21,073	8,460,149
中	-	258,288	258,288
高	-	198,795	198,795
账面余额	8,439,076	478,156	8,917,232
损失准备	(269,354)	(189,331)	(458,685)
账面价值	8,169,722	288,825	8,458,547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134,472	-	6,134,472
中	-	46,047	46,047
高	-	38,318	38,318
账面余额	6,134,472	84,365	6,218,837
损失准备	(128,414)	(30,910)	(159,324)
账面价值	6,006,058	53,455	6,059,5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483,007	22,214	7,505,221
中	-	261,208	261,208
高	-	155,490	155,490
账面余额	7,483,007	438,912	7,921,919
损失准备	(237,105)	(163,829)	(400,934)
账面价值	7,245,902	275,083	7,520,985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5,337,918	-	5,337,918
中	-	37,193	37,193
高	-	31,720	31,720
账面余额	5,337,918	68,913	5,406,831
损失准备	(114,445)	(25,199)	(139,644)
账面价值	5,223,473	43,714	5,267,18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388,407	20,152	8,408,559
中	-	257,267	257,267
高	-	193,205	193,205
账面余额	8,388,407	470,624	8,859,031
损失准备	(268,292)	(185,685)	(453,977)
账面价值	8,120,115	284,939	8,405,0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125,603	-	6,125,603
中	-	46,014	46,014
高	-	38,300	38,300
账面余额	6,125,603	84,314	6,209,917
损失准备	(128,379)	(30,897)	(159,276)
账面价值	5,997,224	53,417	6,050,6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444,874	17,870	7,462,744
中	-	259,680	259,680
高	-	149,068	149,068
账面余额	7,444,874	426,618	7,871,492
损失准备	(236,434)	(159,362)	(395,796)
账面价值	7,208,440	267,256	7,475,696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风险等级			
低	5,329,074	-	5,329,074
中	-	37,160	37,160
高	-	31,700	31,700
账面余额	5,329,074	68,860	5,397,934
损失准备	(114,417)	(25,184)	(139,601)
账面价值	5,214,657	43,676	5,258,333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5,697,187	-	5,697,187
中	-	2,064	2,064
高	-	1,073	1,073
账面余额	5,697,187	3,137	5,700,324
损失准备	(14,850)	(1,254)	(16,104)
账面价值	5,682,337	1,883	5,684,22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5,664,164	-	5,664,164
中	-	1,378	1,378
高	-	307	307
账面余额	5,664,164	1,685	5,665,849
损失准备	(14,456)	(340)	(14,796)
账面价值	5,649,708	1,345	5,651,0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4,953,832	-	4,953,832
中	-	1,196	1,196
高	-	1,201	1,201
账面余额	4,953,832	2,397	4,956,229
损失准备	(8,409)	(1,079)	(9,488)
账面价值	4,945,423	1,318	4,946,741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4,923,696	-	4,923,696
中	-	-	-
高	-	312	312
账面余额	4,923,696	312	4,924,008
损失准备	(8,198)	(312)	(8,510)
账面价值	4,915,498	-	4,915,49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45,343	-	1,545,343
中	-	6,030	6,030
高	-	66	66
账面余额	1,545,343	6,096	1,551,43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429,433	-	1,429,433
中	-	6,030	6,030
高	-	66	66
账面余额	1,429,433	6,096	1,435,5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671,525	-	1,671,525
中	-	-	-
高	-	221	221
账面余额	1,671,525	221	1,671,746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76,666	-	1,576,666
中	-	-	-
高	-	221	221
账面余额	1,576,666	221	1,576,887

- (iv)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 (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用风险等级为“中”和“高”，阶段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额不重大，且并未发生违约事项。
- (vi)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i)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350,679	3.9	318,970	4.0
长江三角洲	1,996,025	22.4	1,710,643	21.6
珠江三角洲	1,139,535	12.8	960,384	12.1
环渤海地区	1,302,504	14.6	1,198,828	15.2
中部地区	1,302,925	14.6	1,125,021	14.2
西部地区	2,088,255	23.4	1,886,512	23.8
东北地区	344,039	3.9	316,802	4.0
境外及其他	393,322	4.4	404,759	5.1
小计	8,917,284	100.0	7,921,919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50	-	55	-
长江三角洲	1,484,067	23.9	1,286,246	23.8
珠江三角洲	1,331,142	21.4	1,175,768	21.7
环渤海地区	912,175	14.7	802,153	14.8
中部地区	997,845	16.0	857,033	16.0
西部地区	1,265,565	20.4	1,083,958	20.0
东北地区	207,899	3.3	186,464	3.4
境外及其他	20,094	0.3	15,154	0.3
小计	6,218,837	100.0	5,406,83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6,121		13,328,750	

(i)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350,679	4.0	318,970	4.1
长江三角洲	1,995,789	22.5	1,710,406	21.7
珠江三角洲	1,139,535	12.8	960,384	12.2
环渤海地区	1,303,304	14.7	1,198,828	15.2
中部地区	1,302,925	14.7	1,125,021	14.3
西部地区	2,088,255	23.6	1,886,512	24.0
东北地区	344,039	3.9	316,802	4.0
境外及其他	334,557	3.8	354,569	4.5
小计	8,859,083	100.0	7,871,492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50	-	55	-
长江三角洲	1,481,936	23.8	1,284,115	23.8
珠江三角洲	1,327,442	21.4	1,172,069	21.7
环渤海地区	912,175	14.7	802,153	14.9
中部地区	997,845	16.1	857,033	15.9
西部地区	1,265,565	20.4	1,083,958	20.1
东北地区	207,899	3.3	186,464	3.4
境外及其他	17,005	0.3	12,087	0.2
小计	6,209,917	100.0	5,397,93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69,000		13,269,42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450,816	16.3	1,291,327	1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5,191	21.5	1,689,787	21.3
批发和零售业	469,831	5.3	386,064	4.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976,377	11.0	900,036	11.4
房地产业	798,017	8.9	704,973	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1,700	14.1	1,047,843	13.2
金融业	556,342	6.2	623,570	7.9
采矿业	206,502	2.3	212,201	2.7
建筑业	222,858	2.5	233,961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1,772	7.0	517,448	6.5
其他行业	437,878	4.9	314,709	4.0
小计	8,917,284	100.0	7,921,919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4,662,632	75.0	4,163,293	77.0
个人生产经营	380,305	6.1	264,980	4.9
个人消费	196,859	3.2	181,234	3.3
信用卡透支	542,563	8.7	474,205	8.8
其他	436,478	7.0	323,119	6.0
小计	6,218,837	100.0	5,406,83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6,121		13,328,7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447,406	16.3	1,287,104	1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6,711	21.2	1,655,120	21.0
批发和零售业	469,652	5.3	385,848	4.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965,468	10.9	896,844	11.4
房地产业	797,963	9.0	704,973	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1,048	14.3	1,047,187	13.3
金融业	557,137	6.3	623,570	7.9
采矿业	204,343	2.3	209,538	2.7
建筑业	221,190	2.5	231,796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0,676	7.0	515,363	6.5
其他行业	437,489	4.9	314,149	4.0
小计	8,859,083	100.0	7,871,492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4,656,291	75.0	4,156,604	77.0
个人生产经营	379,554	6.1	264,305	4.9
个人消费	195,560	3.2	180,119	3.3
信用卡透支	542,563	8.7	474,205	8.8
其他	435,949	7.0	322,701	6.0
小计	6,209,917	100.0	5,397,93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69,000		13,269,42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7,763	958,928	1,679,137	4,175,828
保证贷款	619,901	428,989	640,554	1,689,444
抵押贷款	1,062,045	521,244	5,395,327	6,978,616
质押贷款	623,848	101,553	1,566,832	2,292,233
合计	3,843,557	2,010,714	9,281,850	15,136,121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73,415	765,757	1,403,329	3,442,501
保证贷款	692,480	430,558	733,377	1,856,415
抵押贷款	861,640	418,293	4,618,803	5,898,736
质押贷款	657,142	102,480	1,371,476	2,131,098
合计	3,484,677	1,717,088	8,126,985	13,328,75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4,239	954,616	1,643,775	4,132,630
保证贷款	619,189	424,635	636,397	1,680,221
抵押贷款	1,061,411	520,371	5,393,522	6,975,304
质押贷款	622,585	99,604	1,558,656	2,280,845
合计	3,837,424	1,999,226	9,232,350	15,069,000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68,920	759,862	1,374,220	3,403,002
保证贷款	692,053	426,506	727,145	1,845,704
抵押贷款	861,140	417,221	4,617,336	5,895,697
质押贷款	656,025	101,300	1,367,698	2,125,023
合计	3,478,138	1,704,889	8,086,399	13,269,4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678	4,645	12,114	2,675	3,526	28,638
保证贷款	10,136	2,890	11,336	9,287	2,020	35,669
抵押贷款	32,138	20,145	33,540	26,513	6,636	118,972
质押贷款	2,042	554	3,803	5,274	481	12,154
合计	49,994	28,234	60,793	43,749	12,663	195,433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326	3,416	7,957	4,206	1,287	22,192
保证贷款	13,441	3,554	13,259	10,899	3,090	44,243
抵押贷款	28,893	14,514	25,747	25,865	8,396	103,415
质押贷款	1,733	241	2,687	6,817	1,665	13,143
合计	49,393	21,725	49,650	47,787	14,438	182,993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63	4,557	11,995	1,437	406	23,858
保证贷款	10,119	2,833	11,329	9,228	2,019	35,528
抵押贷款	32,124	20,144	33,217	26,512	6,635	118,632
质押贷款	2,042	554	3,802	5,274	481	12,153
合计	49,748	28,088	60,343	42,451	9,541	190,171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ii)(续)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90天	逾期91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171	3,416	7,891	73	407	16,958
保证贷款	13,439	3,539	13,225	10,859	3,080	44,142
抵押贷款	28,642	14,498	25,746	25,860	8,396	103,142
质押贷款	1,733	241	2,687	6,817	1,665	13,143
合计	48,985	21,694	49,549	43,609	13,548	177,385

(i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阶段划分的列示信息，请参见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相关资产将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714.6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72.66亿元)。

于2020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49亿元的股权(2019年度：人民币21.23亿元)。在上述债务重组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及其他资产(附注七、13)中反映。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240,078	1,063,652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248,560	1,076,159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七、7.2及7.3中披露。
-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信用等级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288,607	—	—	4,288,60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90,893	—	—	1,590,893
金融机构债券	658,182	2,580	—	660,762
公司债券(ii)	247,717	4,796	66	252,579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5	—	—	94,125
应收财政部款项	316,656	—	—	316,656
其他	31,500	528	9	32,037
合计	7,227,680	7,904	75	7,235,659

信用等级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540,555	—	—	3,540,55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62,706	—	—	1,562,706
金融机构债券	784,479	—	—	784,479
公司债券(ii)	294,375	—	221	294,59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7	—	—	94,12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07,723	—	—	307,723
其他	32,983	1,164	154	34,301
合计	6,616,948	1,164	375	6,618,4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信用等级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220,892	—	—	4,220,89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72,912	—	—	1,572,912
金融机构债券	634,495	2,580	—	637,075
公司债券(ii)	240,061	4,795	66	244,922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5	—	—	94,125
应收财政部款项	316,656	—	—	316,656
合计	7,079,141	7,375	66	7,086,582

信用等级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512,023	—	—	3,512,02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18,167	—	—	1,518,167
金融机构债券	771,986	—	—	771,986
公司债券(ii)	288,138	—	221	288,359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7	—	—	94,12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07,723	—	—	307,723
合计	6,492,164	—	221	6,492,385

- (i) 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和本行内部评级披露，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计人民币3.41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34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见附注十三、8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74,562	79,547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1,905	10,939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6,467	90,486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773	11,869	4,322	12,653	-	-	2,291,658	2,437,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976	17,494	57,867	258,811	13,037	-	-	434,185
拆出资金	17	-	209,386	155,901	151,016	29,328	1,300	-	546,948
衍生金融资产	-	-	9,931	14,614	34,987	2,375	30	-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	-	755,438	33,315	23,764	-	-	-	816,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62	-	543,994	812,515	3,009,584	2,858,842	7,307,436	-	14,55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1,416	40,928	61,053	138,374	107,775	100,896	122,622	58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	-	48,499	100,327	471,210	2,721,956	2,342,223	-	5,684,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	-	39,377	44,870	352,924	723,392	390,876	3,931	1,555,370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377	44,870	352,924	723,392	390,876	3,931	1,555,370
其他金融资产	3,070	91,657	1,220	798	1,821	125	87	2,784	101,562
金融资产总额	26,848	306,822	1,678,136	1,285,582	4,455,144	6,456,830	10,142,848	2,420,995	26,773,2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7,653)	(44,542)	(634,135)	(801)	-	-	(737,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30,759)	(81,439)	(126,179)	(38,640)	(217,499)	-	-	(1,394,516)
拆入资金	-	-	(187,137)	(104,911)	(88,924)	(2,391)	(7,297)	-	(390,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725)	(9,540)	-	(100)	(230)	-	(4,222)	(27,817)
衍生金融负债	-	-	(8,719)	(11,101)	(39,995)	(4,411)	(1,056)	-	(6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4,786)	(6,920)	(16,977)	(512)	-	-	(109,195)
吸收存款	-	(11,921,912)	(554,505)	(1,256,439)	(2,955,410)	(3,672,501)	(12,134)	-	(20,372,9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3,725)	(360,635)	(456,191)	(88,196)	(353,098)	-	(1,371,845)
其他金融负债	-	(241,413)	(1,562)	(2,318)	(9,317)	(27,304)	(63,012)	(5,540)	(350,466)
金融负债总额	-	(13,107,839)	(1,099,066)	(1,913,045)	(4,239,689)	(4,013,845)	(436,597)	(9,762)	(24,819,843)
净头寸	26,848	(12,801,017)	579,070	(627,463)	215,455	2,442,985	9,706,251	2,411,233	1,953,36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6,535	9,125	6,831	14,476	-	-	2,182,928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0,556	33,022	20,772	90,234	1,158	-	-	235,742
拆出资金	14	-	207,602	155,974	135,902	22,298	1,393	-	523,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2,703	4,508	17,107	572	54	-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681,579	22,323	777	-	-	-	708,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73	-	558,669	623,929	2,673,237	2,572,187	6,372,769	-	12,819,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66	39,013	148,812	264,557	104,287	123,340	111,286	801,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57,686	118,976	473,032	2,623,065	1,673,982	-	4,94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	-	57,974	93,069	409,965	805,881	304,857	3,082	1,674,828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7,974	93,069	409,965	805,881	304,857	3,082	1,674,828
其他金融资产	3,183	70,044	1,371	1,449	2,028	221	1	2,561	80,858
金融资产总额	26,042	657,201	1,648,744	1,196,643	4,081,315	6,129,669	8,476,396	2,299,857	24,515,8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4,626)	(36)	(593,394)	(450)	-	-	(608,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04,887)	(82,729)	(228,049)	(194,638)	(93,346)	(260)	-	(1,503,909)
拆入资金	-	-	(129,237)	(112,198)	(72,581)	(4,058)	(7,289)	-	(3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147)	(6,681)	-	(3,505)	-	-	(5,901)	(30,234)
衍生金融负债	-	-	(6,161)	(8,296)	(12,793)	(1,799)	(499)	-	(29,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800)	(18,671)	(11,726)	-	-	-	(53,197)
吸收存款	-	(11,268,019)	(675,622)	(1,336,503)	(2,658,324)	(2,898,060)	(12,627)	-	(18,849,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6,682)	(181,008)	(493,388)	(56,452)	(310,682)	-	(1,108,212)
其他金融负债	-	(159,786)	(76,761)	(2,010)	(4,472)	(8,823)	(721)	(2,706)	(255,279)
金融负债总额	-	(12,346,869)	(1,081,299)	(1,886,771)	(4,044,821)	(3,062,988)	(332,078)	(8,607)	(22,763,433)
净头寸	26,042	(11,689,668)	567,445	(690,128)	36,494	3,066,681	8,144,318	2,291,250	1,752,4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582	11,869	4,321	12,653	-	-	2,291,354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1,864	16,293	57,184	258,226	-	-	-	413,567
拆出资金	17	-	210,018	159,389	174,158	89,173	1,300	-	634,055
衍生金融资产	-	-	9,931	14,614	34,987	2,375	30	-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	-	752,029	33,315	23,764	-	-	-	812,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32	-	543,434	811,170	3,003,425	2,833,454	7,280,677	-	14,489,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416	36,323	48,161	100,080	25,751	156,899	17,668	39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48,468	99,831	468,274	2,708,523	2,325,957	-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072	41,761	352,351	706,333	296,012	3,767	1,439,296
其他金融资产	2,713	89,057	88	349	1,685	3	1	1,464	95,360
金融资产总额	24,251	298,919	1,667,525	1,270,095	4,429,603	6,365,612	10,060,876	2,314,253	26,431,13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7,653)	(44,533)	(634,031)	(801)	-	-	(737,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0,629)	(81,527)	(126,818)	(40,547)	(223,653)	-	-	(1,413,174)
拆入资金	-	-	(181,542)	(89,478)	(73,887)	-	-	-	(344,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725)	(9,540)	-	(100)	-	-	-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	-	(8,719)	(11,101)	(39,967)	(4,411)	(1,056)	-	(6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030)	(6,920)	(16,978)	(512)	-	-	(104,440)
吸收存款	-	(11,922,736)	(554,101)	(1,256,298)	(2,954,659)	(3,671,735)	(12,005)	-	(20,371,5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5,077)	(360,635)	(444,651)	(58,197)	(347,848)	-	(1,326,408)
其他金融负债	-	(244,415)	(952)	(769)	(2,491)	(5,421)	(775)	(735)	(255,558)
金融负债总额	-	(13,121,535)	(1,089,141)	(1,896,552)	(4,207,311)	(3,964,730)	(361,684)	(735)	(24,641,688)
净头寸	24,251	(12,822,616)	578,384	(626,457)	222,292	2,400,882	9,699,192	2,313,518	1,789,446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6,331	9,125	6,831	14,476	-	-	2,182,634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797	23,279	18,721	89,603	-	-	-	210,400
拆出资金	14	-	207,883	159,990	136,766	105,141	1,393	-	611,187
衍生金融资产	-	-	2,703	4,508	17,107	572	54	-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674,334	22,321	777	-	-	-	701,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62	-	558,158	622,416	2,666,633	2,549,813	6,351,979	-	12,76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66	33,314	108,386	236,344	88,972	121,799	9,613	60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57,604	116,373	464,422	2,610,943	1,666,156	-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	-	57,872	89,968	392,652	746,845	289,550	2,903	1,579,790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7,872	89,968	392,652	746,845	289,550	2,903	1,579,790
其他金融资产	2,827	69,863	66	620	1,841	116	1	853	76,187
金融资产总额	23,275	645,057	1,624,338	1,150,134	4,020,621	6,102,402	8,430,932	2,196,003	24,192,7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4,626)	(3)	(593,379)	(450)	-	-	(608,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11,805)	(85,182)	(229,096)	(195,115)	(93,346)	(260)	-	(1,514,804)
拆入资金	-	-	(127,161)	(91,540)	(62,121)	(3,365)	-	-	(28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147)	(6,681)	-	(3,505)	-	-	-	(24,333)
衍生金融负债	-	-	(6,161)	(8,296)	(12,793)	(1,747)	(499)	-	(29,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163)	(18,671)	(11,526)	-	-	-	(49,360)
吸收存款	-	(11,268,468)	(675,027)	(1,336,431)	(2,657,594)	(2,897,279)	(12,525)	-	(18,847,3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6,682)	(181,008)	(490,864)	(35,493)	(306,993)	-	(1,081,040)
其他金融负债	-	(160,790)	(2,077)	(843)	(2,811)	(5,828)	(721)	(747)	(173,817)
金融负债总额	-	(12,355,240)	(1,002,760)	(1,865,888)	(4,029,708)	(3,037,508)	(320,998)	(747)	(22,612,849)
净头寸	23,275	(11,710,183)	621,578	(715,754)	(9,087)	3,064,894	8,109,934	2,195,256	1,579,913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773	11,869	4,322	12,653	-	-	2,291,658	2,437,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976	17,515	58,080	263,326	14,419	-	-	440,316
拆出资金	17	-	211,242	158,751	154,809	30,258	1,308	-	556,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	-	758,771	33,440	23,928	-	-	-	819,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234	-	615,894	949,240	3,596,570	4,669,491	11,070,548	-	20,983,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1,416	41,369	62,296	147,124	134,878	124,902	126,481	648,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43	-	63,769	128,789	595,532	3,187,505	2,887,451	-	6,863,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424	49,589	384,091	798,307	442,817	2,784	1,719,012
其他金融资产	-	91,657	1,220	798	1,821	125	87	2,784	98,49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6,388	306,822	1,763,073	1,445,305	5,179,854	8,834,983	14,527,113	2,423,707	34,567,24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7,653)	(44,848)	(647,586)	(790)	-	-	(750,9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30,759)	(81,706)	(126,901)	(42,211)	(235,630)	-	-	(1,417,207)
拆入资金	-	-	(187,271)	(105,240)	(89,826)	(3,444)	(7,850)	-	(393,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725)	(9,543)	-	(100)	(230)	-	(4,222)	(27,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7,891)	(6,929)	(17,032)	(516)	-	-	(112,368)
吸收存款	-	(11,922,145)	(555,122)	(1,261,386)	(2,998,626)	(3,939,672)	(14,692)	-	(20,691,6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3,895)	(364,892)	(478,222)	(163,736)	(398,939)	-	(1,519,684)
其他金融负债	-	(241,177)	(1,562)	(2,321)	(9,368)	(27,800)	(63,212)	(5,540)	(350,98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3,107,836)	(1,094,643)	(1,912,517)	(4,282,971)	(4,371,818)	(484,693)	(9,762)	(25,264,240)
净头寸	86,388	(12,801,014)	668,430	(467,212)	896,883	4,463,165	14,042,420	2,413,945	9,303,00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6,535	9,125	6,831	14,476	-	-	2,182,928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0,556	33,047	20,884	91,763	1,158	-	-	237,408
拆出资金	14	-	208,566	157,415	136,766	22,413	1,451	-	526,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683,342	22,448	789	-	-	-	710,4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886	-	631,291	747,818	3,213,978	4,254,361	9,636,082	-	18,572,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66	39,068	150,739	273,575	127,220	140,773	116,474	857,9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71,325	142,840	586,483	3,014,522	1,977,753	-	5,792,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246	98,418	443,923	881,095	339,239	2,050	1,824,971
其他金融资产	-	70,044	1,371	1,449	2,028	221	1	2,561	77,67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92,772	657,201	1,737,381	1,348,842	4,763,781	8,300,990	12,095,299	2,304,013	31,300,27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4,655)	(54)	(606,271)	(450)	-	-	(621,4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04,885)	(82,724)	(229,529)	(199,427)	(97,725)	(260)	-	(1,514,550)
拆入资金	-	-	(129,391)	(112,804)	(72,530)	(5,506)	(8,194)	-	(328,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147)	(6,691)	-	(3,540)	-	-	(5,901)	(3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813)	(18,722)	(11,878)	-	-	-	(53,413)
吸收存款	-	(11,268,210)	(677,446)	(1,341,855)	(2,694,078)	(3,107,445)	(15,256)	-	(19,104,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7,271)	(186,093)	(516,177)	(115,060)	(365,107)	-	(1,249,708)
其他金融负债	-	(159,672)	(76,762)	(2,014)	(4,530)	(9,363)	(944)	(2,706)	(255,99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2,346,944)	(1,077,753)	(1,891,071)	(4,108,431)	(3,335,549)	(389,761)	(8,607)	(23,158,116)
净头寸	92,772	(11,689,743)	659,628	(542,229)	655,350	4,965,441	11,705,538	2,295,406	8,142,1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6,582	11,869	4,321	12,653	-	-	2,291,354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1,864	16,308	57,366	262,597	-	-	-	418,135
拆出资金	17	-	211,903	162,541	178,967	90,991	1,308	-	645,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	-	752,275	33,440	23,926	-	-	-	813,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733	-	615,712	948,854	3,594,158	4,659,044	11,021,844	-	20,916,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416	36,626	49,037	107,268	50,466	181,206	22,332	458,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3	-	63,563	128,129	592,207	3,171,550	2,863,036	-	6,818,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010	46,147	382,931	778,528	343,252	2,611	1,594,479
其他金融资产	-	89,057	88	349	1,685	3	1	1,464	92,64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482	298,919	1,749,354	1,430,184	5,156,392	8,750,582	14,410,647	2,317,761	34,194,32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57,653)	(44,848)	(647,481)	(790)	-	-	(750,8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0,629)	(81,794)	(127,543)	(44,155)	(242,336)	-	-	(1,436,457)
拆入资金	-	-	(181,649)	(89,541)	(74,344)	-	-	-	(345,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725)	(9,543)	-	(100)	-	-	-	(23,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044)	(6,929)	(17,032)	(516)	-	-	(104,521)
吸收存款	-	(11,922,970)	(554,717)	(1,261,245)	(2,997,875)	(3,938,905)	(14,564)	-	(20,690,2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5,223)	(364,282)	(465,868)	(131,146)	(393,086)	-	(1,469,605)
其他金融负债	-	(244,179)	(952)	(772)	(2,542)	(5,916)	(975)	(735)	(256,07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3,121,533)	(1,081,575)	(1,895,160)	(4,249,397)	(4,319,609)	(408,625)	(735)	(25,076,634)
净头寸	80,482	(12,822,614)	667,779	(464,976)	906,995	4,430,973	14,002,022	2,317,026	9,117,68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6,331	9,125	6,831	14,476	-	-	2,182,634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797	23,294	18,827	91,127	-	-	-	212,045
拆出资金	14	-	208,868	161,579	138,089	108,298	1,451	-	618,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676,092	22,446	789	-	-	-	703,1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844	-	630,762	745,659	3,207,096	4,231,248	9,615,009	-	18,512,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66	33,564	109,466	243,483	110,554	138,432	15,655	661,2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70,907	140,013	577,176	3,000,238	1,969,953	-	5,758,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065	95,054	425,706	819,043	321,568	1,864	1,723,300
其他金融资产	-	69,863	66	620	1,841	116	1	853	73,360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6,730	645,057	1,712,743	1,300,495	4,699,783	8,269,497	12,046,414	2,201,006	30,961,72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4,655)	(21)	(606,256)	(447)	-	-	(621,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11,804)	(85,180)	(230,582)	(199,908)	(97,725)	(260)	-	(1,525,459)
拆入资金	-	-	(127,288)	(91,899)	(61,775)	(3,513)	-	-	(284,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147)	(6,691)	-	(3,540)	-	-	-	(24,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175)	(18,722)	(11,649)	-	-	-	(49,546)
吸收存款	-	(11,268,581)	(676,851)	(1,341,783)	(2,693,325)	(3,106,664)	(15,256)	-	(19,102,4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7,255)	(185,783)	(513,092)	(92,490)	(360,830)	-	(1,219,450)
其他金融负债	-	(160,676)	(2,078)	(847)	(2,869)	(6,368)	(944)	(747)	(174,52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2,355,238)	(999,173)	(1,869,637)	(4,092,414)	(3,307,207)	(377,290)	(747)	(23,001,706)
净头寸	86,730	(11,710,181)	713,570	(569,142)	607,369	4,962,290	11,669,124	2,200,259	7,960,0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0)	(39)	(2,203)	(1,018)	(3,398)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5)	9	(852)	(427)	(1,275)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29,178	530,154	1,540,225	51,085	-	2,650,642
现金流出	(527,974)	(526,854)	(1,545,117)	(50,938)	-	(2,650,883)
合计	1,204	3,300	(4,892)	147	-	(241)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09,415	449,528	1,849,384	53,790	40	2,862,157
现金流出	(512,826)	(453,343)	(1,845,114)	(54,222)	(54)	(2,865,559)
合计	(3,411)	(3,815)	4,270	(432)	(14)	(3,40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77,152	387,315	952,811	1,617,278
银行承兑汇票	429,841	-	-	429,841
信用卡承诺	695,183	-	-	695,183
开出保函及担保	135,533	118,620	10,493	264,646
开出信用证	157,942	4,414	-	162,356
合计	1,695,651	510,349	963,304	3,169,304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87,064	265,518	604,214	1,056,796
银行承兑汇票	339,829	-	-	339,829
信用卡承诺	646,134	-	-	646,13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4,848	102,713	8,668	216,229
开出信用证	148,334	2,706	-	151,040
合计	1,426,209	370,937	612,882	2,410,028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77,152	387,315	952,811	1,617,278
银行承兑汇票	429,841	-	-	429,841
信用卡承诺	695,183	-	-	695,183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4,016	118,620	10,493	273,129
开出信用证	157,942	4,414	-	162,356
合计	1,704,134	510,349	963,304	3,177,787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87,064	265,518	604,214	1,056,796
银行承兑汇票	339,829	-	-	339,829
信用卡承诺	646,134	-	-	646,13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8,336	111,782	8,668	228,786
开出信用证	148,334	2,706	-	151,040
合计	1,429,697	380,006	612,882	2,422,5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业务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基本政策以及敞口、期限等风险控制要求，构建了以VaR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续)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

		本行			
		2020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9	88	164	52
汇率风险	(1)	28	165	213	28
商品风险		62	75	120	9
总体风险价值		87	232	362	87

		本行			
		2019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75	89	116	57
汇率风险	(1)	90	120	287	56
商品风险		9	15	25	5
总体风险价值		115	146	291	92

本行计算交易账户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户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想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央行LPR改革以来，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LPR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LPR定价方式。央行改革LPR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行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积极作用利率期权产品主动调整风险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5,609	54,151	1,296	16,219	2,437,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3,597	50,938	2,393	17,257	434,185
拆出资金	293,880	185,248	38,894	28,926	546,948
衍生金融资产	56,666	1,084	45	4,142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06	-	-	-	816,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76,068	351,117	52,231	73,017	14,55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52,067	11,165	6,856	12,981	58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17,868	58,301	4,271	3,780	5,684,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309,570	206,292	2,518	36,990	1,555,370
其他金融资产	84,200	10,622	3,415	3,325	101,562
金融资产总额	25,535,731	928,918	111,919	196,637	26,773,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900)	-	-	(1,261)	(737,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6,474)	(26,379)	(20,775)	(10,888)	(1,394,516)
拆入资金	(136,469)	(200,492)	(32,327)	(21,372)	(390,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7,817)	-	-	-	(27,817)
衍生金融负债	(4,367)	(60,268)	(257)	(390)	(6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09)	(18,995)	-	(7,191)	(109,195)
吸收存款	(19,873,361)	(430,007)	(33,570)	(35,963)	(20,372,9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65,150)	(216,330)	(26,198)	(64,167)	(1,371,845)
其他金融负债	(310,910)	(32,108)	(2,399)	(5,049)	(350,466)
金融负债总额	(23,573,457)	(984,579)	(115,526)	(146,281)	(24,819,84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962,274	(55,661)	(3,607)	50,356	1,953,362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8,397	34,139	19,124	(30,638)	161,0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93,041	236,335	7,914	32,014	3,169,3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4,765	53,709	1,041	10,380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817	44,574	4,605	17,746	235,742
拆出资金	292,023	163,495	43,886	23,779	523,183
衍生金融资产	10,628	13,473	194	649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551	-	-	-	708,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8,860	348,051	51,769	71,084	12,819,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77,121	10,887	10,441	2,912	801,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4,870,459	61,071	7,982	7,229	4,946,741
其他金融资产	1,426,703	211,441	3,439	33,245	1,674,828
其他金融资产	70,179	7,601	1,336	1,742	80,858
金融资产总额	23,308,106	914,302	124,693	168,766	24,515,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8,086)	-	-	(450)	(608,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9,626)	(35,573)	(16,058)	(22,652)	(1,503,909)
拆入资金	(48,504)	(205,326)	(52,490)	(19,043)	(3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6,729)	(3,505)	-	-	(30,234)
衍生金融负债	(17,558)	(11,054)	(159)	(777)	(29,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15)	(31,638)	-	(7,244)	(53,197)
吸收存款	(18,432,646)	(357,021)	(36,907)	(22,581)	(18,849,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7,166)	(244,866)	(25,539)	(40,641)	(1,108,212)
其他金融负债	(242,709)	(8,318)	(1,360)	(2,892)	(255,279)
金融负债总额	(21,617,339)	(897,301)	(132,513)	(116,280)	(22,763,43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690,767	17,001	(7,820)	52,486	1,752,43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26,517	22,665	(6,186)	(42,246)	100,75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41,071	230,196	5,450	33,311	2,410,028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5,238	54,151	1,296	16,094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5,105	50,404	871	17,187	413,567
拆出资金	380,188	186,582	38,894	28,391	634,055
衍生金融资产	56,666	1,084	45	4,142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2,797	-	-	-	812,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22,934	341,810	52,231	73,017	14,489,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660	5,067	5,731	11,840	39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589,382	55,096	2,867	3,708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197,579	202,312	2,518	36,887	1,439,296
其他金融资产	81,458	10,036	548	3,318	95,360
金融资产总额	25,225,007	906,542	105,001	194,584	26,431,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787)	-	-	(1,261)	(737,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0,859)	(29,904)	(21,424)	(10,987)	(1,413,174)
拆入资金	(104,189)	(188,561)	(31,990)	(20,167)	(344,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3,365)	-	-	-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4,367)	(60,240)	(257)	(390)	(6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254)	(18,995)	-	(7,191)	(104,440)
吸收存款	(19,871,994)	(430,007)	(33,570)	(35,963)	(20,371,5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36,363)	(199,680)	(26,198)	(64,167)	(1,326,408)
其他金融负债	(218,280)	(31,691)	(662)	(4,925)	(255,558)
金融负债总额	(23,423,458)	(959,078)	(114,101)	(145,051)	(24,641,68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801,549	(52,536)	(9,100)	49,533	1,789,44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8,397	34,139	19,124	(30,638)	161,0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93,041	244,818	7,914	32,014	3,177,7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4,438	53,709	1,041	10,209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795	44,427	2,574	17,604	210,400
拆出资金	378,545	164,578	43,885	24,179	611,187
衍生金融资产	10,628	13,473	194	649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304	-	-	-	701,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04,458	338,250	51,769	71,084	12,76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93,841	4,028	8,932	1,693	60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846,083	59,568	5,785	4,062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332,260	210,883	3,439	33,208	1,579,790
其他金融资产	68,200	6,064	361	1,562	76,187
金融资产总额	23,015,552	894,980	117,980	164,250	24,192,7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8,038)	-	-	(450)	(608,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7,370)	(38,295)	(16,296)	(22,843)	(1,514,804)
拆入资金	(23,497)	(192,216)	(52,490)	(15,984)	(28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28)	(3,505)	-	-	(24,333)
衍生金融负债	(17,558)	(11,002)	(159)	(777)	(29,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78)	(31,638)	-	(7,244)	(49,360)
吸收存款	(18,430,815)	(357,021)	(36,907)	(22,581)	(18,847,3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82,549)	(232,311)	(25,539)	(40,641)	(1,081,040)
其他金融负债	(163,894)	(7,341)	(877)	(1,705)	(173,817)
金融负债总额	(21,495,027)	(873,329)	(132,268)	(112,225)	(22,612,84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20,525	21,651	(14,288)	52,025	1,579,91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26,517	22,665	(6,186)	(42,246)	100,75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41,071	242,753	5,450	33,311	2,422,585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433)	(462)	(938)	(298)
贬值5%	2,433	462	938	298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448)	(460)	(1,339)	(298)
贬值5%	2,448	460	1,339	298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2015年12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2019年8月1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LPR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8,126	3,294	12,653	-	-	263,202	2,437,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175	57,083	256,632	13,037	-	8,258	434,185
拆出资金	210,779	156,519	149,070	28,830	-	1,750	546,9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1,937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068	33,616	22,967	-	-	4,555	816,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17,253	2,171,094	7,121,297	619,431	489,037	34,321	14,552,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69	68,013	142,140	100,054	93,128	139,165	58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386	119,236	463,453	2,617,463	2,310,470	110,212	5,684,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608	83,737	343,781	648,946	380,632	19,666	1,555,37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1,562	101,562
金融资产总额	7,522,964	2,692,592	8,511,993	4,027,761	3,273,267	744,628	26,773,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900)	(43,676)	(629,737)	(803)	-	(7,045)	(737,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9,086)	(123,822)	(33,266)	(213,122)	-	(15,220)	(1,394,516)
拆入资金	(187,801)	(109,893)	(90,775)	-	(1,199)	(992)	(390,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9,532)	-	(100)	(230)	-	(17,955)	(27,8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5,282)	(6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777)	(6,914)	(16,966)	(512)	-	(26)	(109,195)
吸收存款	(12,399,566)	(1,216,463)	(2,875,560)	(3,555,434)	(12,129)	(313,749)	(20,372,9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7,270)	(373,181)	(444,048)	(63,081)	(344,953)	(9,312)	(1,371,84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50,466)	(350,466)
金融负债总额	(13,883,932)	(1,873,949)	(4,090,452)	(3,833,182)	(358,281)	(780,047)	(24,819,843)
利率风险缺口	(6,360,968)	818,643	4,421,541	194,579	2,914,986	(35,419)	1,953,36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3,893	5,799	14,476	-	-	275,727	2,699,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905	20,406	88,805	-	-	13,626	235,742
拆出资金	209,697	154,261	134,853	21,083	-	3,289	523,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944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1,875	22,294	774	-	-	3,608	708,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2,472	1,574,291	5,114,958	343,985	252,466	31,592	12,819,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2,784	152,133	255,866	113,428	105,131	132,019	801,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5,653	140,993	452,172	2,532,585	1,650,204	95,134	4,946,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62	142,570	400,393	723,583	299,052	21,268	1,674,82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0,858	80,858
金融资产总额	9,117,241	2,212,747	6,462,297	3,734,664	2,306,853	682,065	24,515,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00)	(33)	(586,915)	(455)	-	(6,933)	(608,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7,313)	(226,516)	(193,695)	(91,472)	(260)	(4,653)	(1,503,909)
拆入资金	(128,699)	(114,216)	(73,762)	(3,361)	(3,689)	(1,636)	(3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6,684)	-	(3,505)	-	-	(20,045)	(30,23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548)	(29,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80)	(18,554)	(11,631)	-	-	(332)	(53,197)
吸收存款	(11,854,959)	(1,298,677)	(2,596,724)	(2,804,783)	(12,502)	(281,510)	(18,849,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224)	(212,941)	(478,509)	(20,551)	(303,405)	(8,582)	(1,108,21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55,279)	(255,279)
金融负债总额	(13,098,759)	(1,870,937)	(3,944,741)	(2,920,622)	(319,856)	(608,518)	(22,763,433)
利率风险缺口	(3,981,518)	341,810	2,517,556	814,042	1,986,997	73,547	1,752,4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7,639	3,294	12,653	-	-	263,193	2,43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948	56,487	256,285	-	-	5,847	413,567
拆出资金	211,370	159,995	172,200	88,630	-	1,860	634,0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1,937	61,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660	33,616	22,967	-	-	4,554	812,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7,007	2,171,721	7,118,234	617,252	481,533	34,245	14,489,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93	50,650	103,159	24,652	150,120	32,224	39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356	118,743	460,529	2,604,234	2,294,533	109,658	5,65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303	80,573	343,213	632,109	286,148	18,950	1,439,29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95,360	95,360
金融资产总额	7,459,776	2,675,079	8,489,240	3,966,877	3,212,334	627,828	26,431,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900)	(43,667)	(629,633)	(803)	-	(7,045)	(737,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9,045)	(124,458)	(35,130)	(219,122)	-	(15,419)	(1,413,174)
拆入资金	(181,984)	(89,472)	(72,591)	-	-	(860)	(344,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9,532)	-	(100)	-	-	(13,733)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5,254)	(6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25)	(6,914)	(16,966)	(512)	-	(23)	(104,440)
吸收存款	(12,400,000)	(1,216,326)	(2,874,820)	(3,554,679)	(12,001)	(313,708)	(20,371,5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8,620)	(369,927)	(435,836)	(33,488)	(339,906)	(8,631)	(1,326,40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55,558)	(255,558)
金融负债总额	(13,885,106)	(1,850,764)	(4,065,076)	(3,808,604)	(351,907)	(680,231)	(24,641,688)
利率风险缺口	(6,425,330)	824,315	4,424,164	158,273	2,860,427	(52,403)	1,789,446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3,404	5,799	14,476	-	-	275,718	2,69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885	18,357	88,306	-	-	1,852	210,400
拆出资金	209,975	158,258	135,707	103,883	-	3,364	611,1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944	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634	22,292	774	-	-	3,604	701,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87,049	1,556,948	5,104,569	341,186	244,277	31,532	12,76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43	105,653	230,597	86,303	125,079	28,719	60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3,839	132,578	448,126	2,524,163	1,642,118	94,674	4,91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55	139,458	383,096	664,661	284,069	20,651	1,579,79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6,187	76,187
金融资产总额	9,070,784	2,139,343	6,405,651	3,720,196	2,295,543	561,245	24,192,7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00)	-	(586,900)	(455)	-	(6,933)	(608,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6,682)	(227,559)	(194,171)	(91,472)	(260)	(4,660)	(1,514,804)
拆入资金	(126,654)	(92,379)	(60,352)	(3,361)	-	(1,441)	(28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6,684)	-	(3,505)	-	-	(14,144)	(24,33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9,496)	(29,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45)	(18,554)	(11,431)	-	-	(330)	(49,360)
吸收存款	(11,854,829)	(1,298,607)	(2,596,062)	(2,804,343)	(12,502)	(280,981)	(18,847,3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224)	(209,479)	(476,011)	(3,247)	(299,878)	(8,201)	(1,081,04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3,817)	(173,817)
金融负债总额	(13,102,318)	(1,846,578)	(3,928,432)	(2,902,878)	(312,640)	(520,003)	(22,612,849)
利率风险缺口	(4,031,534)	292,765	2,477,219	817,318	1,982,903	41,242	1,579,9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不同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37,556)	(67,941)	(25,867)	(42,579)
下降100个基点	37,556	67,941	25,867	42,57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38,116)	(66,314)	(26,906)	(40,857)
下降100个基点	38,116	66,314	26,906	40,857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审慎预计因国别风险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并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带来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按照2012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储备资本要求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2014年4月，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至少3年。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2017年1月，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04%	1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92%	12.53%
资本充足率	(1)	16.59%	16.13%
核心一级资本	(2)	1,884,392	1,748,46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9,020)	(7,8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5,372	1,740,584
其他一级资本	(4)	319,884	199,894
一级资本净额		2,195,256	1,940,478
二级资本	(5)	622,668	557,833
资本净额		2,817,924	2,498,311
风险加权资产	(6)	16,989,668	15,485,35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于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 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5,273,439	5,333,755	27,772	5,151,535	154,44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39,621	441,775	28,749	413,026	-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 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4,544,892	4,627,432	33,506	4,403,618	190,30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56,902	365,299	23,643	341,656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 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5,240,273	5,300,370	27,773	5,131,245	141,3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94,184	396,165	17,319	378,846	-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 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4,513,649	4,596,002	33,506	4,387,896	174,60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29,729	337,700	14,444	323,25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58,187	-	58,187
利率衍生工具	-	1,009	-	1,009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2,741	-	2,741
小计	-	61,937	-	61,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福费廷	-	577,997	-	577,997
信用证议付	-	52	-	52
小计	-	578,049	-	578,04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57	181,268	-	182,525
贵金属合同	-	21,959	-	21,959
权益	3,912	1,032	-	4,944
基金	14,323	209	-	14,53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32,530	1,478	134,008
权益	1,842	23,561	71,998	97,401
基金及其他	2,998	6,936	18,897	28,8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750	55,116	-	63,866
同业借款	-	24,493	3,442	27,935
其他	-	-	7,068	7,068
小计	33,082	447,104	102,883	58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14,780	1,417,718	-	1,532,498
其他	-	531	18,410	18,941
权益工具	1,222	-	2,709	3,931
小计	116,002	1,418,249	21,119	1,555,370
资产合计	149,084	2,505,339	124,002	2,778,42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3,725)	-	(13,7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拆入资金	-	-	(9,540)	(9,540)
控制结构化主体的负债	(4,222)	-	(230)	(4,452)
其他	-	(100)	-	(100)
小计	(4,222)	(13,825)	(9,770)	(27,81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57,756)	-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	(4,357)	-	(4,357)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169)	-	(3,169)
小计	-	(65,282)	-	(65,282)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268,551)	(73,118)	(341,669)
负债合计	(4,222)	(347,658)	(82,888)	(434,7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4,128	-	24,128
利率衍生工具	-	340	-	340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476	-	476
小计	-	24,944	-	24,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福费廷	-	540,387	-	540,387
小计	-	540,387	-	540,38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90	199,269	-	201,459
贵金属合同	-	29,132	-	29,132
权益	2,354	-	-	2,354
基金	7,100	236	-	7,33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93,298	4,194	97,492
权益	2,108	22,194	70,881	95,183
基金及其他	2,227	5,351	15,799	23,3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419	199,231	-	211,650
同业存款	-	28,207	-	28,207
同业借款	-	99,174	5,010	104,184
其他	-	-	987	987
小计	28,398	676,092	96,871	801,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00,203	1,452,949	-	1,653,152
其他	-	-	18,594	18,594
权益工具	1,107	-	1,975	3,082
小计	201,310	1,452,949	20,569	1,674,828
资产合计	229,708	2,694,372	117,440	3,041,52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4,147)	-	(14,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拆入资金	-	-	(6,681)	(6,681)
境外债务	-	(3,505)	-	(3,505)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负债	(5,901)	-	-	(5,901)
小计	(5,901)	(17,652)	(6,681)	(30,23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382)	-	(20,382)
利率衍生工具	-	(1,676)	-	(1,676)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7,490)	-	(7,490)
小计	-	(29,548)	-	(29,548)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46,474)	(306,294)	(452,768)
负债合计	(5,901)	(193,674)	(312,975)	(512,5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58,187	-	58,187
利率衍生工具	-	1,009	-	1,009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2,741	-	2,741
小计	-	61,937	-	61,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福费廷	-	577,997	-	577,997
信用证议付	-	52	-	52
小计	-	578,049	-	578,04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56	116,406	-	117,662
贵金属合同	-	21,959	-	21,959
基金	11,104	-	-	11,10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29,158	7,630	136,788
权益	1,148	-	4,274	5,422
基金及其他	-	1,143	-	1,1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750	55,067	-	63,817
同业借款	-	25,393	3,442	28,835
其他	-	-	9,568	9,568
小计	22,258	349,126	24,914	396,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14,771	1,320,758	-	1,435,529
权益工具	1,222	-	2,545	3,767
小计	115,993	1,320,758	2,545	1,439,296
资产合计	138,251	2,309,870	27,459	2,475,58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3,725)	-	(13,7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拆入资金	-	-	(9,540)	(9,540)
其他	-	(100)	-	(100)
小计	-	(13,825)	(9,540)	(23,365)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57,756)	-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	(4,329)	-	(4,329)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169)	-	(3,169)
小计	-	(65,254)	-	(65,25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268,551)	(73,203)	(341,754)
负债合计	-	(347,630)	(82,743)	(430,3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4,128	-	24,128
利率衍生工具	-	340	-	340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476	-	476
小计	-	24,944	-	24,9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福费廷	-	540,387	-	540,387
小计	-	540,387	-	540,38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90	126,041	-	128,231
贵金属合同	-	29,132	-	29,132
基金	5,072	-	-	5,07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86,220	9,970	96,190
权益	-	-	3,432	3,432
基金	-	1,109	-	1,1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9,114	202,536	-	211,650
同业存款	-	28,207	-	28,207
同业借款	-	99,474	5,010	104,484
其他	-	-	987	987
小计	16,376	572,719	19,399	608,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00,203	1,376,684	-	1,576,887
权益工具	1,107	-	1,796	2,903
小计	201,310	1,376,684	1,796	1,579,790
资产合计	217,686	2,514,734	21,195	2,753,61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4,147)	-	(14,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拆入资金	-	-	(6,681)	(6,681)
境外债务	-	(3,505)	-	(3,505)
小计	-	(17,652)	(6,681)	(24,333)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382)	-	(20,382)
利率衍生工具	-	(1,624)	-	(1,62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7,490)	-	(7,490)
小计	-	(29,496)	-	(29,49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146,474)	(306,294)	(452,768)
负债合计	-	(193,622)	(312,975)	(506,597)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以及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等。其中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信贷类资产。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类资产主要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 吸收存款		
2020年1月1日	96,871	20,569	(6,681)	(306,294)		
购买	62,943	6,875	(230)	-		
发行	-	-	(185,640)	(1,155,477)		
结算/处置	(57,086)	(6,406)	183,361	1,395,128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155	108	(580)	(6,4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27)	-	-		
2020年12月31日	102,883	21,119	(9,770)	(73,118)		
— 投资损益	(744)	108	(480)	(6,47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9	-	(100)	-		
	本集团					
	2019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 吸收存款
2019年1月1日	65,029	33	15,568	(9,949)	(33)	(255,766)
购买	116,620	-	8,183	-	-	-
发行	-	-	-	(103,160)	-	(1,453,314)
结算/处置	(87,063)	(33)	(3,503)	106,543	33	1,410,824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2,285	-	-	(115)	-	(8,0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321	-	-	-
2019年12月31日	96,871	-	20,569	(6,681)	-	(306,294)
— 投资损益	1,281	-	-	(204)	-	(8,0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4	-	-	89	-	(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9. 公允价值估计(续)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0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 吸收存款	
2020年1月1日	19,399	1,796	(6,681)	(306,294)	
购买	43,601	750	-	-	
发行	-	-	(185,640)	(1,155,477)	
结算/处置	(39,221)	(1)	183,361	1,395,046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1,135	-	(580)	(6,478)	
2020年12月31日	24,914	2,545	(9,540)	(73,203)	
— 投资损益	(834)	-	(480)	(6,47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9	-	(100)	-	

	本行					
	2019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 债权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 吸收存款
2019年1月1日	49,576	33	1,046	(9,949)	(33)	(255,766)
购买	56,419	-	750	-	-	-
发行	-	-	-	(103,160)	-	(1,453,314)
结算/处置	(88,211)	(33)	-	106,543	33	1,410,824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1,615	-	-	(115)	-	(8,038)
2019年12月31日	19,399	-	1,796	(6,681)	-	(306,294)
— 投资损益	1,273	-	-	(204)	-	(8,0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2	-	-	89	-	(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2021年1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19.36亿元，股息发放日为2021年3月11日。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11	795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4)	(16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3	(159)
合计	(520)	47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0)	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0	27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20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95	207,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1.35	12.4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935	207,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1.38	12.4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9	0.5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亿元。本行于2020年3月11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2亿元，于2020年11月5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1.28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2,400亿元，本行于2020年8月20日发放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37.32亿元，于2020年9月7日发放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14.70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四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强化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本集团编制的《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本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08888

<http://www.abchina.com>